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inwu Optronics (Suzhou) Co., Ltd.
(苏州市吴江区友誼工業區友誼路 36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1 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2%、74.85%和 78.4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康宁公司主要为受托加工收入）。重点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如果该等客户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或者公司与其稳定合作的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1%、69.08%和 71.28%，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化学品、金属原件及五金加工半成品厂商，其中高铝玻璃、铜材银材及腐蚀试剂存在独家供应的情形。未来如果上述厂商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不足、交付质量下降、与公司合作关系紧张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玻璃基板、油墨、化学品等，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玻璃盖板及熔断器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屏显玻璃盖板，玻璃盖板作为显示屏的保护器件，其随着显示屏的更新换代及相关性能要求也在相应进行产品技术的升级，如防反射、防指纹、防眩光等，每一次产品技术的升级，都对玻璃防护屏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制程管控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层面匹配市场快速变化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屏、工控医疗等终端市场。若未来前述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39.14 万元、10,958.25 万元和 12,848.6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9%、26.38%和 26.98%，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83.40 万元、15,021.86 万元和 8,126.24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60.02 万元、-85.19 万元和-159.43 万元，若未来外汇汇率朝着不利方向变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的加工环节外发给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公司针对外协工序的相关管理措施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价格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复审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够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父子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 财务报表	12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5
十、 重要事项	250
十一、 股利分配.....	25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4
第六节 附表	25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3
主办券商声明	27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6
审计机构声明	27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8
第八节 附件	28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新吴光电、股份公司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吴光电有限	指	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逸新企管	指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慧	指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山产投	指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鼎开山	指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乾汇信立	指	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汇聪	指	绍兴上虞汇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雨霖同创	指	南京雨霖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逸声科技	指	苏州逸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逸新光电	指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吴研究院	指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岳阳兴吴	指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吴香港	指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新吴新加坡	指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SSOT (SINGAPORE) PTE. LTD.
吴逸科技	指	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原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
康宁公司	指	包括康宁汽车玻璃系统（合肥）有限公司、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康宁陶瓷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等
群创公司	指	包括宁波群丰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等
伊顿公司	指	包括伊顿电气有限公司、EATON CORPORATION 等
力特公司	指	包括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Littlefuse Phils Inc 等
泰金宝公司	指	包括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泰金宝光电（苏州）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等
楼氏公司	指	包括 Knowles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Knowles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Bhd.等
佳世达公司	指	包括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等
苏州新韵蚨	指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盐城牧东	指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GS Legal LLC 针对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梁浩然律师事务所针对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盖板玻璃/玻璃盖板/玻璃防护屏	指	用于对笔记本电脑、车载电子、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触摸屏、显示屏进行保护的玻璃板，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模组和显示屏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及性能，是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
玻璃基板/玻璃原材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AG、防眩光	指	全称 Anti-Glare,它通过独特的漫反射原理,显著降低了反射比,使得画面更加清晰、逼真，为观赏者带来更为出色的视觉体验,有效减少了屏幕反光
AR、增透	指	全称 Anti-Reflection,它通过减少反射光来增加光在表面的透过率，从而增加透射光的强度，使光学系统成像更清晰
AF、防指纹	指	全称 Anti-Fingerprint,它通过表面处理技术，降低指纹的附着力、防止指纹污染,使得脏污表面具有易清洁的特性，提高玻璃产品的美观程度，提高使用舒适度
CNC	指	利用先进的高精度的程控设备进行外形、圆孔等特殊要求的精加工
蚀刻	指	指使用化学反应作用而移除部分材料的技术
强化	指	指对产品进行强化处理，增加产品的韧性及强度
清洗	指	指通过超声波等方式对产品进行清洗，增加产品的清洁度
UV 油墨	指	UV 油墨是一种不用溶剂，干燥速度快，光泽好，色彩鲜艳，耐水、耐溶剂、耐磨性好的油墨
印刷	指	利用全自动丝印等方式对产品进行深加工处理，增加其艺术效果及特殊功能
烘烤	指	在玻璃表面上印刷油墨后，干燥油墨的一种方式
IQC 检验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指来料质量控制
螺纹加工	指	采用切削、车削、铣削、磨削等工艺对工件进行加工的工艺，一般指用成形刀具或磨具在工件上加工螺纹的方法
酸洗钝化	指	是一种化学反应，用以去除钢铁表面的腐蚀现象
烧氢	指	是一种利用氢气与金属氧化物反应,以清除金属表面氧化物的方法
沾砑	指	用特制胶水将大片的磁片通过特制的胶水逐层粘叠成一定厚度的工艺
FQC 抽检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指出货品质检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38333003	
注册资本（万元）	5,775.40	
法定代表人	吴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368 号	
电话	0512-82880066	
传真	0512-85170608	
邮编	215222	
电子信箱	xw@shinwu.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全璞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光电玻璃制品、精密冲压件、机械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新吴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7,754,01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

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吴洁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217,214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吴哲	33,409,611	57.85%	是	是	否	0	0	0	0	8,352,402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是	是	否	0	0	0	0	3,685,837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否	是	否	0	0	0	0	1,212,750
4	吴洁	1,217,214	2.11%	否	是	否	0	0	0	0	405,738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55,080
6	东山产投	991,575	1.72%	否	否	否	0	0	0	0	991,575
7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866,310
8	王萧	776,310	1.34%	否	否	否	0	0	0	0	776,310
9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288,770
10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288,770
11	庞燕	288,77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288,770
12	姜东星	90,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合计	-	57,754,010	100.00%	-	-	-	0	0	0	0	18,402,31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775.4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6.34	5,48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6.16	5,572.7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88.39 万元和 4,496.34 万元，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3）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4）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5）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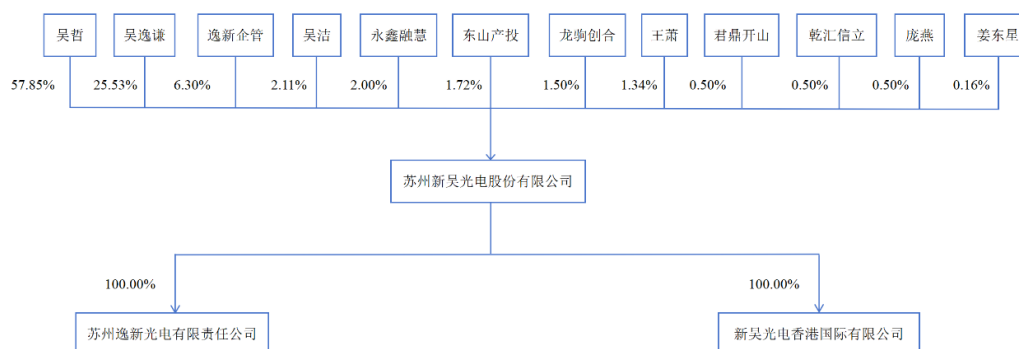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哲直接持有新吴光电 57.8481% 的股份，为新吴光电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8 月 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苏州高中压阀厂值班长；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苏州市鸿祥水电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注：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吴哲、吴逸谦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吴哲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哲、吴逸谦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 89.6755% 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职位，共同控制公司。同时，吴哲、吴逸谦订立《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综上，吴哲、吴逸谦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吴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2月至1993年7月，担任苏州高中压阀厂值班长；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苏州市鸿祥水电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8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注：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2
姓名	吴逸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5年6月至2024年8月，担任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担任博众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逸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逸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年2月22日至无

注：有效期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将来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吴哲、吴逸谦于2021年2月2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召开股东会时，协议各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应保持一致，就公司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等相关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进行一致表决。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二）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吴哲的意见为准；

（四）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五）协议各方须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自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在此期限内，如果一方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事先与其他各方进行协商，并且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协议各方需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必要时可以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六）如协议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应委托出席代表或者本协议另一方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双方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如有），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委托作为公司董事的另一方按照

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应经协议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协议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任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违约方并应当向守约各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九）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的签署地所属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将来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在上述有效期内，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持股主体具有法律拘束力。本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它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哲	33,409,611	57.8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境内自然人	否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吴洁	1,217,214	2.11%	境内自然人	否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东山产投	991,575	1.72%	境内法人	否
7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王萧	776,310	1.34%	境内自然人	否
9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1	庞燕	288,77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7,664,010	99.85%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吴哲与吴逸谦系父子关系。吴哲与吴洁系兄妹关系。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吴哲持有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892T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哲	12,892,180.00	12,892,180.00	72.18%
2	王丹	1,223,620.00	1,223,620.00	6.85%
3	华新	1,223,620.00	1,223,620.00	6.85%
4	吴宏	978,510.00	978,510.00	5.48%
5	梁晓师	371,525.00	371,525.00	2.08%
6	顾小琴	244,145.00	244,145.00	1.37%
7	陈根宝	194,930.00	194,930.00	1.09%
8	刘金红	194,930.00	194,930.00	1.09%
9	沈勇敢	194,930.00	194,930.00	1.09%
10	赖才敏	194,930.00	194,930.00	1.09%
11	韩立峰	146,680.00	146,680.00	0.82%
合计	-	17,860,000.00	17,860,000.00	100.00%

（2）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AL353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4 栋 3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亿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78%
2	韦勇	23,000,000.00	23,000,000.00	8.26%
3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000,000.00	20,000,000.00	7.19%
4	徐翔	18,000,000.00	18,000,000.00	6.47%
5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5.39%
6	上海幼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3.95%
7	高国良	11,000,000.00	11,000,000.00	3.95%
8	崔惠峰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9%
9	蒋孝黄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9%
10	蔡苏建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9%
11	苏州斯科赛斯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9%
12	陈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9%
13	陆盘根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9%
14	袁永峰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9%
15	薛怡敏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9%
16	孔德双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9%
17	苏州逐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2.34%
18	苏州佰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16%
19	凌震生	5,000,000.00	5,000,000.00	1.80%
20	刘圣	5,000,000.00	5,000,000.00	1.80%
21	江苏前程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80%
22	程海燕	5,000,000.00	5,000,000.00	1.80%
23	刘发军	5,000,000.00	5,000,000.00	1.80%
24	王荣	5,000,000.00	5,000,000.00	1.80%
25	张志雄	5,000,000.00	5,000,000.00	1.80%
26	聂杰	5,000,000.00	5,000,000.00	1.80%
27	林伟星	5,000,000.00	5,000,000.00	1.80%
28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800,000.00	2,800,000.00	1.01%
合计	-	278,300,000.00	278,300,000.00	100.00%

（3）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6PUCY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永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现代物流大厦（112）-47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1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	20,010,000	100.00%

（4）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WYEK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7.52%
2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52%
3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52%
4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52%
5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6.02%
6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64%

7	陈刚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8	杨建荣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9	李志聪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10	刘保国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11	秦小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12	陆枫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13	沈根祥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14	顾明龙	7,000,000.00	7,000,000.00	2.63%
15	马雪琴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16	金梦园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17	周强敏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18	王柏年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19	王庆华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0	严文戟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1	薛飞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2	平强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3	许小帆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4	吕菁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5	郭芳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6	吴震宇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7	肖碧青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8	金志萍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9	潘小忠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30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13%
合计	-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100.00%

(5)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3LRM0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融汇万金商务中心39栋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中楠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
2	柴永福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3	吴哲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4	温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5	徐慎	8,000,000.00	8,000,000.00	8.00%

6	陆云芳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7	宋华娟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8	沈波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9	袁延杰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10	陆新华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11	许小丰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12	徐天平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13	周凤美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14	谭文文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15	君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6) 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3FGBW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乾汇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6 幢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31.25%
2	李锋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42%
3	王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1%
4	施荣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1%
5	苏州海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1%
6	苏州宏佳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1%
7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1%
8	上海优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1%
9	上海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4.17%
10	南通智盛浩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3.13%
11	施新荣	5,000,000.00	5,000,000.00	2.60%
12	金福康	5,000,000.00	5,000,000.00	2.60%
13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60%
14	吕同序	5,000,000.00	5,000,000.00	2.60%
15	严康	5,000,000.00	5,000,000.00	2.60%

16	黄卫东	5,000,000.00	5,000,000.00	2.60%
17	苏州乾汇智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56%
18	万娟	3,000,000.00	3,000,000.00	1.56%
19	苏州初伍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4%
合计	-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永鑫融慧	SLK647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P1017017
2	龙驹创合	SJV056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48
3	君鼎开山	SNY036	君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117
4	乾汇信立	SNL332	苏州乾汇智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8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26日，永鑫融慧、龙驹创合、上虞汇聪、乾汇信立、雨霖同创、君鼎开山、庞燕与吴哲、吴逸谦、吴洁、逸新企管签署《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约定永鑫融慧、龙驹创合、上虞汇聪、乾汇信立、雨霖同创、君鼎开山、庞燕享有投资人之信息权和检查权、清算优先权。具体情况如下：

“9.3 投资人之信息权和检查权

每一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最迟不超过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提供由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

经公司同意，新股东有权在提前书面通知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检查集团公司的设施、设备、财产、场所，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决议。并有权与集团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等讨论公司的业务和经营状况。但新股东应自付上述检查的费用，且需

在检查时尊重集团公司的内部保密规定，并就检查过中所有获得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获集团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9.4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公开上市前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等法律规定触发清算的情形（“法定清算事件”），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

（2）其次，在足额支付上述费用之后，应优先向新股东支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为相当于（1）新股东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即按每一新股东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额或股份数乘以适用该股权的对应每股原价格（如根据本协议调整，应按调整后的价格）的金额），加上（2）每一新股东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利息（如有），加上（3）每一新股东有权获得但尚未收取的（包括已宣派的和未宣派的）所有公司利润、股息和红利及其利息（如有）（“新股东优先清算款项”）。为免疑义，如果公司届时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新股东优先清算款项，该等资金应当在各新股东之间按照其各自实际投资款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最后，在足额支付前述费用和新股东优先清算款项之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应按照其他各股东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其他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2022 年 2 月 28 日，雨霖同创将其持有的新吴光电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姜东星和王萧。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虞汇聪将其持有的新吴光电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萧。

2024 年 8 月 16 日，新吴光电、吴哲、吴逸谦、吴洁、逸新企管分别与永鑫融慧、龙驹创合、乾汇信立、君鼎开山、庞燕、姜东星、王萧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原增资协议中“9.3 投资人之信息权和检查权”、“9.4 清算优先权条款”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终止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哲	是	否	个人股东
2	吴逸谦	是	否	个人股东
3	逸新企管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
4	吴洁	是	否	个人股东
5	永鑫融慧	是	否	外部机构投资者
6	东山产投	是	否	外部机构投资者
7	龙驹创合	是	否	外部机构投资者
8	王萧	是	否	个人股东
9	君鼎开山	是	否	外部机构投资者

10	乾汇信立	是	否	外部机构投资者
11	庞燕	是	否	个人股东
12	姜东星	是	否	个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10 月,吴哲、吴国良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硝子科技”),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吴哲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实际缴纳 350 万元;吴国良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实际缴纳 15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硝子科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吴哲、吴国良在领取营业执照前分别出资 350 万元、150 万元,其余部分二年内出资完毕。

2006 年 10 月 18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正资(2006)字第 3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硝子科技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硝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哲	1,750.00	70.00%
2	吴国良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8 年 5 月 13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8)第 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5 日,硝子科技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5 月 5 日,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

册资本总额的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291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新吴光电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622.715931 万元。

2021 年 1 月 1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33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评估后的新吴光电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15,299.98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新吴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1.9672:1 的折股比例，将新吴光电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5,222.71593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吴哲	3,440.1186	63.71%
2	吴逸谦	1,474.3350	27.30%
3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8250	6.74%
4	吴洁	121.7214	2.25%
合计		5,400.0000	100.00%

2021 年 2 月 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2 月 8 日，新吴光电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金建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2 月 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26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1 年 2 月 22 日，新吴光电有限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

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938333003。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吴哲	3,440.1186	59.57%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4	吴洁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6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7	上虞汇聪	57.7540	1.00%
8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9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10	雨霖同创	28.8770	0.50%
11	庞燕	28.8770	0.50%
合计		5,775.4010	1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股东雨霖同创与姜东星、王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姜东星、王萧分别向雨霖同创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和 441.7111 万元股份转让款购买雨霖同创所持有新吴光电 0.1558%、0.3442%的股份。2022 年 3 月，新吴光电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吴哲	3,440.1186	59.57%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4	吴洁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6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7	上虞汇聪	57.7540	1.00%
8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9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10	庞燕	28.8770	0.50%
11	王萧	19.8770	0.34%
12	姜东星	9.0000	0.16%
合计		5,775.4010	100.00%

2023 年 4 月 18 日，股东吴哲与东山产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山产投向吴哲支付人民币 2,203.50 万元股份转让款购买吴哲所持有新吴光电 1.7169%的股份。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虞汇聪与王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萧向上虞汇聪支付人民币 1,501.60 万元股份转让款购买上虞汇聪所持有新吴光电 1%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吴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吴哲	3340.9611	57.85%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4	吴洁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6	东山产投	99.1575	1.72%
7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8	王萧	77.6310	1.34%
9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10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11	庞燕	28.8770	0.50%
12	姜东星	9.0000	0.16%
合计		5,775.401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新吴光电有限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8日，新吴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关于<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0年10月20日，新吴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洁为本公司新股东。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786.00 万元，其中 185.0799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600.920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0日，吴哲、王丹、华新、梁晓师、赖才敏、刘金红、沈勇敢、吴宏、陈根宝、顾小琴、韩立峰、金建红、李光宁、李玉阔、卜俊丽、田伟、许军、杨文华共 18 人签署了《<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认购的对应新吴光电有限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9.65 元，吴洁认购的对应新吴光电有限的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4.75 元，股份支付计算采用的每股公允价格系参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32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新吴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7,300.00 万元，即 30.92 元/股。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为 72 个月，按 72 个月分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由于无服务期限，一次性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吴洁由于系吴哲妹妹，参考吴哲方式处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逸新企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吴哲	1,289.218	1,289.218	货币	72.1847%
2	王丹	122.3620	122.3620	货币	6.8512%
3	华新	122.3620	122.3620	货币	6.8512%
4	吴宏	97.8510	97.8510	货币	5.4788%
5	梁晓师	37.1525	37.1525	货币	2.0802%
6	顾小琴	24.4145	24.4145	货币	1.3670%
7	赖才敏	19.4930	19.4930	货币	1.0914%
8	沈勇敢	19.4930	19.4930	货币	1.0914%
9	陈根宝	19.4930	19.4930	货币	1.0914%
10	刘金红	19.4930	19.4930	货币	1.0914%

11	韩立峰	14.6680	14.6680	货币	0.8213%
合计	-	1,786.0000	1,786.0000	-	100.0000%

2、股权激励关于承诺服务期限、退出机制等具体安排

(1) 承诺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同意并承诺在新吴光电的服务期（以下简称“承诺服务期限”）不少于自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的 72 个月（该承诺服务期限条款不适用于新吴光电实际控制人吴哲先生），但新吴光电依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聘用关系的情形除外。

若自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的 72 个月内，新吴光电成功上市的，尽管有上述约定，激励对象无条件同意承诺服务期限不应短于合伙企业、全体激励对象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承诺服务期限自动延长至合伙企业、全体激励对象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期满。

(2) 退出机制

1) 承诺服务期限内强制退出

“（一）承诺服务期限：稳定持有原则

除非出现约定情形外，承诺服务期限内，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出资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人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其部分），不得要求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方回购其所持出资额，不得将该等出资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抵偿、偿还债务，不得要求退伙；激励对象亦不得要求转让、变现合伙企业所持新吴光电股权/股份，不得要求分配或清算合伙企业及其财产。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出资额的，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二）承诺服务期限内强制退出情形

除另有约定外，自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至承诺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经新吴光电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1）因激励对象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新吴光电依法辞退激励对象的；

（2）因激励对象依法主动要求辞职，而导致激励对象依法丧失新吴光电员工身份的；

（3）激励对象存在恶意损害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吴光电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因激励对象重大过错或故意，造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吴光电或其股东利益

的重大损害。

在上款情形下，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时，转让价格（含税）应为：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税后）

（三）承诺服务期限内协商退出情形

除另有约定外，自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至承诺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期间，若激励对象与新吴光电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经新吴光电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1+8%*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税后）。”

2）承诺服务期限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一）前提条件

激励对象在承诺服务期限内不存在强制退出、未实现的业绩承诺补偿等其他退出或违约情形的，在其承诺服务期限届满后，可以依照实际情况退出。

（二）回购退出

在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的 72 个月期间，若新吴光电尚未实现 IPO 项目或者被收购的，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继续持有出资额；

（2）经新吴光电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1+8%*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税后）

（三）证券市场退出

激励对象承诺服务期限届满（包括合伙企业、激励对象、全体合伙人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期满），且新吴光电已实现 IPO、完成上市的，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继续持有出资额；

（2）依照届时证券交易所规则，依据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合伙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变现后，以分红、退伙、清算等方式分配

给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新吴光电于中国大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激励对象权益的日常管理、制定权益处置方案等工作，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执行工作组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执行工作组是负责权益统一处置的具体执行机构，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免，成员共计 3 名，均为在当期持有激励平台权益份额的股权激励对象。执行工作组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权益处置方案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执行激励平台中权益份额所对应新吴光电股票的具体售出工作，采用集体决策机制。

原则上，执行工作组于每年末（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和半年末（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召开会议审议拟在下一个半年度内通过合伙企业拟减持的股票数量以及拟减持股票的最低出售价格，并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作出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在下一个半年度内实施减持，减持变现后以分红、退伙、清算等方式分配给激励对象。

相关股票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确保在售出公司股票前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或限制交易的窗口期。”

3）特殊情况退出

“（一）疾病、死亡、法定退休等不可抗拒情况的股权处置

承诺服务期限届满之前，在激励对象持有出资额期间，若激励对象因疾病、死亡、法定退休等客观原因而与新吴光电终止《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不再作为新吴光电员工，失去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身份。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其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具体价格以下述确定：

（1）若新吴光电未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
 $(1+10\% \times \text{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 - \text{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税后）}$

（2）若新吴光电已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出让日前 20 天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新吴光电股份×激励对象出让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比例

（二）持股期间出现婚姻、债务等纠纷的股权处置

承诺服务期限届满之前，在激励对象持有出资额期间，若激励对象因婚姻、债务等纠纷需要对激励对象所持出资额进行处置的，经新吴光电、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其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具体价格以下述确定：

（1）若新吴光电未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 $(1+8\% \times \text{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 - \text{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税后）}$

（2）若新吴光电已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申报日前 20 天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

新吴光电股份×激励对象出让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比例。”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对经营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健全和完善新吴光电有限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对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服务期届满后，持股平台员工方可按照届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退出，公司将服务期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2,107,407.55	4,508,216.33	5,145,642.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	1.58%	1.60%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58%和 1.32%，占比小，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小。

(3) 对控制权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吴哲、吴逸谦，公司股权激励未对控制权产生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村唐家湖大道 666 号商务中心大楼 6 楼 618 室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来主要经营玻璃盖板业务，系公司玻璃盖板业务的产能扩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吴光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51.24	7,615.70
净资产	2,431.03	2,467.9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95	-39.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友谊新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 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吴光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84	0.84
净资产	0.84	0.8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联港路通关服务中心办公楼 550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主要生产稿台玻璃业务，服务岳阳周边客户，现由于业务战略调整，已不再实际经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吴光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3.38	1,505.17
净资产	1,371.49	1,376.0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0.03	2,027.80
净利润	-4.55	293.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仔黄竹坑道 25—27 号甄沾记大厦 22 楼 2223
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200,852 美元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公司在香港的投资、销售平台，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吴光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44	79.08
净资产	57.44	79.0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64	-62.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33 JURONG WEST STREET 41#08-51, THE LAKESHORE,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 美元
实缴资本	1 美元
主要业务	已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拟作为公司在新加坡的销售平台，由于业务战略调整，已不再实际经营，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吴光电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8.85	697.03
净资产	698.85	697.0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1,247.05
净利润	-2.51	-51.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8 月	高中	高级经济师
2	吴逸谦	董事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95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
3	王丹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4	王海风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72 年 4 月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5	耿爱华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7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6	刘金红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9 月	大专	-

7	梁晓师	监事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大专	-
8	沈勇敢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初中	-
9	华新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6月	大专	-
10	全璞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94年2月	硕士研究生	-
11	王冬青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月	本科	-

注：王丹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2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王丹担任董事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2月7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哲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吴逸谦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王丹	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0年1月，待业；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担任苏州新日玻璃有限公司原料车间主任、实验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王海风	1994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太原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师；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东华大学博士后；2008年4月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教师；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耿爱华	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江苏省高邮市酱醋厂生产部车间核算员；1993年1月至1999年3月，担任江苏昆山开发区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4月至1999年5月，待业；1999年6月至2000年3月，担任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稽核员；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担任昆山明辉堂皮件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永誉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刘金红	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担任华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造部职员；2005年4月至2006年6月，待业；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苏州新吴玻璃有限公司制造部职员；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生产管理职员；2014年5月至2019年8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副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梁晓师	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造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待业；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担任吴江市首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沈勇敢	199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苏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驾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苏汽集团有限公司驾驶员；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苏州新吴玻璃有限公司司机， 200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务副主管；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务主管；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华新	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苏州燎原电器厂技术员和车间主任；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安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迪睿合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班长、科长、部长、事业部长付；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全璞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待业；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王冬青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苏州罗技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诺基亚（苏州）电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丹佛斯（中国）电气传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优必得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岱高（苏州）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624.68	41,537.91	36,100.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341.46	35,207.45	30,249.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341.46	35,193.51	30,234.37
每股净资产（元）	6.64	6.10	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4	6.09	5.24
资产负债率	19.49%	15.24%	16.21%
流动比率（倍）	3.49	3.87	4.50
速动比率（倍）	2.76	3.25	3.8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75.98	28,504.03	32,077.46

净利润（万元）	2,932.96	4,495.31	5,48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3.01	4,496.34	5,48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0.35	4,555.60	5,57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0.40	4,556.16	5,572.77
毛利率	34.78%	34.27%	32.6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98%	13.74%	2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7%	13.92%	2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8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8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2.70	3.30
存货周转率（次）	5.82	5.80	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9.53	6,485.63	7,40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12	1.2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53.43	1,682.79	1,497.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	5.90%	4.6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1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曹宇
项目组成员	赵昕、王礼璠、邵子珂、笪敏琦、张亦佳、左道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邵祺、林惠、洪赵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俞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方强、陈大海、龚世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屏显玻璃盖板	以高铝和钠钙玻璃的 AG（防眩光）加工为主，进行有 AG（防眩光）、AR（增透）和 AF（防指纹）等增强功能要求的屏显玻璃盖板的一站式生产，产品广泛应用在消费电子、车载、工控、医疗等终端产品的显示领域。
主营业务-精密电子零部件	主要有熔丝相关的精密零部件；高低压电器相关的金属材料精密加工；声学动铁喇叭相关的精密部件（如磁片、线路板、铁芯、盒盖等）。

新吴光电是专业从事屏显玻璃盖板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在国内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中排名前列。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以 AG（防眩光）加工为主的屏显玻璃盖板和精密电子零件供应商之一，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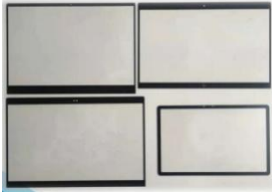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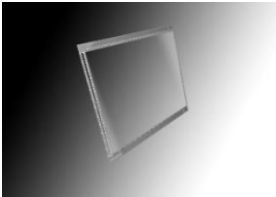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其中屏显玻璃盖板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1、屏显玻璃盖板

屏显玻璃盖板是一种在不同材质的玻璃的基础上，通过蚀刻 AG、切割、CNC、强化和超声波清洗、精密丝印和镀膜等环节精加工而成的玻璃制品，对生产制程管控和加工工艺要求高。

目前，公司的屏显玻璃盖板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及工控医疗用的前盖玻璃防护屏，即主要用于对触控显示元件和显示面板进行保护的玻璃盖板，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显示模组或显示面板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和增强功能，是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其中，公司生产的 AG 防眩玻璃是核心产品。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应用	产品图示	对应终端产品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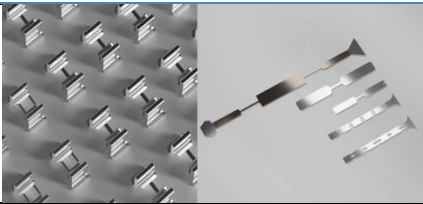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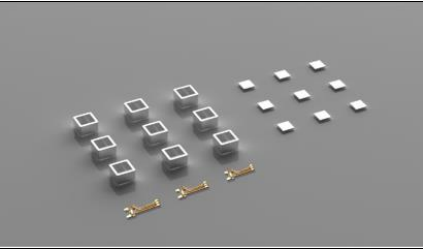
1	盖板玻璃	车载屏显玻璃盖板		
		笔记本电脑屏显玻璃盖板		
		医疗屏显玻璃盖板		
		工控、金融屏显玻璃盖板		
2	稿台玻璃	打印、扫描机 屏显玻璃盖板 等		

公司生产的盖板玻璃具备强度高、透光率高、韧性好、抗划伤、有 3A（AG/AR/AF）特性等特点，可实现玻璃盖板的完美外观显示，起到保护内部元器件、增加附加功能和美观度的作用。产品最终广泛应用在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众多知名品牌中，树立了高品质和高性价比的企业形象。

2、精密电子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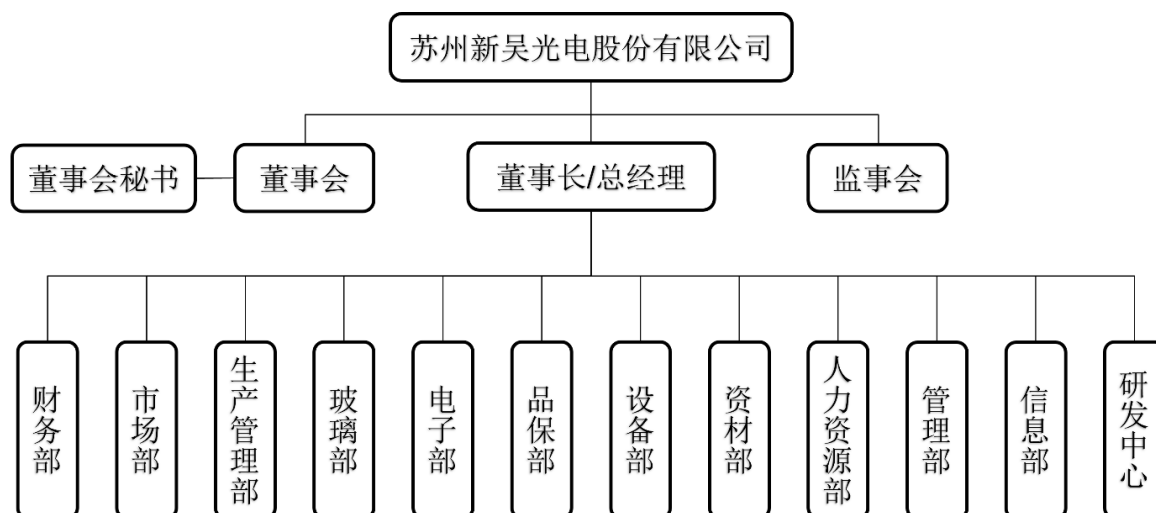
公司加工与销售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是高精密电气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元件。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质量的电子零部件，配合满足终端客户一体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产品已获得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知名客户厂商认可，口碑优良。

序号	产品/服务分类	产品图示	简介
----	---------	------	----

1	熔丝		主要为熔丝，作为熔断器的主要精密零部件，适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电路保护相关产品。
2	断路器零件		对金属材料精密车加工，终端产品为中高压断路器等。
3	磁片、线路板		对用于声学动铁喇叭相关的磁片、线路板精密加工为主，终端产品为耳机、助听器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职能说明
1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资金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用报销、票据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
2	市场部	负责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市场趋势，制定销售策略、销售计划，并落实开展。

3	生产管理部	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对其进行监控；组织均衡生产，保证生产活动有序地进行；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仓库的管理；负责成品的打包、发货。
4	玻璃部	负责屏显玻璃盖板产品生产计划的实施、生产现场的控制管理、生产过程改善及持续改进；负责执行屏显玻璃盖板产品各项质量制度和质量控制程序。
5	电子部	负责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生产计划的实施、生产现场的控制管理、生产过程改善及持续改进；负责执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各项质量制度和质量控制程序。
6	品保部	负责产品品质管理计划的制订及推进；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计划的具体实施。
7	设备部	负责建立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制定相关的管理规范 and 作业规范，并组织相关培训；负责公司各类生产设备的预防保养及改进工作；负责公司各类生产设备的选型和申购工作，并组织验收；负责设备故障的处理与维护；负责设备档案的管理工作。
8	资材部	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发行；负责各项物料采购工作的实施，负责供货质量问题处理；负责对供应商选择，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绩效考核；负责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负责采购单据的整理归档。
9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录用、退职、配置、升职、加薪、赏罚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工资、奖金等相关的计算管理；负责拟定岗位职责和素质要求，编制培训计划。
10	管理部	负责编制关于公司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的文件；主导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内部安全生产、消防措施的落实；负责员工福利的分发等。
11	信息部	负责公司 ERP、MES 系统开发与维护；负责公司网络安全与管理；负责公司数据库的管理与分析；负责公司网络设施（硬件及软件）的维护管理。
12	研发中心	负责设计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组织和实施技术研发项目，制定公司产品技术方案；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编制各类技术性文件；负责与技术相关的工程改善和品质改善；负责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与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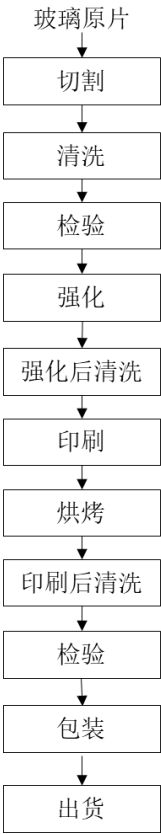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屏显玻璃盖板

（1）AG 盖板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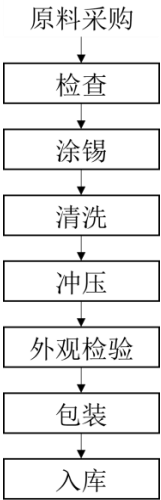


(2) 稿台玻璃



2、精密电子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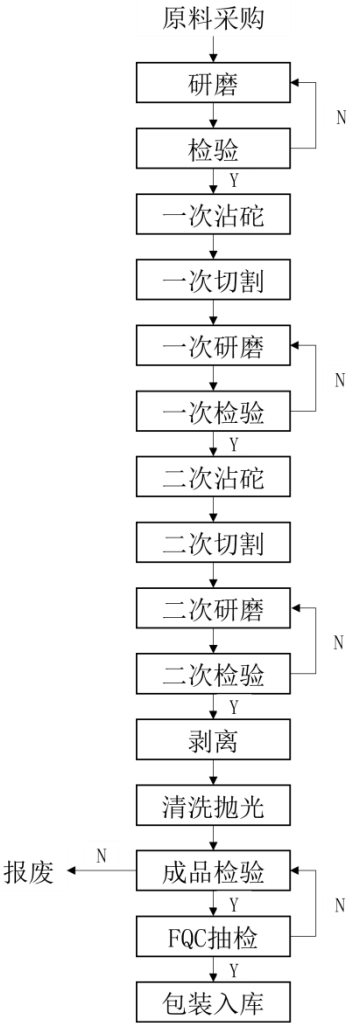
(1) 熔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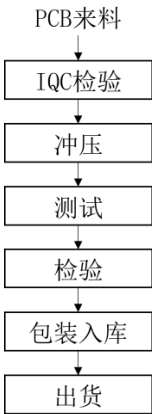
(2) 断路器零件



(3) 磁片



(4) 线路板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 公司、股 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 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6 月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凡纳克	无	玻璃贴膜	24.69	35.36%	33.89	16.86%	359.84	56.33%	否	否
2	吉奥马科技 （无锡）有限 公司	无	AR， AF 外协	-	0.00%	22.91	11.40%	108.31	16.95%	否	否
3	上海银木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无	铜管镀金+铜 件镀镍	11.88	17.01%	70.77	35.20%	44.34	6.94%	否	否
合计	-	-	-	36.57	52.37%	127.57	63.46%	512.49	80.22%	-	-

注：1、上述列示的数据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合计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或外包）厂商相关情况。

2、凡纳克指苏州凡纳克光电有限公司和上海凡纳克塑胶膜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公司根据客户提供图纸拆解技术和用料要求，同时自主进行技术研发、物料采购及品质管控、生产操作流程制定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工作。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要方式，相关产品设计、制造、检验等环节均由公司自身完成。同时，基于生产成本和效率等因素考虑，对部分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玻璃业务主要涉及外协工序为产成品贴膜、AR 和 AF 镀膜环节，其中产成品贴膜工序为辅助性工序，AR 和 AF 工序为前期项目延续，目前 AR 及 AF 镀膜工序相关样品试制及新产品量产由公司自行加工。上述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AG 防眩加工，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电子业务涉及的外协工序为镀锡、镀镍和烧氢环节，上述工序主要为对金属材料的表面处理，不涉及产品设计、关键

质量控制及检验，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公司执行严格的《采购内部控制流程》制度，对外协供应商公司规模、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考核，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对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供应商进行有效地统筹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及产品性价比选取最佳供应商。对于长期合作外协供应商，每年由资材部、品保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稽核。公司执行《进料管制作业办法》，对收回的外协加工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质量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在采购时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或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或订单中对外协加工的订单交期、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外协厂商的协议条款，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

会计处理上，公司向外协厂商发出材料并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外协加工完成时，根据结算金额将外协加工费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委外加工”，同时在外协产品运回公司入库时，将“生产成本-原材料”和“生产成本-委外加工”结转至产品入库成本。

（2）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委托加工商准入时，公司需对其公司规模、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依产品要求进行送样，样品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中。对于同种类型的产品，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内进行多家比价，选取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的委托加工商分别为 13 家、14 家和 11 家，委托加工商为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均在其取得的生产经营执照的核准登记范围内，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合作较为稳定，上述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依赖。

（3）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638.86 万元、201.03 万元和 69.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6%、1.07%和 0.67%，占比较低。

公司委托加工采购定价机制主要为以服务成本附加合理利润作为参考，与委外加工厂商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	采用化学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均匀一致的符合显示用防眩纹理	自主研发	自动取款机、工业显示、医疗、户外显示等领域成功应用	是
2	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	将微观形貌的尺寸严格控制在 10 微米以内，将阵列的像素点与较小微观形貌之间的光线传输扭曲方向控制 $\pm 3^\circ$ ，以此降低阵列的像素点与凹凸的微观形貌导致的光线干涉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车载玻璃等高分辨率显示领域	是
3	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	采用水平式输送工艺结构，将清洗、雾化、抛光等多工艺段连线，解决了各工艺段间不同的效率节拍的不统一，以及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问题	自主研发	此项技术在公司已经优化至第三代，公司目前配备此技术的设备产线共计 9 条，年贡献产值数千万人民币	是
4	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	通过采用特定的感光且耐酸材料，采用曝光显影及丝网印刷等工艺进行局部遮蔽，在防眩光处理后将遮蔽材料去除，然后再采用化学配方在常温下与显示区域同步蚀刻，实现 Non-AG 区域与视窗区界限无毛刺、无高度差，成像区域内平整度控制在 20nm 以内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需要局部摄像头成像与显示一体设计的产品	是
5	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	玻璃曲翘产生的原因之一是离子交换的两面差异导致，通过调整玻璃两个表面的离子交换深度可将已经出现曲翘的产品进行矫正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采用浮法工艺生产的平面显示玻璃，可有效改善在离子交换后由于渗锡层的干扰而出现的曲翘，提高产品良率，降低报废率	是
6	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	采用物理技术将融化锡液转涂至基材冷却，在基材表面形成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设备、汽车电子相关的保险丝产品	是

		10-30um 的锡层, 物理涂锡具有比化学电镀锡更低的成本和更强的牢固度、抗氧化性、可焊性			
7	保险丝基材中间“M 效应”涂覆锡技术	采用物理技术将锡均匀、连续、精准地涂覆在熔丝基材上, 经过冲压将锡点精准定位到设计的熔丝“M 效应”点位置, 使基材涂锡位置点形成合金。基材涂锡点发生“M 效应”, 能提高熔丝的熔断精度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及新能源行业相关的延时保险丝、抗浪涌保险丝及其他慢熔保险丝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hinwu.com	http://www.shinwu.com/	苏 ICP 备 11044969 号-1	2021 年 5 月 7 日	-
2	新吴光电.com	-	苏 ICP 备 11044969 号-1	2021 年 5 月 7 日	-
3	新吴光电.cn	-	苏 ICP 备 11044969 号-1	2021 年 5 月 7 日	-
4	新吴光电.中国	-	苏 ICP 备 11044969 号-1	2021 年 5 月 7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89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吴光电	20,777.00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2021年8月30日—2056年12月30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89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吴光电	12,788.20	松陵镇八坼社区友谊村15组	2021年8月30日—2056年12月30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逸新光电	52,507.09	平望镇中心河路南	2023年6月19日—2053年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 9027365 号				侧、富平路 东侧	月 4 日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3,840,560.17	31,314,389.8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及其他	2,417,948.64	967,172.05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6,258,508.81	32,281,561.8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1258	新吴 光电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14373	新吴 光电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三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0793	新吴 光电	吴江海关	2015 年 3 月 9 日	长期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证明书	3203601030	新吴 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 江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	2009 年 1 月 12 日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7938333003001V	新吴 光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五年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40178661	新吴 光电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	五年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苏吴城排字第 20230049 号	新吴 光电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 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五年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23Q2SZ8027133ROM	新吴 光电	卡狄亚标准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三年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23E2SZ8027134ROM	新吴 光电	卡狄亚标准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三年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DZ/CN/S2201007S	新吴光电	广州大中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三年
11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88498	新吴光电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721,537.22	21,274,267.34	14,447,269.88	40.44%
机器设备	169,991,245.09	65,318,533.76	104,672,711.33	61.58%
运输设备	2,497,135.73	2,303,621.21	193,514.52	7.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631,224.29	25,445,610.11	4,185,614.18	14.13%
合计	237,841,142.33	114,342,032.42	123,499,109.91	51.9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废水处理回收设备	4	15,856,409.36	6,437,903.90	9,418,505.46	59.40%	否
真空溅射镀膜机	1	10,509,345.00	2,495,969.40	8,013,375.60	76.25%	否
AG 抛光生产线	9	16,791,225.30	8,634,529.43	8,156,695.87	48.58%	否
CNC 精雕机	152	30,616,274.97	8,093,184.64	22,523,090.33	73.57%	否
全自动印刷线	2	7,035,398.26	930,873.85	6,104,524.41	86.77%	否
半自动印刷机	52	7,476,120.17	4,163,175.82	3,312,944.35	44.31%	否
清洗机/清洗线	41	11,409,080.85	4,978,891.94	6,430,188.91	56.36%	否
强化炉	16	6,536,126.60	2,148,123.77	4,388,002.83	67.13%	否
切割机	22	4,168,696.03	2,148,571.06	2,020,124.97	48.46%	否
合计	-	110,398,676.54	40,031,223.81	70,367,452.73	63.74%	-

注：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中 20 台 CNC 精雕机、21 台半自动印刷机及 1 台强化炉于报告期末为闲置状态。公司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执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减值测试涉及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8930 号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29,396.44	2021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2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8951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友谊村 15 组	11,678.94	2021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8	7.18%
41-50 岁	86	22.05%
31-40 岁	161	41.28%
21-30 岁	96	24.62%
21 岁以下	19	4.87%
合计	39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6	1.54%
本科	30	7.69%
专科及以下	354	90.77%
合计	39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4	13.85%
研发人员	41	10.51%
销售人员	9	2.31%
生产人员	286	73.33%
合计	39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哲	55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2月8日至 2027年2月7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高中	高级经济师
2	王丹	44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 2024年2月8日至 2027年2月7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3	范余乐	31	研发部研发高级工程师 2024年1月至今	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山阳奥科粉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待业；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部研发高级工程师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	张杭梁	41	研发部工程经理 2023年7月至今	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1月至4月，待业；2014年5月至2023年2月，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昇印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23年7月至今担任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经理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吴哲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2019年负责的研

发项目《高性能 A-RGF 自动成型触感玻质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

公司设立以来，王丹负责或参与 16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授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项、参与完成团体标准 1 项、参与完成行业标准 1 项；2019 年进入第三批江苏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名单，被评为 2022 年度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优秀人才，2019 年负责的研发项目《高性能 A-RGF 自动成型触感玻质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2023 年负责的研发项目《高防眩低闪点护眼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

范余乐负责或参与公司 12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2023 年参与的研发项目《高防眩低闪点护眼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作为发明人参与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张杭梁负责或参与 5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36,064,746	57.85%	4.60%
王丹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49,262	-	0.43%
合计		36,314,008	57.85%	5.03%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为解决日常生产过程中临时用工的人员安排，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公司，从而在有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劳务采购类型为劳务外包，采购内容主要为辅助性业务，属于辅助生产工序及日常零星劳务的补充性采购。在业务实施中的应用具体包括玻璃成型辅助、玻璃表面处理辅助、玻璃印刷辅助和电子辅助类工作，属于非技术类的简易、程序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767.60	734.48	1,132.35
营业成本	10,419.41	18,736.85	21,618.15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7.37%	3.92%	5.24%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整体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2024 年 1-6 月占营业成本比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公司辅助工序需求更多的如车载产品占比增加，公司自有劳动力不足导致增加了较多的劳务外包采购。

2、劳务外包合规性

公司均与劳务外包方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费用支付方式等。

2024 年 6 月 6 日及 2024 年 7 月 9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13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吴新加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308.51	95.82%	27,457.81	96.33%	31,060.18	96.83%
屏显玻璃盖板	10,627.19	66.52%	18,922.21	66.38%	21,235.99	66.20%
精密电子零部件	4,681.32	29.30%	8,535.59	29.95%	9,824.18	30.63%
其他业务收入	667.47	4.18%	1,046.22	3.67%	1,017.28	3.17%
合计	15,975.98	100.00%	28,504.03	100.00%	32,077.4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其中屏显玻璃盖板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屏显玻璃盖板包括公司自产及受托加工。

公司生产的屏显玻璃盖板终端应用在车载中控显示屏、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打印机稿台玻璃、工控设备显示屏、医疗设备显示屏等，广泛应用在宝马、奔驰、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众多知名品牌中，树立了高品质和高性价比的企业形象。

公司加工与销售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主要是高精密电气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元件，主要客户为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知名厂商，产品终端应用于如特斯拉的车载熔断器、真空灭弧室等，口碑优良。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屏显玻璃盖板、精密电子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群创公司	否	屏显玻璃盖板	4,126.77	25.83%

2	康宁公司	否	屏显玻璃盖板	3,482.02	21.80%
3	伊顿公司	否	精密电子零部件	2,070.83	12.96%
4	力特公司	否	精密电子零部件	2,004.45	12.55%
5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否	屏显玻璃盖板	843.96	5.28%
合计		-	-	12,528.02	78.42%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屏显玻璃盖板、精密电子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康宁公司	否	屏显玻璃盖板	6,075.30	21.31%
2	群创公司	否	屏显玻璃盖板	6,059.76	21.26%
3	伊顿公司	否	精密电子零部件	3,775.20	13.24%
4	力特公司	否	精密电子零部件	3,463.29	12.15%
5	泰金宝公司	否	屏显玻璃盖板	1,960.98	6.89%
合计		-	-	21,334.53	74.85%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屏显玻璃盖板、精密电子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康宁公司	否	屏显玻璃盖板	5,576.25	17.38%
2	伊顿公司	否	精密电子零部件	4,519.26	14.09%
3	力特公司	否	精密电子零部件	3,618.67	11.28%
4	泰金宝公司	否	屏显玻璃盖板	2,823.16	8.81%
5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否	屏显玻璃盖板	2,361.86	7.36%
合计		-	-	18,899.22	58.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2%、74.85%和 78.4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良好。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2024 年 1-6 月前五名	2023 年度前五名客	2022 年度前五名客
----	----	-----------------	-------------	-------------

		客户销售占比	户销售占比	户销售占比
1	新吴光电	78.42%	74.85%	58.92%
2	信濠光电	未披露	75.29%	64.13%
3	沃格光电	未披露	62.87%	52.01%
4	蓝思科技	未披露	83.10%	83.25%
5	戈碧迦	未披露	67.30%	37.12%
6	好利科技	未披露	46.31%	45.98%
7	中熔电气	未披露	37.90%	40.49%
8	钧威电子	26.90%	29.26%	29.9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与可比公司信濠光电和蓝思科技等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公司获取订单方式、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1	群创公司	2021 年	商务谈判
2	康宁公司	2013 年	商务谈判
3	伊顿公司	2006 年	商务谈判
4	力特公司	2010 年	商务谈判
5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商务谈判
6	泰金宝公司	2012 年	商务谈判

公司与主要客户经过多年合作，已在生产、交付、结算等环节形成了高度的默契与信任。公司已通过主要客户严格的验厂程序，合作较为稳定；生产环节方面，公司向主要客户供货相对稳定，生产工艺稳定、成本低、效率高，交期和质量均能够有效保障；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和主要客户在交付和结算环节建立了顺畅的工作流程和信任，风险可控度较高。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平等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开发新的客户，未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分为两部分：采购原材料玻璃、油墨、膜、化学品（硝酸钾、硫酸等）、包装材料等，用于屏显玻璃盖板的生产；采购原材料磁片、PCB 线路板、银带、铜件等，用于精密冲压零部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构成相对稳定，未发生变动，采购占比较高，分别达到 57.81%、69.08%、71.28%，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半成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五金加工半成品	1,711.61	20.90%
2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银材原料、铜材原料	1,610.83	19.67%
3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材	1,217.12	14.86%
4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属原材-铜棒	1,138.46	13.90%
5	江苏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否	化学用品	159.56	1.95%
合计		-	-	5,837.59	71.28%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半成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五金加工半成品	2,872.26	24.20%
2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银材原料、铜材原料	2,721.96	22.94%
3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材	1,378.44	11.62%
4	深圳市粤宝鑫贸易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材	849.11	7.16%
5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属原材-铜棒	375.94	3.17%
合计		-	-	8,197.71	69.0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半成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	否	五金加工半成品	3,345.78	22.45%

	有限公司				
2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银材原料、铜材原料	2,320.56	15.57%
3	深圳市粤宝鑫贸易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材	1,083.03	7.27%
4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材	969.34	6.50%
5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否	金属原材-铜棒	897.65	6.02%
合计		-	-	8,616.36	57.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分别达到 57.81%、69.08%和 71.28%。

公司主要生产屏显玻璃盖板和精密电子零部件，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原材和金属原材，该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提高了交付和结算环节的效率，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1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	AG 盖板玻璃等	玻 璃 基板	4,033.23	2,517.54	2,865.12	106.04	216.76	-
2	苏州新韵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铜棒	半 成 铜 件	1,138.61	912.73	375.99	1,600.99	1,307.00	2,125.19

有 限 公 司	-	半 成 品 不 锈 钢 件 等	-	798.89	-	1,271.28	-	1,220.59
---------	---	--------------------------	---	--------	---	----------	---	----------

注：为体现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重合情况，上表按照总额法列示客户、供应商购销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1）自 2023 年 12 月开始，公司向康宁公司子公司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 采购玻璃基板，加工后向其销售 AG 盖板玻璃等产品，实质为受托加工。

（2）苏州新韵蚨生产半成品铜件所需的原材料铜棒由公司代为向铜棒供应商采购，公司对代采业务的营业收入已按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新韵蚨销售铜棒与采购半成品铜件金额存在错配，主要系公司作为代采商不承担铜棒原材销售后损毁灭失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也不对所销售铜棒原材进行库存管理，苏州新韵蚨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及库存管理要求向公司下达代采需求，与公司半成品铜件采购存在时间差异，导致了金额出现错配。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新吴光电	年产电声制品 500 万只、光电玻璃制品 100 万平方、精密冲压件 180 吨、机械配件 500 吨项目	《关于对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6]1700 号）	已验收
2	新吴光电	手机触摸屏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对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36 号）	已验收
3	新吴光电	年产光电玻璃制品 800 万件、电声制品 500 万只、精密冲压件 18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对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10 号）	已验收
4	新吴光电	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对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2〕09 第 0111 号）	已验收
5	岳阳兴吴	年加工扫描仪电子玻璃 1200 万片建设项目	《关于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扫描仪电子玻璃 12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港环批〔2020〕26 号）	已验收

（1）新吴光电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吴光电“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据此，报告期内，新吴光电“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因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吴光电已就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显示盖板 840 万件、冲压精密加工件 26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办理完毕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相关瑕疵已整改完毕。

经登录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查询，新吴光电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因上述建设项目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6 日及 2024 年 7 月 9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新吴光电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兴吴研究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逸新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13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岳阳兴吴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新吴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公司成立以来的上述环保合规问题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立即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或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手续瑕疵，但前述瑕疵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新吴光电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新吴光电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制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企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

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如下排污许可证：2022年6月2日，新吴光电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097938333003001V，有效期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

4、环保合规情况

2024年6月6日及2024年7月9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新吴光电自2021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4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兴吴研究院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4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逸新光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岳阳兴吴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吴新加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岳阳兴吴因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员工胡某无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及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5 月 19 日，岳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经查，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而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两万元整，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综上，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 6 月 6 日及 2024 年 7 月 9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新吴光电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兴吴研究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逸新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吴新加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岳阳兴吴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岳阳兴吴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亦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新吴光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有关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管理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及 2024 年 7 月 9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新吴光电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兴吴研究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逸新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13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岳阳兴吴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吴新加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依法为 38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24 年 6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5
2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社保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3
合计		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依法为 36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24 年 6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5

2	试用期公司未缴纳	25
合计		30

2024 年 6 月 6 日及 2024 年 7 月 9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新吴光电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兴吴研究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逸新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13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岳阳兴吴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吴新加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吴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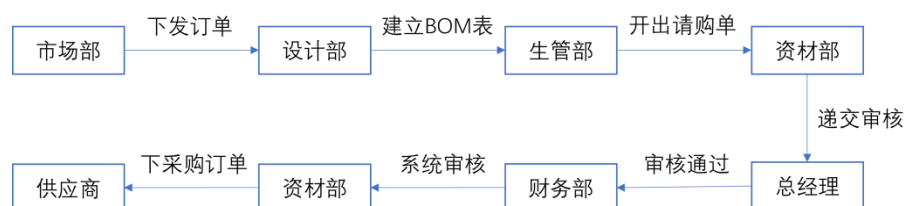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基于主营业务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目前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分为两部分：采购原材料玻璃、油墨、膜、化学品（硝酸钾、硫酸等）、包装材料等，用于屏显玻璃盖板的生产；采购原材料磁片、PCB 线路板、银带、铜件等，用于精密冲压零部件的生产。公司资材部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的归口管理，资材部经过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价格审核、采购单下达、采购合同签订、订单追踪、检验入库、对账结算等若干关键步骤完成主材、辅料及固定资产设备等采购。
--

2、采购流程

公司设计部门通过前期的设计打样，认证原材料并建立 BOM 表，公司生管部门通过市场部的需求算出原材料需求量并开出请购单。资材部根据请购单做出系统核价，并经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核后，将请购单转成采购订单，提供给合格供应商。采购员需对供应商的交货情况予以全程跟进；供应商交货后，需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入库。采购员收到发票后，根据双方确认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等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交由财务部，财务部复核后按照账期付款。



3、供应商的选择及质量管理

采购部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速度、经营规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及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存在个别客户指定品牌型号或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部会联系相关品牌型号的供应商洽谈采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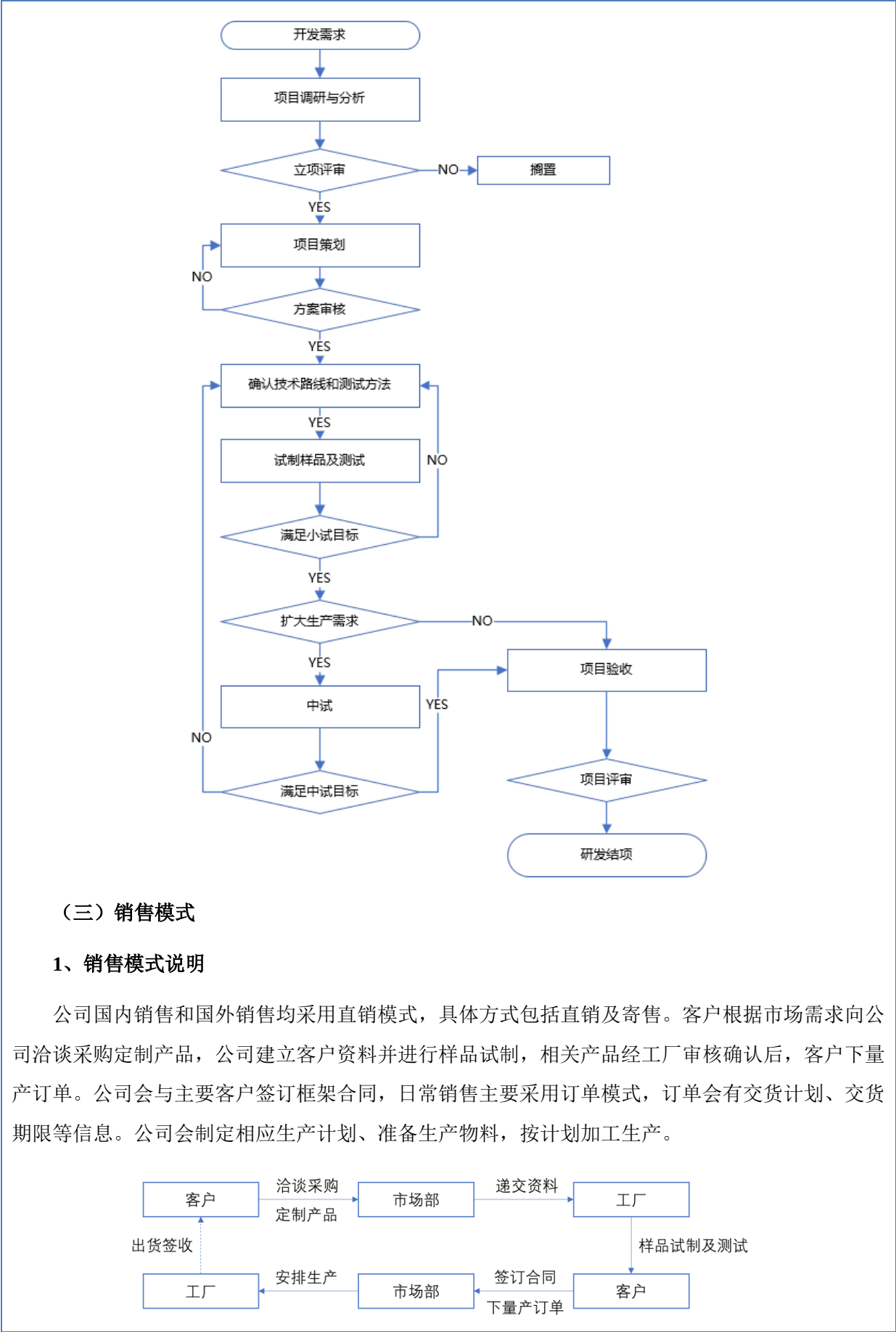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有供应商控制程序文件及稽核计划，每年对供应商交货质量、及时性、价格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分等级，动态优化合格供应商名录，优先选择与考核结果靠前的供应商合作。

（二）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公司研发主要分两种类型，一是研发定制式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二是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按照客户的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主要是由客户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判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的工艺、性能等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样品；公司研发人员将及时获得客户对样品的反馈，并对样品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时调整和完善。

按照市场需求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态势的判断，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开发具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性能的产品。新项目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项目策划、方案设计、样品试制、验收评审等阶段，确保项目风险可控、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新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公司主要通过申报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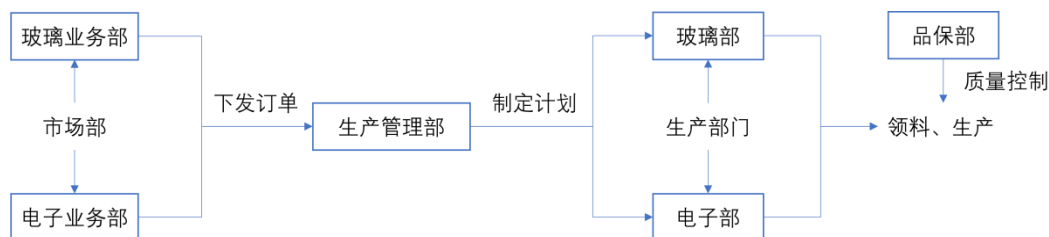
2、销售定价及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同时会参考报价时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走势情况、汇率波动情况、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通过协商方式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以双方最终协商价格作为产品销售价格。公司货款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汇款，信用账期一般为三个月。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材质、性能、规格等要求差别较大，生产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生产部门设有玻璃部和电子部，玻璃部主要负责玻璃盖板的生产加工，电子部主要负责精密电子件的生产加工。

玻璃业务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生产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生产计划、准备生产物料，将订单转化成内部生产工单并传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下设的玻璃部按工单计划领料、生产、成品入库。同理，电子业务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生产管理部门安排生产计划，电子部按生产计划领料、生产、成品入库。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保部负责来料检验、制成首检、成品巡检、入库抽检等质量控制流程，品质系统设置完善。



公司根据国内外客户订单要求，综合考虑需求数量、交货期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结合产品工艺难度、自身产能大小、原材料需求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及销售经验，也进行少量备货。该以销定产结合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能充分利用产能、控制生产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创新特征主要集中于自主创新，在屏显玻璃盖板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生产工艺、加工设备、产品研发等技术领域不断提升，为其带来产品性能、生产效率、成本与质量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江苏省光电玻

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8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3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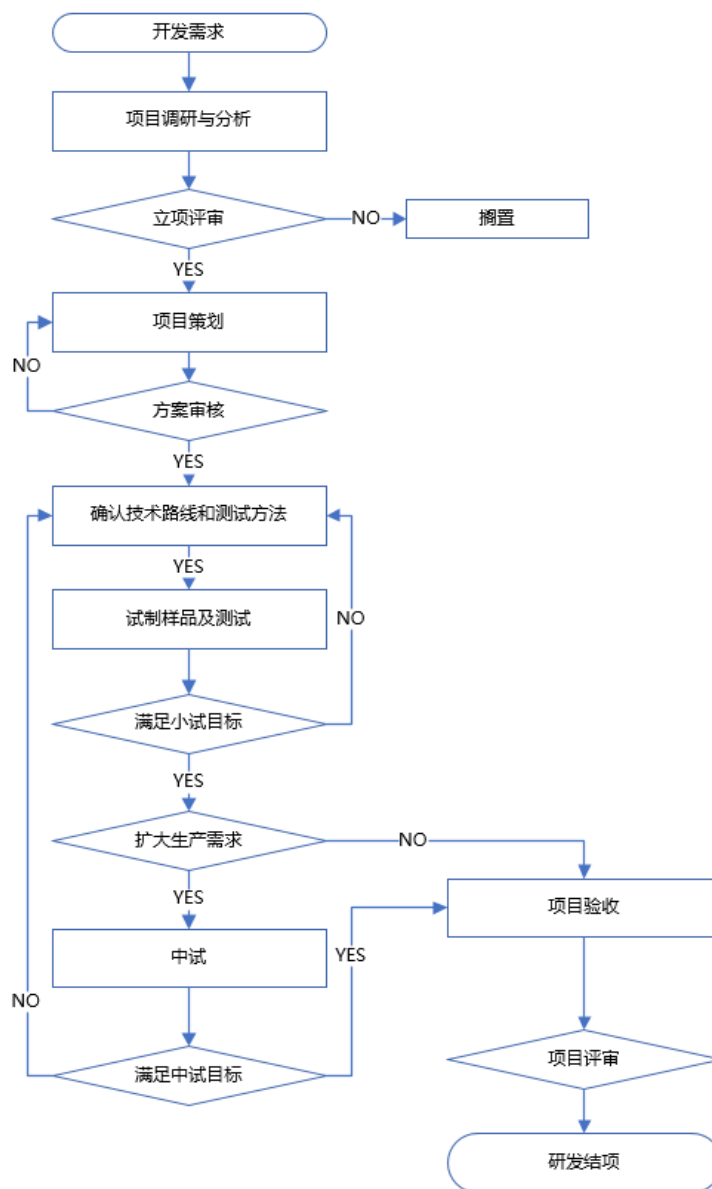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公司研发主要分两种类型，一是研发定制式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二是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按照客户的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主要是由客户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判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的工艺、性能等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样品；公司研发人员将及时获得客户对样品的反馈，并对样品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

按照市场需求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态势的判断，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开发具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性能的产品。新项目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项目策划、方案设计、样品试制、验收评审等阶段，确保项目风险可控、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新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公司主要通过申报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



(2) 研发机构设置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研发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设置有研发主管、研发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研发工程师一般为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单独项目管理。研发部门统筹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同时与其他部门和外部机构共同配合结合实践进行研发。

公司研发部门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并结合实际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同时不断引

进技术、人才和经验，培养技术研发人员，积极制定计划开展各项创新研发活动。研发部门持续创新的技术研发提高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促进了公司项目实施效率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3）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储备和人才积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1 人，核心技术人员由吴哲、王丹、范余乐和张杭梁共 4 名组成，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4）研发成果

公司的主要技术包括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处理、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等。依托于各项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产品，公司系国内生产 3A 玻璃盖板的重要厂商，2022 年至 2023 年其核心产品高性能 A-RGF 玻质显示材料市场占有率江苏省第一、全国第三。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8 项及著作权 2 项，相关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所有。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含 Non-AG 摄像孔的高防眩全面屏改盖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394,371.00
应用于智能玻璃的快速稳定电致变色溶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6,270.87	4,078,309.39	4,600,844.85
大尺寸 3D 热弯显示材料成型曲率精度的控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372,263.42
高可靠性喷砂 AG 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561,168.42	3,932,923.12	2,501,912.32
应用于可熔断保险丝金属片的高精度涂锡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69,058.07	1,102,263.96
应用于熔断器封装用玻璃布聚氨酯复合管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2,425.51	2,080,333.01	-

大尺寸车载显示盖板高精度成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040,858.38	2,005,138.05	-
可编辑阵列结构护眼防护屏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416,952.78	1,530,321.46	-
防眩光玻璃的正反面识别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80,474.80	1,440,310.36	-
玻璃离子交换法抗菌（AM）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1,753.57	644,881.60	-
转印诱导晶体成核及生长控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794,376.78	46,606.78	-
合计	-	7,534,281.11	16,827,881.84	14,971,655.5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2%	5.90%	4.6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除通过自有研发部门进行技术研发外，还十分重视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以及与外部机构的研发合作，公司选取部分非核心产品或非核心技术研发事项交由研发供应商负责，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与资源配置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作研发，有 4 项委托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受托方	研发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研发成果的分配	合同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高可靠性喷砂 AG 工艺的研发	常熟理工学院	基于机器视觉的喷砂 AG 表面缺陷检测技术开发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归新吴光电所有	30 万元	否
大尺寸车载显示盖板高精度成型技术研发	常熟理工学院	光电玻璃盖板高精度成型的自动加工技术研发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归新吴光电所有	15 万元	否
可编辑阵列结构护眼防护屏工艺的研发	常熟理工学院	微纳颗粒随机算法开发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归新吴光电所有	12 万元	否
转印诱导晶体成核及生长控制技术的研发	北京宸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1、用丝网印刷法替代当前瀑布法蚀刻 AG 生产； 2、低 DOI、低 Sparkle 丝印方式开发； 3、以上成果形成量产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归新吴光电所有	50 万元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按照研发进度支付了委托研发费用，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年7月1日，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021年11月3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132001258，有效期三年。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 3、2021年，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4、2023年，公司被评定为江苏省绿色工厂。 5、2018年，公司被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本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本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玻璃盖板行业，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熔断器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以玻璃盖板业务收入为主，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工作;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3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开展对本行业情况的调查和统计;组织本行业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技术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国际及国内的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部门制订行业标准等。
4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整理行业的各种信息;发挥中介作用,利用协会网站,报刊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规规定,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要求;组织行业开展自律工作;开展经验交流、人才培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等各种服务,定期发布行业相关信息;参与制定、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等。
5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器件行业加强行业自律;研究电子元器件行业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提供决策支撑服务;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玻璃盖板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和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熔断器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发改就业〔2024〕840号	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	2024年6月	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加大柔性屏、超级摄影、超级快充、人工智能助手、端侧大模型、跨屏跨端互联等软硬件功能开发,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支持智能穿戴设备在通信娱乐、运动健身、健康监测、移动支付等领域应用。鼓励探索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等新模式,创新电子产品应用场景。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1、积极推动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发展。 2、该目录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3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促进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推动手机品牌高端化升级，培育壮大折叠屏手机产业生态，从优化成本、改善技术、加大适配等角度促进折叠屏手机生态成熟。 2、推动标准制修订工作。持续做好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工作，强化先进技术和标准融合，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梳理基础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鼓励外商投资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5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 号	国务院	2022 年 9 月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1、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 2、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0）49 号	工信部	2020 年 3 月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通过套餐升级优惠、信用购机等举措，促进 5G 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 5G 迁移。促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推动将车联网纳入国家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促进 LTE-V2X 规模部署。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丰富应用场景，探索完善商业模式。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信部	2019年9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2017年第1号	发改委	2017年1月	1、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Web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将新型显示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及新型显示材料等。 2、将新型元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元器件包括新型片式元件、新型电声元件、新型连接元件、超导滤波器、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等。
10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大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突破发展。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大力推动信息通信设备领域突破发展。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是国家发改委积极推动发展的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的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其所属平板显示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作为核心电子元器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属于国家鼓励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国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力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的发展及商用、促进“5G+车联网”的协同创新、加速智能终端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核心电子元器件产业水平，为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①玻璃盖板行业概况

1）玻璃盖板简介

玻璃盖板又称玻璃防护屏（Cover Lens），是一种由透明玻璃材料制成的，具有透光率强、强度高、韧性好、耐磨损性强等特点的镜片，通常用作保护电子产品、光学设备和工业仪表的表面。目前，玻璃盖板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智能穿戴、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领域。

玻璃盖板按用途分类，可分为防护玻璃盖板、环境控制玻璃盖板、光学玻璃盖板；按材料分类，可分为石英玻璃盖板、钢化玻璃盖板、塑料玻璃盖板；按形状和尺寸分类，可分为方形或矩形玻璃盖板、圆形玻璃盖板、自定义形状和尺寸；按特性分类，可分为防反射涂层、防指纹涂层、防眩光涂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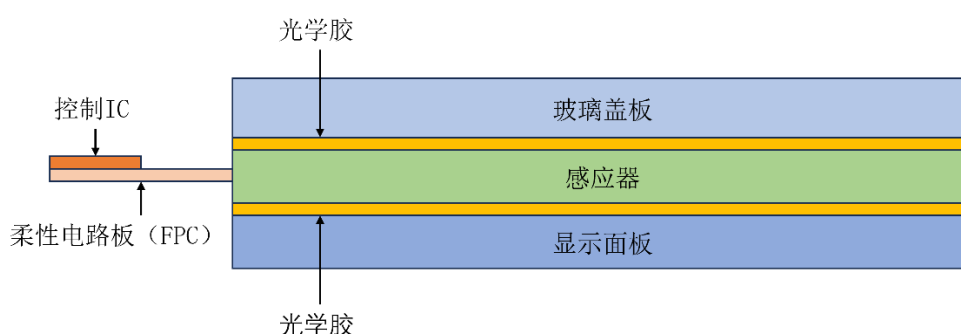
分类方式	细分	描述
用途分类	防护玻璃盖板	用于保护设备表面，防止划伤、污染或损害。
	环境控制玻璃盖板	用于控制温度、湿度或气体环境的场合。
	光学玻璃盖板	用于光学设备、显微镜、摄影等需要高光学质量的应用。
按材料分类	石英玻璃盖板	具有化学稳定性和光学性，用于高温、高压或腐蚀环境中的应用。
	钢化玻璃盖板	具有抗冲击和耐磨性，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屏幕。
	塑料玻璃盖板	通常用于低成本应用。
形状和尺寸分类	方形或矩形玻璃盖板	常见形状，适用于多种应用。
	圆形玻璃盖板	在显微镜和光学设备中常见。
	自定义形状和尺寸	根据特定需求制定的玻璃盖板。
按特性分类	防反射涂层	减少反射光，提高光学透明度。
	防指纹涂层	减少指纹污渍附着，保持清洁。
	防眩光涂层	减少光源造成的眩光，提高视觉舒适度。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在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中，玻璃盖板能起到对精密电子器件的保护和显示作用，其与各类精密电子件组成的显示产品主要分非触控显示和触控显示两大类。非触控显示产品的显示面板（如液晶显示屏）容易受挤压而造成光斑、水波纹、黑块等问题影响其使用，通常需要在显示面板外增加一块玻璃盖板起保护作用。触控显示产品的触控感应器和显示面板均属于精密加工的灵敏元器件，既需要玻璃盖板保护其免受磨损和划伤，也需要玻璃盖板与其搭配实现触控输入的功能。

触控显示屏是一种用手指或其它触摸感应介质直接触摸安装在显示面板前端的触控面板来操作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的输入设备，是智能电子设备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块典型的触控显示屏是将玻璃盖板、触控感应器（Sensor）、显示面板等用透明光学胶无间隙贴合而成。玻璃盖板位于触控显示屏的最外层，保护整个触摸显示屏的同时提高了显示面板的显示效果。感应器位于触控显示屏的中层，是感应触碰信号的重要电子元件，其与柔性电路板（FPC）绑定导通，FPC 上绑有 IC 控制器。感应器接收触碰信号后，将其转换为电信号并经 FPC 传输至控制 IC 进行运算分析。显示面板位于触控显示屏的底层，起显示作用。

触控显示屏结构示例



2) 玻璃盖板行业发展历程

玻璃盖板行业的发展关键节点源自于 2007 年苹果公司发布第一代 iPhone 手机，其采用电容式触摸屏，大幅提高了用户触控体验，将触控技术逐渐普及到全球，从而推动了玻璃盖板行业的增长。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电子设备的快速兴起，电容式触摸屏逐渐取代了电阻式触摸屏，应用越来越广泛。用户对触控显示屏的屏幕显示、抗跌耐摔、高精度触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需求，对于玻璃盖板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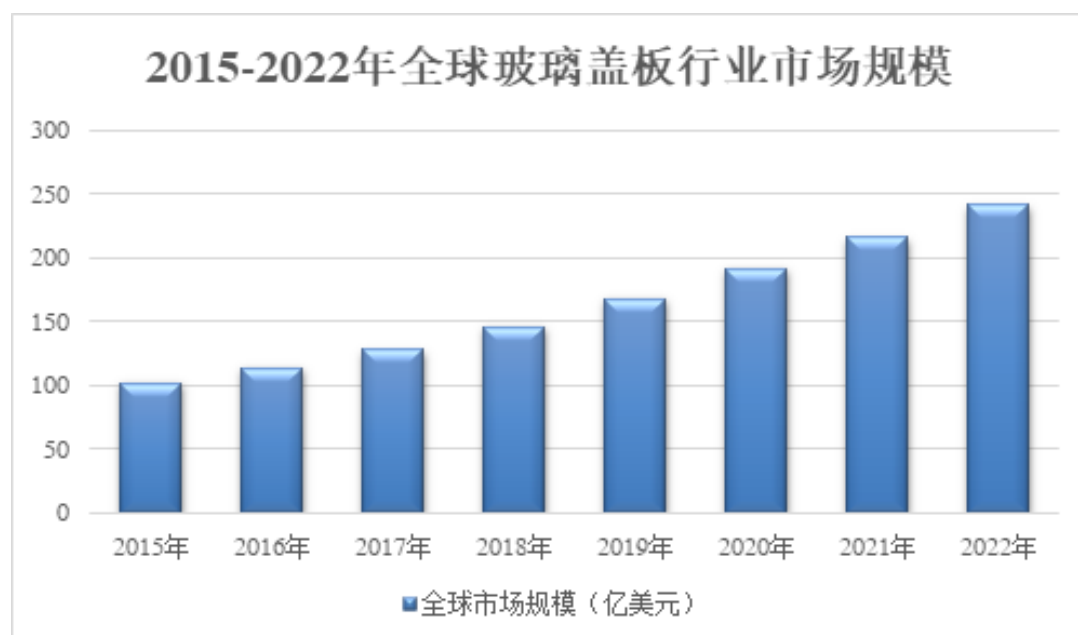
2007 年，美国康宁公司（Corning）的第一代“Gorilla”大猩猩玻璃配合 iPhone 手机的发布而同时问世，大猩猩玻璃的主要材料为高铝硅，具有较强的硬度、强度等机械性能。推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康宁 GGV2 玻璃将抗跌落损伤的性能提高到了新的水准，能让当今的移动设备完美兼顾外在坚韧与内在性能。产品经历多次迭代，康宁玻璃已成为全球手机制造商的首选盖板玻璃，逾 45 家主要手机及电子设备制造商在超过 80 亿台电子设备中采用了其经久耐用的盖板玻璃技术。同时，日本旭硝子（AGC）、电气硝子（NEG）也相继推出高铝硅玻璃，联合美国康宁一起垄断了全球高端盖板玻璃原片市场。

中国的玻璃盖板行业的发展主要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钠钙硅酸盐玻璃；第二阶段为高铝硅酸盐玻璃；第三阶段为锂铝硅酸盐玻璃。2005 年中国建材采用浮法工艺制造出钠钙盖板玻璃，虽然具有良好的防刮花性能，但是抗跌落性能较差。直到 2013 年，科立视材料有限公司建成一条第 4.5 世代的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采用溢流法工艺生产出合格的产品。2014 年东旭集团旗下全资子

公司建成国内首条采用浮法工艺的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中国南玻集团下属公司与中国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6 年与 2017 年生产出合格的高铝盖板玻璃。随后，国内企业紧追国外企业步伐，开始对高端高铝硅玻璃进行研究与开发，近几年均取得较大突破，产品多应用于触摸屏电子产品。2018 年后，锂铝硅酸盐玻璃开始量产，如 2018 年彩虹集团采用溢流法技术实现锂铝硅复合强化盖板玻璃量产；2019 年四川旭虹光电采用浮法工艺推出可二次强化的锂铝硅玻璃并实现批量生产，成功应用于高端玻璃盖板领域。

3）玻璃盖板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作为触控显示屏中的重要部件，玻璃盖板的应用也得到迅速扩大，全球市场需求量呈现较快发展态势。根据智研咨询统计，近年来全球玻璃盖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5 年全球玻璃盖板市场规模为 101.7 亿美元，首次进入百亿美元规模时代；2015 年至 2022 年，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截至 2022 年全球玻璃盖板市场规模约为 241.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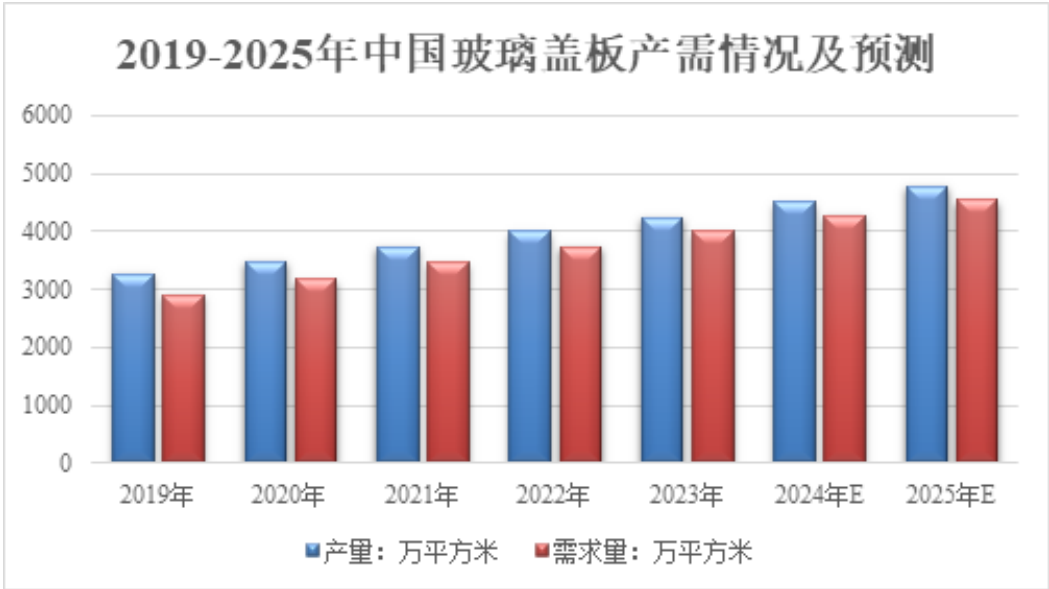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国内市场来看，国产品牌智能手机出货量稳步上升，应用领域的扩大有助于国产盖板玻璃取得较大市场份额。玻璃盖板行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也开始更加注重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产品种类的扩充，行业进入稳定发展期。2015 年至 2022 年，国内玻璃盖板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22 年中国玻璃盖板市场规模约为 744.21 亿元。未来，随着 5G、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玻璃盖板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目前，我国玻璃盖板行业产量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少部分产品出口到国外。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玻璃盖板产量稳步提升，2019 年玻璃盖板产量约为 3,262 万平方米，2022 年产量约为 3,996 万平方米，年均增速约为 7%。以此测算，到 2025 年我国玻璃盖板产量能达到 4,772 万平方米。同时，近年来我国玻璃盖板年产量均略高于年需求量，二者增长趋势相近，2022 年我国玻璃盖板需求量约为 3,736 万平方米，占当年度产量的 9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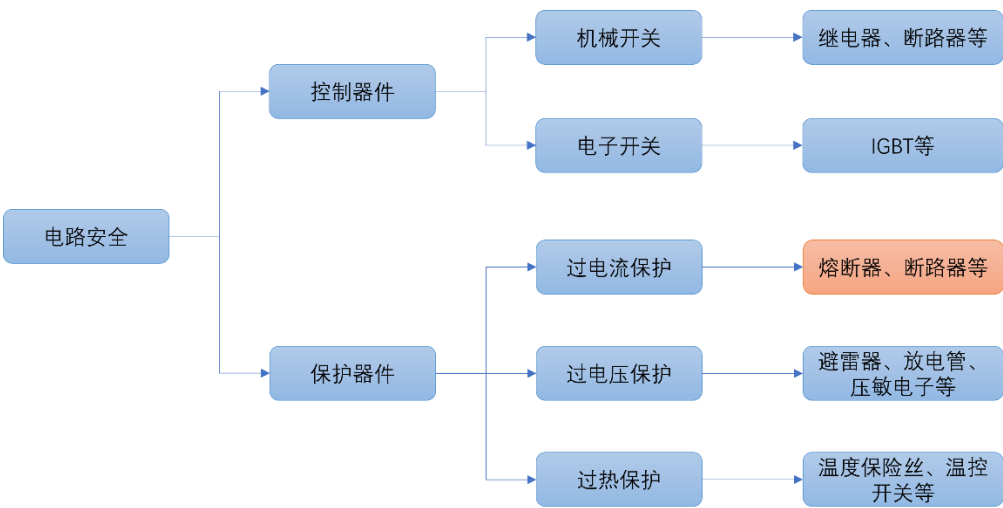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②熔断器行业概况

1) 熔断器简介

熔断器是一种用于电路安全保障的过电流保护器件。电路安全保障通常由电路控制器件和电路

保护器件共同完成。电路控制器件主要包括机械开关和电子开关，对电路进行开关控制，使电路保持接通或断开的状态。电路保护器件是指安装在电路中，当电路出现过电流、过电压或过热等情形时，自动引发相关功能部位的熔断、电阻突变或其他物理变化，从而切断电路或抑制电流、电压的突变，起到保护电路和用电设备作用的一类器件。电路保护器件主要分为过电流、过电压、过热保护三大类，熔断器属于过电流保护器件。



2）熔断器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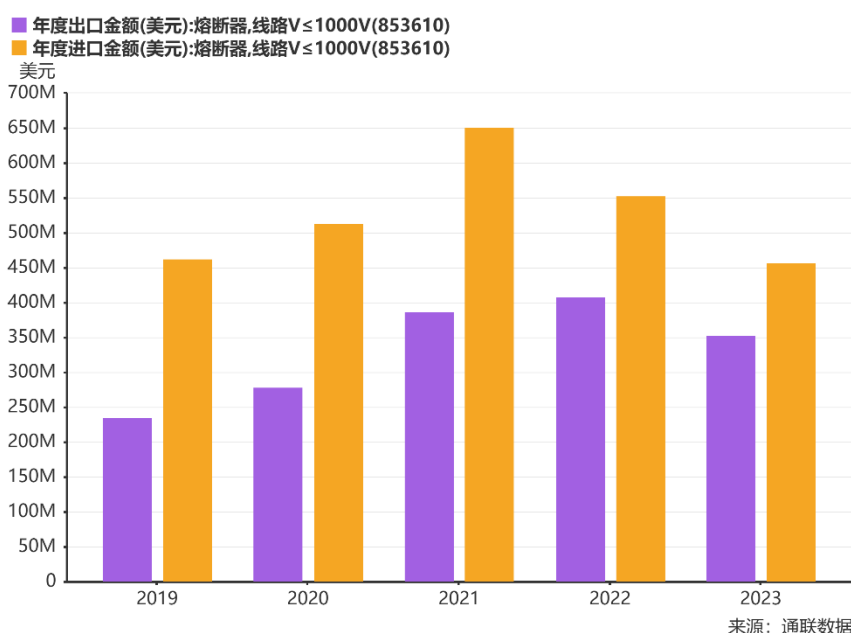
熔断器于 19 世纪 80 年代起源于欧美国家，我国熔断器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实现了从模仿到加速追赶。一是仿苏生产期：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末，我国经历了约 30 年的全面仿苏生产期。我国熔断器产品初步发展，引入前苏联标准 GOST，但较国际标准 IEC 差距较大。二是新旧交替期：1980 年至 1995 年，我国引入 IEC 标准，经历了约 15 年的新旧标准交替期，国内先进企业引进国外设备，代表性厂商为上海电器陶瓷厂、西安熔断器厂等；三是加速追赶期：1996 年至今，中国逐步成为外资品牌的生产基地，推动熔断器新一轮的技术更新，呈现出外资品牌为主导，国内厂商不断赶超的格局。力特（Littelfuse）、伊顿（Eaton）、美尔森（Mersen）、太平洋精工（PEC）、硕特电子（SCHURTER）等外资厂商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国内企业逐步缩小和外资企业的差距。

3）熔断器行业市场规模

熔断器是电路保护器件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器件之一，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的统计，2022 年全球熔断器市场规模为 19.19 亿美元，占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的 28.20%；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电路保护器件市场规模将从 68.04 亿美元预计增长至 72.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

我国熔断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成熟的市场体系。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既有国内外知名品牌，也有许多中小型企业。随着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

领域的迅速发展，熔断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平台，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熔断器（线路电压 $\leq 1,000V$ ）的年度出口金额分别为 2.35 亿美元、2.78 亿美元、3.87 亿美元、4.08 亿美元、3.53 亿美元；年度进口金额分别为 4.63 亿美元、5.13 亿美元、6.52 亿美元、5.54 亿美元、4.57 亿美元。该类熔断器近年来的年度出口金额稳步提升，但年度进口金额仍显著高于出口金额，可见我国熔断器市场仍存在较大的需求空间，同时国产品牌加速追赶，努力扩大海内外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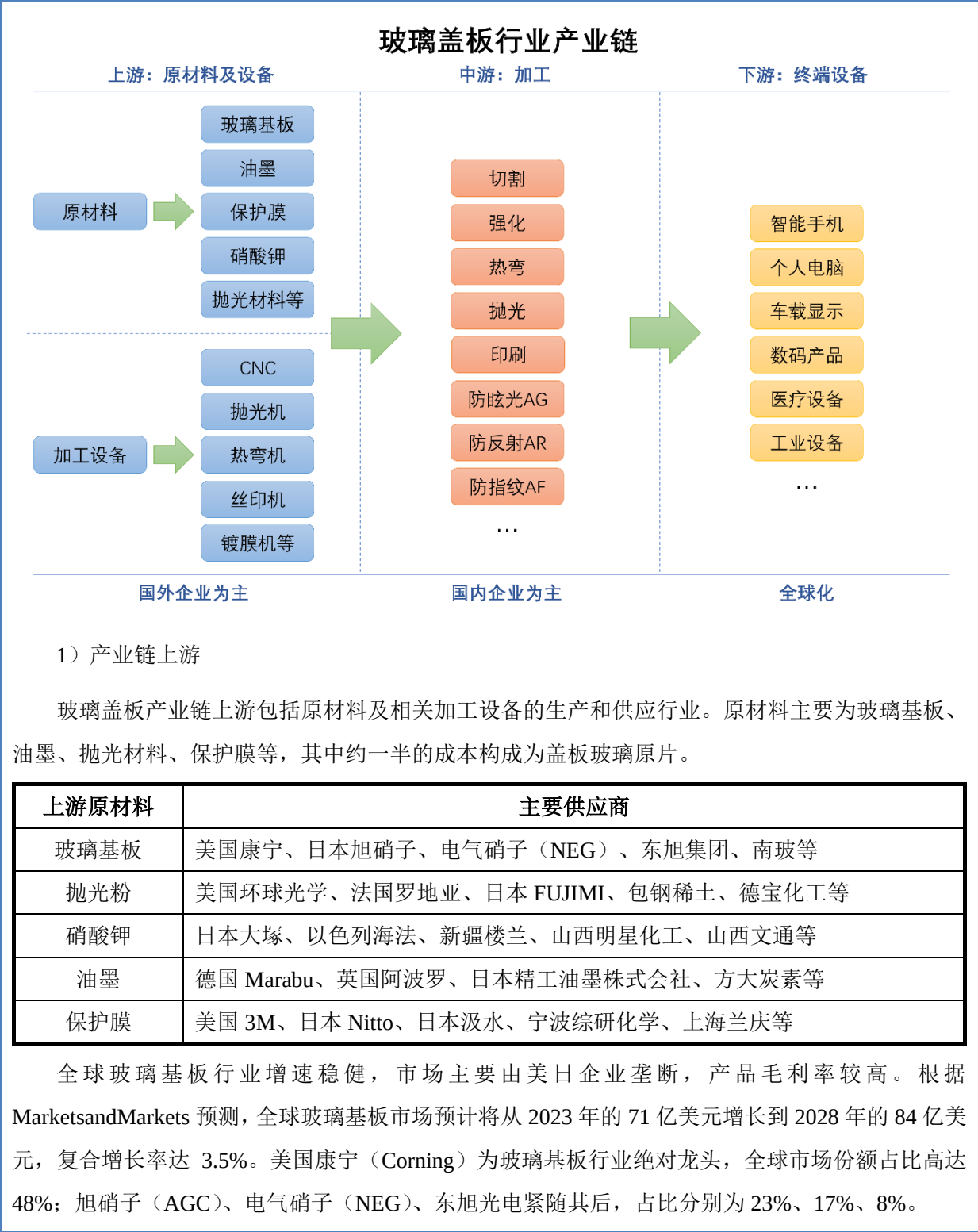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通联数据

（2）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①玻璃盖板行业产业链

从玻璃盖板行业产业链来看，上游主要包括玻璃基板、保护膜、油墨等原材料，数控机床 CNC、抛光机、镀膜机等加工设备；中游是指玻璃盖板生产加工行业；下游是终端应用领域。玻璃盖板加工企业从上游购进玻璃原片，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特定产品用的玻璃盖板，并最终销售给智能手机、个人电脑、车载显示设备、医疗设备等智能终端厂商。因此，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销售的屏显玻璃盖板在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玻璃盖板行业产业链如图所示：



全球玻璃基板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东方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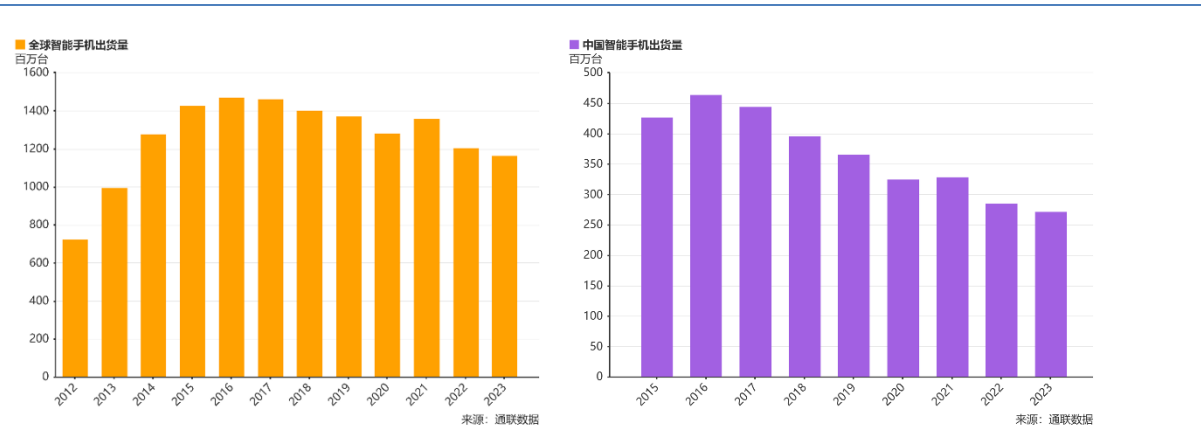
当前，海外玻璃基板龙头厂商为调节自身利润，纷纷采取涨价、控制产能的策略，供给不足造成的潜在产能缺口有望为我国厂商带来市场空间。以东旭光电、彩虹股份为代表的我国玻璃基板厂商产能扩张加速，布局趋于高端，供应能力持续增强，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产业链上游加工设备包括数控机床 CNC、抛光机、丝印机、镀膜机、超声波清洗机等，主要由国内生产厂商及部分日本、德国企业供应，属于较为成熟的设备领域，市场供给较为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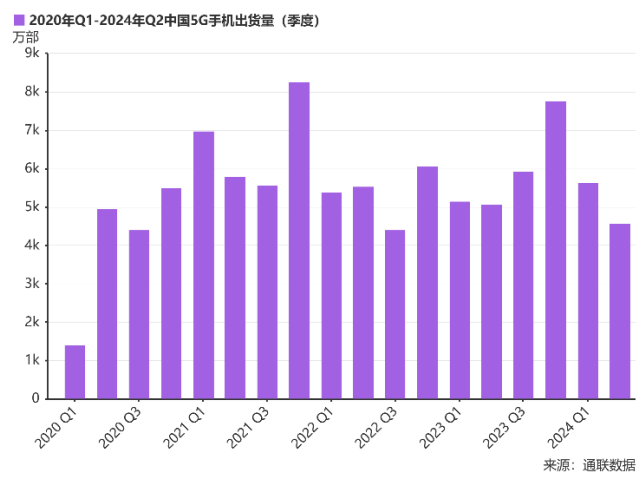
2) 产业链中游

玻璃盖板产业链中游为玻璃盖板加工环节，主要加工工序包括切割、强化、热弯、抛光、印刷、AG（防眩光）、AR（增透）、AF（防指纹）等。中游加工厂商主要以国内企业为主，其中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系业内头部厂商，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为行业前二，其他主要玻璃盖板加工企业包括信濠光电、合力泰、沃格光电、星星科技、新吴光电等。国内玻璃盖板加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细分领域较多，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对加工厂商的生产工艺、管控能力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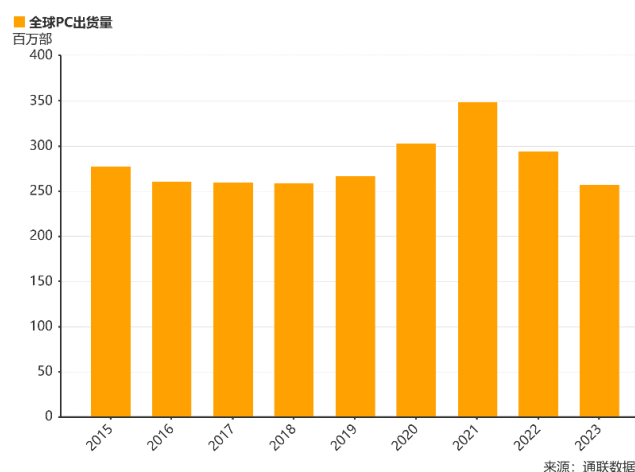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通联数据



资料来源：工信部、通联数据

全球个人电脑（PC）市场自 2015 年开始持续稳定发展，根据 IDC 数据，2015 年以来全球每年 PC 出货量均超过 2.5 亿部，其中 2020-2023 年分别为 3.03 亿部、3.49 亿部、2.94 亿部和 2.57 亿部。2024 年第二季度全球 PC 出货量达到 6,490 万台，同比增长率约为 3%，其中苹果个人电脑（PC）的出货量在 2024 年第二季度实现了同比约 21% 的显著增长。2024 年以来，全球 PC 市场迈入了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时代，AI PC 的驱动及产品升级的需求，推动了 PC 出货量和销售量的增加。全球 PC 市场的代表企业有苹果、联想、惠普、戴尔、华为等。



资料来源：IDC、通联数据

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复苏以及 5G、AI 等跨时代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全球和我国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等终端消费电子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极大地带动了上游玻璃盖板行业的发展。

B、车载显示市场

自触摸显示屏风靡全球后，汽车行业也开始广泛采用车载触控显示屏替代原实体按钮为主的车载系统。玻璃盖板因其优异的光学性能与独特的耐磨性，而被广泛用于车载显示和触控面板的材料。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速扩张态势，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技术不断变革，车载显示大屏化甚至多屏化的趋势催生出盖板玻璃新市场。同时，车载显示的性能也在不断提升，对玻璃盖板制作的工艺要求也随之增加。

车载屏幕显示技术迭代慢于手机屏幕显示，目前对于国产和外资品牌而言都是增量市场。车载屏幕显示技术相对落后智能手机显示 1-2 年，很多传统车载屏仍采用钠钙玻璃材质，车载大屏化和智能化带来的中高铝玻璃盖板需求对于国内外玻璃盖板生产企业都是新的增长空间，且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全球车载显示市场的终端车企代表有奔驰、大众、特斯拉、蔚来、理想等。



特斯拉Model S：一块17
英寸巨屏



拜腾M-Byte概念车：49英
寸“带鱼屏”



理想智造ONE：四块大屏
交互体验



阿里AliOS智能驾驶舱：
一体式超大屏设计，没有
物理按键

资料来源：必杰咨询，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C、工业自动化市场

全球来看，工业 4.0 时代到来，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0-2023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由 32,464 亿元增长至 34,749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2.3%。国内来看，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增速。根据工控网数据，我国 2019-2023 年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由 1,887 亿元增长至 3,115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13.4%，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3,531 亿元。在政策与企业需求推动下，工业自动化市场稳定增长。

工业控制系统由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传感器、执行器等多个设备集成，人机界面是几乎每个工控系统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工业自动化趋势催生大量人机交互需求，因此玻璃盖板广泛应用在各类工业控制设备中。中国工业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工控企业尚待成熟，工控设备需求大、迭代快，因此工控玻璃盖板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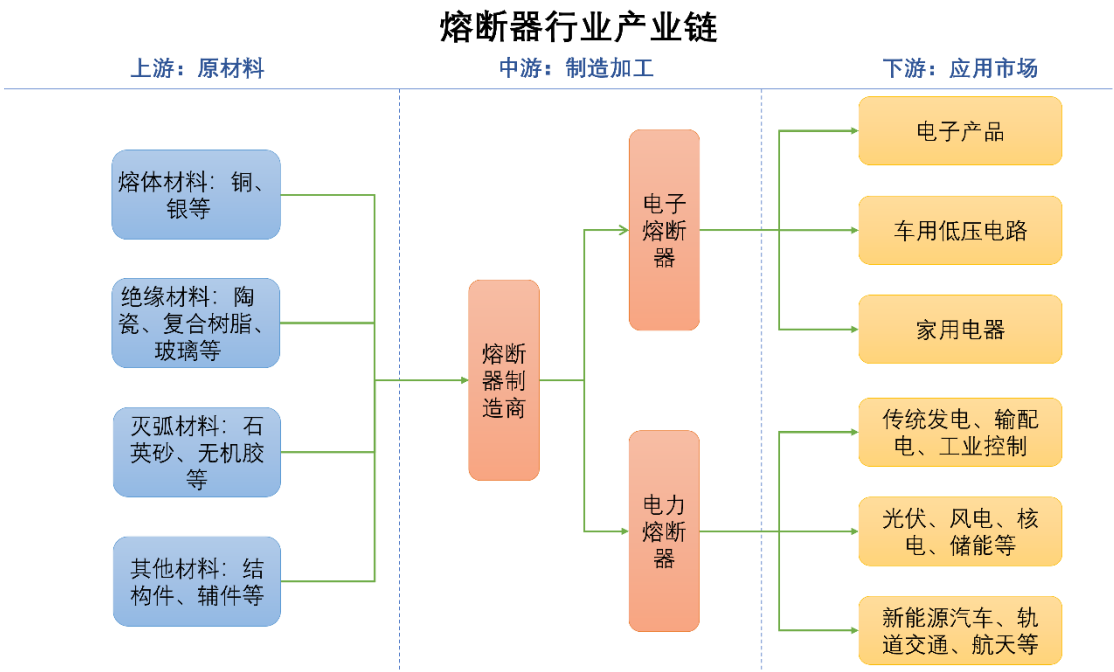
D、医疗器械市场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各医疗系统对于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长，

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持续保持稳步发展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披露的数据，2023 年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市场规模达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3%，2024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8 万亿元。医疗器械的设备仪表、人机界面均有玻璃盖板的应用，日益增长的医疗设备需求将不断带动医疗用玻璃盖板市场的发展。

②熔断器行业产业链

熔断器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铜、银等熔体材料，陶瓷、玻璃等绝缘材料以及石英砂等灭弧材料。产业链中游则为各类型熔断器生产制造，产品主要分为电子熔断器和电路熔断器两大类。产业链下游应用市场包括电子熔断器主要应用的电子产品、车用低压电路、家用电器等领域，以及电力熔断器主要应用的传统发电、输配电、工业控制、光伏、风力发电、核电、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



1）产业链上游

产业链上游为制造熔断器的各种原材料供应。熔断器的熔丝通常由铜或银等具有良好导电性的金属制成，这些材料的纯度和导电性直接影响熔断器的性能，包括熔断速度和电流承载能力。熔断器需要使用绝缘材料来确保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不会发生短路，这些绝缘材料必须能够承受高电压并保持其结构完整性，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决定熔断器的绝缘等级和可靠性。上游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控制对熔断器制造商至关重要。

2）产业链中游

产业链中游为熔断器制造厂商生产制造各类型熔断器。根据电力强弱和应用场景的不同，熔断器产品可分为电子熔断器和电力熔断器两大类：电子熔断器一般适用于低电压、小功率以及电子控

制等电路，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车用低压电路等领域。电力熔断器一般适用高电压、大功率电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

熔断器的生产工艺涉及进料、加工、检验、装配等主要步骤。例如，电子熔断器的标准生产工艺简要如下：采购铜带、银带等原材料并检验，采用冲压、成型、冲孔等工艺制备熔断体，接着依次装配各部件，完成后需要经过严格测试，随后进行包装和入库。

3) 产业链下游

熔断器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传统发电、光伏、风电、核电、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这些领域的市场需求直接影响到熔断器的销售量和生产规模。

产业链下游的多样化应用需求既推动了熔断器行业的市场扩张，又推动了熔断器产品的创新发展。为了满足不同领域对熔断器性能、尺寸、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熔断器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玻璃盖板行业

玻璃盖板行业下游市场应用空间广阔，智能手机、个人电脑、车载显示等设备不断更新迭代，推动了玻璃盖板行业的需求增长。同时，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玻璃盖板行业将迎来更多的技术创新和突破，推动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此外，不同终端客户对于产品外观、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智能化、个性化的玻璃盖板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加，这将驱动行业生产企业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和生产策略，及时满足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

1)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玻璃盖板行业下游市场涵盖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终端应用产品种类多、迭代快、需求量大。根据测算，近年来全球玻璃盖板市场规模不断增加，同样我国玻璃盖板市场规模和出货量也逐年稳步提升。随着 5G 智能手机、智能车载系统、AI 大模型等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新型智能设备将不断涌现，这也将为未来玻璃盖板市场扩容带来利好。

玻璃盖板产业链的发展也带动了上下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发展，推动了配套产业的国产化进程。国产玻璃盖板的生产和加工在产业竞争中已经具备了一定优势：价格和成本较低、产能和技术快速发展、相比国际企业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群体。同时，我国玻璃盖板行业整体水平与国外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国产品牌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高端产品市场主要依靠进口。随着市场的扩容和政策的支持，国内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设备和工艺水平，努力拓展高端产品市场，未来有望在玻璃盖板行业取得更大的突破。

2) 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在玻璃盖板原片制造领域，康宁大猩猩玻璃系列相继提出了轻薄化，耐划伤以及抗摔性等新兴产品概念，在性能上持续突破创新，垄断了高端盖板产品市场。从 GG6 代产品开始，康宁产品更新主要围绕着抗摔和抗划伤两个性能进行线性加强，从 GG5 到最新的 GGV2，抗摔高度从 1.2 米上升至 2 米，抗划伤性能上在测试中承受力从 4 牛顿提升至最高 10 牛顿。同时，随着消费者对手机屏幕耐摔的要求越来越高，新一代高强度且耐摔的微晶玻璃材质盖板也逐渐进入大众视野。近两年来，国产手机厂商在不断跟进微晶玻璃盖板技术，未来可能存在补充甚至替代传统铝硅玻璃材质盖板的趋势。

在玻璃盖板加工领域，厂商加工工艺不断创新、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新材料的引入、生产工艺的改进将持续改善玻璃盖板的性能，如耐磨性、耐高温性、防眩光性、防反射性、抗菌性、美观性等。未来玻璃盖板加工业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不断打磨生产工艺，同时加速整合自动化和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满足市场对于更轻薄、更高性能、更美观、更全面的产品需求。

3) 智能化、定制化需求增加

5G 时代的到来，带动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以及其他行业智能化的发展，迎来了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潮流。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外观、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智能化、定制化的玻璃盖板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加。以智能手表为例，其触摸交互操作及日常使用环境（经常与衣物摩擦）使得玻璃盖板的保护必然成为标配，如康宁公司推出的大猩猩玻璃 DX+即专为可穿戴设备设计。又如在汽车电子领域，玻璃盖板除了在车内仪表、车载影视以及中控显示等传统应用外，也扩展到了定制汽车激光雷达保护罩等方面。另外，在工控、教育等行业，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对玻璃盖板产品的要求也不同，例如儿童使用的教育类产品，对防护盖板的抗摔、抗菌、护眼、节能等方面提出了多功能、个性化的需求。

可见，未来在各类智能终端的玻璃盖板产品上，智能化、定制化是发展的趋势，这也要求玻璃盖板生产及加工企业要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紧跟市场步伐。

②熔断器行业

1) 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市场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相关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汽车工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已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制造，到整车设计制造，再到充电设施配套的完整产业链，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时，风电、光伏作为新兴清洁能源，受到全球青睐，各国纷纷出台鼓励措施，促进了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新能源相关的新兴产业中，发电系统、变流系统、储能系统都需要控制系统进行配合，熔断器在系统中起到关键的保护作用。因此，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正加速推动熔断器市场需求的增长，具

备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先发优势的领先企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2) 新兴产业发展驱动产品技术迭代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物联网、轨道交通、通信等产业快速发展,引导电子电力行业发生革命性变革,应用于电子电力行业的熔断器产品也在同步发生变革。目前熔断器应用领域逐渐多样化,相应地对熔断器品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新能源汽车要求熔断器能够隔离和消除电动汽车高压电路的短路故障,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要求熔断器具备相应的预判及响应能力,高压输配电的发展对熔断器材料要求相应提升等。熔断器制造厂商需抓住发展机遇,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

3) 全球生产基地转移至亚洲

随着亚洲成为熔断器行业的主要销售市场,伊顿、美尔森、力特等国际领先的熔断器生产商均在中国、印度等国家设立生产基地,将生产重心转移到亚洲。外资厂商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式带入中国,迅速提高了我国熔断器行业的整体水平,带动行业快速发展。一些国内厂商已经在特定领域具有竞争优势,正在加速赶超外资企业,部分关键技术已处世界领先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目前,我国熔断器厂商已形成以西安、上海、厦门为主的多个生产制造基地。从我国熔断器行业的进出口情况来看,2023 年中国熔断器进出口金额分别为 4.57 亿美元、3.53 亿美元,近年来出口金额逐年提升,进出口金额差距减小。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①玻璃盖板行业

目前玻璃盖板行业集中度较高,整个行业排名前十公司的市占率(CR10)超过 80%,其中蓝思科技、伯恩光学为双龙头,在营收规模及市场份额皆处于领先地位,占据了行业一半以上的规模,苹果和三星的玻璃盖板基本来自这两家。其他主要厂商包括信濠光电、合力泰、沃格光电、星星科技、新吴光电等。玻璃盖板行业成金字塔型排序,处于金字塔顶端的企业壁垒较高,实力雄厚,具备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产品因附加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高尖端技术,毛利率较高;底层的企业数量多,竞争激烈,产品线多以各细分领域或中低端产品为主,市场规模占比较小,利润被下游厂商挤压,毛利率较低。因此,玻璃盖板深加工的核心竞争力一是源于厂商对玻璃盖板的加工技术和表面处理能力,体现在产品特有的性能方面;二是源于厂商对生产工艺流程的管控能力,体现在产品良率的表现、对成本的把控能力等;三是源于厂商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齐全的加工工艺可以更好服务客户,满足客户对玻璃盖板定制化、多样化的需求。

②熔断器行业

熔断器行业为寡占竞争市场，外资品牌主导中高端市场。由于是电气安全器件，安全可靠的质量需经过大批量、长期应用等证实，具有大批量、长期良好的安全保护历史的企业，才能逐步形成品牌效应。目前，中高端熔断器市场竞争者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国内熔断器生产商主要分布在中低端市场，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及品牌的厂商较少，仅少数企业在部分市场领域具备与国际品牌竞争的實力。全球熔断器行业国际品牌企业主要为力特（Littelfuse）、伊顿（Eaton）、美尔森（Mersen）、太平洋精工（PEC）、硕特电子（SCHURTER）等，国内主要企业为好利科技、中熔电气等。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①玻璃盖板行业

本行业公司从上游供应厂商采购玻璃基板、油墨、抛光粉、硝酸钾、镀膜材料等原材料，根据下游厂商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对应特定产品的玻璃盖板，最终直接销售给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医疗等下游厂商。

在生产制造方面，玻璃盖板作为下游消费电子等厂商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并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且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下游客户针对玻璃盖板不同的终端应用领域，对玻璃盖板加工的规格和性能有着差异化要求，企业根据客户下达的个性化订单组织定制生产。

在采购方面，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同时，下游厂商对其终端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促使本行业公司不断追求产品品质上的突破，对上游玻璃基板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导致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采购集中度较高且一度被海外企业垄断。本行业其他基础原材料主要包括氢氟酸、浓硫酸、硝酸钾、抛光粉等，这些产品均为常用材料，可直接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企业的采购一般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产品性能要求直接从原材料生产厂家或其代理、经销商处采购。

在销售方面，本行业销售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的订单型直销业务模式，该模式适用于本行业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需求。

②熔断器行业

熔断器行业的经营模式与玻璃盖板行业较为类似。在采购方面，本行业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银等熔体材料，陶瓷、玻璃等绝缘材料以及石英砂等灭弧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直接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在生产制造方面，熔断器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企业根据客户要求组织定制生产；在销售方面，销售模式是以销定产的订单型直销业务模式。

（3）行业壁垒

①玻璃盖板行业

1) 技术壁垒

玻璃盖板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玻璃盖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机械自动化、光学、化学、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产品性能特点多、生产工艺流程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与之对应，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众多工艺技术、高水准品质管控及精细管理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目前，行业内众多关键技术被少数拥有多年技术经验积累的主要企业掌握，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因此，本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2) 资金壁垒

玻璃盖板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本行业公司前期投入较大，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需要投资建设较大规模且具备超净实验室的厂房；需要购买昂贵先进的生产设备，且每个制造环节涉及诸多工序，大多需专业甚至定制的生产设备及测试仪器；还需要投资建设专门的废水、废气处理配套设施以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同时，本行业公司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需要持续的较大规模的研发资金投入才能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行业下游终端设备厂商通常规模较大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地位，通常要求本行业公司接受较长的回款周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玻璃盖板行业所需资金投入较大，也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资金壁垒。

3) 品牌及客户关系壁垒

玻璃盖板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是客户选取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之一。下游终端客户为保证产品生产的良率、可持续性、稳定性，会与行业内信赖的供应厂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同时建立口碑、品牌影响力、产品的连续供应等，因此难以取得客户信任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因此，品牌的建立及稳定的客户关系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②熔断器行业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熔断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工艺、材料和制程的选择、产品精度、产品的更新速度等方面。熔断器的研发、生产需要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在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不断调试生产制造工艺，以确保产品品质和提高产品良率，新进入企业没有前期的技术积累，可能会导致产品良率较低，从而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和下游客户的拓展。熔断器制造需要使用先进的制造和测试设备，以及一批具有设计、生产经验的工程师和生产人员。新进入企业缺少相应的生产制造条件，生产出高性能、高规格、高精度的产品难度较大。

2) 客户认证壁垒

熔断器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电力设施、汽车等下游产品的品质具有

重要影响。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体系认证并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下游中高端市场终端用户多为各行业知名厂商，该类厂商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成为合格供应商的过程通常需要经过样品认证、现场审厂、小批试产认证、批量生产阶段，认证程序复杂，新进入企业没有前期的经验积累，通过审核难度较大。

3) 生产规模壁垒

在成功进入下游市场客户供应链体系后，品牌客户除了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以外，对产品的生产能力、型号品种也有较高要求。一般规模化企业拥有上千种规格的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规格不全或者综合配套能力差的生产厂商难以产生规模效益，生产成本较高，并且可能存在难以满足下游客户大规模需求的产能的情况，因此新进入企业可能面临生产规模壁垒。

(4)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玻璃盖板行业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3.SZ）成立于 2006 年，是全球消费电子智能终端视窗与外观防护功能部件行业龙头，已实现多元化业务格局。蓝思科技主营业务涉及中高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家电、光伏产品等领域，产品涵盖玻璃、蓝宝石、陶瓷、金属、塑胶等材质的防护面板、触控模组、生物识别等外观结构及功能组件，以及配套辅料、工装夹具模具、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和蓝思自主研发的运营系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技术，蓝思科技已与一批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包括苹果、三星、小米、特斯拉、宝马、奔驰等。

2) 伯恩光学

伯恩光学创立于 1989 年，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外观结构及模组方案提供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数码设备、智能穿戴设备、AR/VR 眼镜及汽车行业，业务布局涵盖手机玻璃盖板、手机金属外壳、触摸及指纹感应模组、摄像头光学玻璃、蓝宝石手表面板、陶瓷配件等领域，并在上述领域长期享有领导地位。伯恩光学秉承“科技、匠心、突破”的理念，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创新为抓手、科技时尚为坐标，不断探索智能美学的边界。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赢得多家世界级智能手机龙头企业和知名手表企业的信任。

3)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56.SZ）是国内重要的 3D 盖板玻璃和手机精密结构件供应商，成立于 2003 年，2011 年 8 月 1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星星科技专注于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成为“智能消费电子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产

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VR 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车载电子、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星星科技是消费电子视窗防护屏行业的首家上市企业，成立十多年以来已成为行业骨干企业之一，目前客户群已经覆盖苹果、华为、联想、小米、诺基亚、LG、索尼、戴尔等消费电子品牌。

4)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51.SZ）成立于 2013 年，专注于移动终端玻璃保护面板的工艺开发和制造，与全球顶尖的上游玻璃基板制造商建立紧密的伙伴合作关系，确保在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领域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信濠光电玻璃盖板工艺涵盖开料、仿形磨边、平磨、加硬强化、印刷、光学镀膜、UV 转印、热弯、防爆膜等，并通过严苛的制程品质和信赖性管控，可实现玻璃盖板 2D/2.5D/3D 的外观及可靠性完美效果，在众多知名品牌主流机型中得到广泛应用，树立了玻璃盖板行业高品质和极具成本优势的企业品牌。

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于 2018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603773.SH）。沃格光电成立初始主营业务为 FPD 液晶显示面板精加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显示行业。自 2018 年上市起，沃格光电开启产品化转型战略，将主营业务从传统玻璃精加工业务向新一代半导体显示（Mini/Micro LED 背光/直显）、半导体封装、CPI/PI 膜材等产品领域扩展。截至目前，沃格光电拥有 10 余家分/子公司，分别位于北京、深圳、东莞、江西、湖北、香港等地，共涉及 9 个业务模块，并已实现玻璃基 MLED 显示模组产品从上游原材料到中游制造以及下游应用端全方位解决方案，且自主研发的玻璃基 OOD-MLED 背光模组产品已实现整机点亮，在显示器、TV、笔电/pad、车载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

6)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0 年 4 月成立的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5 月在创业板上市（300088.SZ），为芜湖市第一家在创业板上市企业。长信科技专业从事平板显示器件中关键基础材料、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 ITO 透明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 和模组、TFT-LCD 面板减薄、高端手机 LCM 液晶模组等。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长信科技在触控显示行业快速成长，成为国内该行业为数不多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长信科技凭借其创新的解决方案占据了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为全球最大的 ITO 导电玻璃制造商。

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002217.SZ），其坚持科技驱动，重视研发，创新产品，做优品质，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产品包括新型显示、光电传感、FPC 柔性线路板、新材料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

智能穿戴、智慧零售、智能汽车、智能工控等诸多领域。合力泰掌握多种产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累计 2000 多项，市场占比位居行业前茅，产品竞争力强，连续多年蝉联《财富》中国 500 强、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企业等荣誉榜单。

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苏州高新区成立，是苏州民营科技型企业集团，2010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002426.SZ），在中国、波兰、日本等地拥有多家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多年位列苏州百强民企，2016~2020 名列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 强。胜利精密深耕结构模组精密制造领域，拥有江苏苏州、安徽六安及欧洲波兰等生产基地，产品涉及 3C 产品、汽车零部件等行业，是全球领先的结构模组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胜利精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客户创造新价值”，拥有众多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以创新的理念服务于众多的全球知名品牌，分别与联想、三星建立了笔记本电脑联合开发实验室。

9)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业务横跨电子、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四大产业，是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世界 500 强企业。比亚迪电子 2007 年于香港分拆上市（00285.HK），2020 年被纳入香港恒生科技指数，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依托电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5G 和物联网技术、热管理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模具技术和数字化制造技术等核心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户用储能、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AI 服务器、3D 打印机、物联网、机器人、通讯设备、医疗健康设备等多元化的市场领域。

②熔断器行业

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2014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729.SZ），为深沪板块首家熔断器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电路保护器产品，拥有众多专利产品，是全球知名的电路保护器制造商。产品包括 SMD 熔断器、微型熔断器、小型熔断器、温度保险丝低压熔断器及自恢复保险丝等电路保护器，广泛应用于数码、通讯、家用电器、光伏产品、LED 照明、新能源、交通、仪器仪表、电动玩具，以及其它各种电子电力电源和系统的保护。

2)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1031.SZ）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现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中熔电气一直致力于高可靠性的智能电路保护器件、熔断器以及相关配件辅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高速成长的创业型公司。中熔电气一直定位服务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前主要市场为新能源

汽车行业、通信行业、新能源风光发电及储能行业、轨道交通行业。为特斯拉、比亚迪、上汽、宁德时代、华为、阳光电源、维谛、中车、通用电气、庞巴迪等为代表的行业内中高端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服务。

3) 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成立于广东省江门市，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钧崴电子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德设立于 2000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至今已拥有超过 20 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品牌“华德”、“Walter”、“TFT”、“YED”已在中国及海外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钧崴电子主要客户群体广泛，涵盖智能手机终端、电脑终端、家电、电池、PD 快充、电源、工业等多个领域的企业。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新吴光电创建于 2006 年，是专业从事光学玻璃、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成为世界数十家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公司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在国内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中排名前列。

公司是国内生产 3A（AG 防眩光、AR 防反射、AF 防指纹）玻璃盖板的重要厂商，是美国康宁公司车载 A-RGF 智能屏显盖板大陆合作企业，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根据 2024 年 9 月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总额及排名的说明》，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 A-RGF 玻质显示材料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在 15%左右，排名第三，其中在江苏省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屏显盖板 AG 蚀刻技术，完善了高端显示终端产业链，位居行业细分赛道的前列。

在玻璃盖板行业中，目前蓝思科技、伯恩化学是行业第一梯队，市场占有率较高，第二梯队如星星科技、信濠光电、沃格光电等厂商专攻本行业各细分领域市场，各有特色。随着公司研发工艺的突破和完善，新厂区建设投产带动的产能提升，公司正逐步追赶国内知名厂商的步伐，持续拓展中高端玻璃盖板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加工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成功与行业内领军企业，如力特公司、伊顿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制度、

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丰富的生产经验，有效地实现产品工艺的开发和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良品率，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早期进入光学玻璃和精密电子器件加工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历经数十年发展，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定价销售和售后服务上，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度，目前已成为世界数十家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2）技术优势

玻璃盖板行业以智能化、定制化为特点和趋势，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对应不同的产品特征需求，例如防眩光 AG、防反射 AR、防指纹 AF、抗菌 AM 等，对厂商的生产加工工艺、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提出高要求。公司深耕玻璃盖板行业多年，在蚀刻 AG 的工艺上建立起了核心技术优势，拥有 9 条蚀刻 AG 生产线，可以实现整面 AG 加工或者局部 AG 加工。公司确立了以蚀刻 AG 玻璃盖板产品为核心，同时辅以 AR、AF 等多样化、定制化功能为亮点的生产加工流程，具备了业内少有的 3A（AG、AR、AF）产品一体化生产加工的能力。公司系国内生产 3A 玻璃盖板的重要厂商，成功成为美国康宁公司车载 A-RGF 智能屏显盖板的大陆供应商，2022 年至 2023 年其核心产品高性能 A-RGF 玻质显示材料市场占有率江苏省第一、全国第三。

公司同样深耕精密电子零部件加工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保险丝基材中间 M 效应涂覆锡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地实现熔丝产品工艺的开发和升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下游厂商尤其是知名品牌厂商对其产品的功能、外观、质量和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品质管理能力。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从供应商的选择、来料检测到产线质量管控、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使品质管理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快捷的服务。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竞争激烈的玻璃盖板行业和熔断器行业中生存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对生产工艺流程的管控能力，特别体现在对成本的把控能力。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成本管理和控制体系，从研发设计、采购原材和设备、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层层把关，有效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人工成本；在采购方面，公司严格进行成本控制，密切跟踪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由总经理自上而下审慎判断并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加工环节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考核制度，严格把关品控，提高了良品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公司目前在业务规模、产品结构、抗风险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与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公司产能也因受规模限制存在较大不足，随着公司新厂区的建设与启动、融资方式的多样化，公司规模和产能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资金瓶颈

公司所处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公司需要在新厂区建设、新产品研发设计、现有产品服务升级与创新、高端人才招聘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自设立以来管理层经营较为稳健，主要靠自身积累来发展，整体资本规模偏小，资金实力欠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速度的显著瓶颈。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产能布局规划

基于对市场发展需求的把握和不断扩展的加工能力，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基础。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实施扩大产能计划势在必行。为扩大现有核心产品 3A 玻璃盖板等的生产规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起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新工厂占地面积约 5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超 12 万平方米，预计 2025 年正式投入运营。新工厂场地更大、布局更

加合理、投入设备更加先进，落成后能有效地降低能耗和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缓解产能压力，从而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二）新产品研发规划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能自主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新产品及工艺的研发工作，计划增加研发预算、加强研发人才的配备、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等。公司目前规划开发的新产品和工艺有喷砂 AG、无氟玻璃蚀刻、EC 电致变色等。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对工艺及设备的改进提升，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自动化生产规划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工品质，公司加速推进生产自动化。公司计划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推进生产车间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

（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划

公司将以挂牌为契机，在目前规范的组织架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规范的经营决策流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结合业务发展状态，以业务发展目标为导向，以过程监督管理为辅助，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各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耿爱华	吴哲、耿爱华、王海风
战略委员会	吴哲	吴哲、王丹、王海风
提名委员会	耿爱华	吴哲、耿爱华、王海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风	吴哲、耿爱华、王海风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权限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主要对投资者管理关系的目的、内容、方式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

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 年 4 月 21 日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员工胡某无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工作业。	行政处罚、罚款	2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关税号错误，导致漏缴海关税款。	行政处罚、罚款	1.7 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4 月 21 日处罚

2023 年 4 月 21 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湘岳）应急罚（2023）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员工胡某无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工作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

2023 年 5 月 19 日，岳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岳阳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湘岳）应急复查（2023）74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复查，上述事实均已完成整改。

2、2023 年 11 月 24 日处罚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关税缉违字（2023）7 号），因新吴光电报关单中商品税号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作出人民币 1.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吴光电漏缴海关税款 34,233.01 元人民币，上述 1.7 万元处罚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罚款幅度内属于较低幅度，罚款数额较小，且新吴光电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完成整改，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缴纳上述罚款，上述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屏显玻璃盖板、精密电子零部件，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并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逸新企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为持股平台	72.18%
2	吴逸科技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	100.00%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00%
4	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30.77%
5	张家港保税区逸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中介代理业务。	无实际经营	60.00%
6	苏州逸科技有限公司	声学产品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属产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电子产品及金属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声学产品、动铁单元及组件,目前仍处于研发送样阶段	90.00%

注:张家港保税区逸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注销。

苏州逸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吴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

2016年11月,吴哲、胡牧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逸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吴哲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实际缴纳200万元;胡牧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实际缴纳100万元。

逸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1	吴哲	200.00	货币	2016年11月30日	66.67%
2	胡牧	100.00	货币	2016年11月30日	33.33%
合计		300.00	-	-	100.00%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5日,逸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牧在逸科技中的3.33%

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哲；股东胡牧在逸众科技中的 18%的股权以 54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逸谦；股东胡牧在逸众科技中的 10%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洁；股东胡牧在逸众科技中的 2%的股权以 6 万元转让给股东陈晓明。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210.00	70.00%
2	吴逸谦	54.00	18.00%
3	吴洁	30.00	10.00%
4	陈晓明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0 日，逸众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逸众科技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吴哲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 万元，吴逸谦以货币方式出资 126 万元，吴洁以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陈晓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14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后逸众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700.00	70.00%
2	吴逸谦	180.00	18.00%
3	吴洁	100.00	10.00%
4	陈晓明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14 日，逸众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逸众科技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陈晓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吴逸谦以货币方式出资 320 万元，吴哲以货币方式出资 275 万元，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825 万元，庞燕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逸众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975.00	39.00%
2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25.00	33.00%
3	吴逸谦	500.00	20.00%
4	吴洁	100.00	4.00%
5	陈晓明	50.00	2.00%

6	庞燕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5 日，逸隼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占逸隼科技中的 21%的股权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哲；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占逸隼科技中的 12%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逸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1,500.00	60.00%
2	吴逸谦	800.00	32.00%
3	吴洁	100.00	4.00%
4	陈晓明	50.00	2.00%
5	庞燕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22 日，吴哲与倪丽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哲占逸隼科技中的 2%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倪丽明。同日，逸隼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1,450.00	58.00%
2	吴逸谦	800.00	32.00%
3	吴洁	100.00	4.00%
4	陈晓明	50.00	2.00%
5	庞燕	50.00	2.00%
6	倪丽明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逸隼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与逸ㄩ科技不存在人员重叠，亦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逸ㄩ科技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逸ㄩ科技。因此公司的人员、业务独立于逸ㄩ科技。

逸ㄩ科技持有的注册商标，与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前身为“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逸ㄩ科技之间在商号方面亦不存在任何重叠情形。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逸ㄩ科技独立发展，公司技术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与逸ㄩ科技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重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涉及保险丝涂锡及 AG 防眩光工艺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领域；逸ㄩ科技拥有 61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新型结构的超薄微形电磁受话器相关核心技术。因此，公司的技术独立于逸ㄩ科技。

因此，公司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均独立于逸ㄩ科技。

3、产品定位

新吴光电电子部核心声学行业产品为声学动铁喇叭相关的导体、非导体等材料加工，主要产品为磁片加工、线路板加工等，客户为楼氏公司。

逸ㄩ科技核心产品为动铁单元。动铁单元是一种用于耳机或扬声器的驱动器，通过电流驱动金属振膜产生音频信号，通常由一个金属薄膜、一组磁体和一些线圈组成，磁片等可以作为动铁单元的一个非核心零部件。逸ㄩ科技所生产的动铁单元产品运用领域为助听器、耳机，包括入耳式、头戴式和耳挂式耳机等，主要市场客户为西门子、小米、松下等终端客户。

4、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对比，逸ㄩ科技客户、供应商与新吴光电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截至目前，逸ㄩ科技仍处于研发送样阶段，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5.2 万元、2.34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小。

5、核心技术来源

逸ㄩ科技核心技术人员陈晓明擅长机电、电子领域的发明、创造、创新和新技术深化应用及技术路径规划、技术分析试验，具备声学、电声专业理论知识及具体应用，拥有丰富的知识和技术经验。逸ㄩ科技基于相关行业领域的不断研究、改进和创新，逐步形成了现有的结构模式。逸ㄩ科技经过内部核心技术人员多轮发明创新开发，迭代升级，并进行了数千次样品试验及不断改进深耕，成功研制了多款新型结构的超薄微形电磁受话器。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控制的逸ㄩ科技与新吴光电在声学领域的产品存在明

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与逸仙科技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064,746	57.85%	4.60%
2	吴逸谦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4,743,350	25.53%	-
3	王丹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49,262	-	0.43%
4	刘金红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9,709	-	0.07%
5	梁晓师	监事	监事	75,683	-	0.13%
6	沈勇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39,709	-	0.07%
7	华新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49,262	-	0.43%
8	吴洁	-	控股股东吴哲之妹妹	1,217,214	2.11%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哲直接持有新吴光电 33,409,611 股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逸新企管间接持有新吴光电 2,626,258 股的股份，通过君鼎开山间接持有新吴光电 28,877 股的股份，共计 36,064,746 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哲、吴逸谦。同时，吴哲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吴逸谦为公司董事。

吴哲与吴逸谦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合同。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吴哲	董事长、 总经理	逸新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 总经理	吴逸科技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 总经理	浩英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苏州逸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海风	独立董事	宿迁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海风	独立董事	上海耕仓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耿爱华	独立董事	苏州酬勤税务事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耿爱华	独立董事	苏州慎博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耿爱华	独立董事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梁晓师	监事	吴江市同里镇方宇电子材料商行	经营者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 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44.40%	塑胶模具的设计 制造及塑胶产品 的成型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逸新企管	72.1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18.00%	水处理膜材料及 膜组件研发、生 产、销售及相关 服务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吴逸科技	82.00%	物业管理及房屋 租赁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君鼎长宜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创业投资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7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君鼎开山	10.00%	创业投资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美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3.48%	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及电池盖板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浩英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2.00%	医疗器械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逸川科技有限公司	58.00%	声学产品、动铁单元及组件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创业投资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永鑫融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	投资管理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横琴新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	投资管理	否	否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乾汇炽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	投资管理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	创业投资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南通熔拓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	创业投资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吴逸科技	18.00%	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苏州逸川科技有限公司	32.00%	声学产品、动铁单元及组件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	水处理膜材料及膜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	创业投资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00%	汽车线束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苏州吴江德同数字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	创业投资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创业投资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苏州淇枫一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	创业投资	否	否
吴逸谦	董事	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	创业投资	否	否
王丹	董事、副总经理	逸新企管	6.8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耿爱华	独立董事	苏州慎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9.90%	税务服务	否	否
耿爱华	独立董事	昆山酬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00%	代理记账	否	否
耿爱华	独立董事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会计报表审计	否	否
王海风	独立董事	宿迁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33%	新材料技术研究, 开发电子原件等	否	否
王海风	独立董事	上海耕仓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日用百货、商务咨询等	否	否
刘金红	监事会主席	逸新企管	1.0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梁晓师	监事	逸新企管	2.0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梁晓师	监事	吴江市同里镇方宇电子材料商行	10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沈勇敢	职工代表监事	逸新企管	1.0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华新	副总经理	逸新企管	6.8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仅列示其直接持股企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注：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商兆义离职，同日新吴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全璞为董事会秘书、王冬青为财务负责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洁	董事	换届	-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华新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逸谦	-	换届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商兆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王丹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全璞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冬青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金建红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田伟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刘金红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沈勇敢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注：上述表格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所属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53,135.64	64,460,093.24	69,647,801.7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	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2,062,488.03	104,103,395.84	96,321,867.4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796,618.60	890,334.86	1,361,522.7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14,025.74	559,341.91	429,07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4,698,676.08	26,994,172.33	29,188,964.7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55,143.49	4,639,158.91	21,095.15
流动资产合计	240,380,087.58	201,646,497.09	220,970,323.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499,109.91	127,444,684.02	119,906,052.52
在建工程	74,731,613.07	46,329,980.70	7,802,74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245,838.74	765,130.54
无形资产	32,281,561.87	32,727,528.67	4,835,323.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2,346.77	757,078.91	1,560,53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2,069.73	6,227,515.00	5,166,5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66,701.35	213,732,626.04	140,036,294.59
资产总计	476,246,788.93	415,379,123.13	361,006,61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0,783,352.95	41,282,075.25	28,930,173.2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51,592.53	4,579,234.19	4,850,559.91
应交税费	3,075,160.07	5,661,817.32	14,554,467.95
其他应付款	338,583.56	311,577.16	321,132.5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0,546.60	400,454.3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8,848,689.11	52,115,250.52	49,056,78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79,252.92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491,513.8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03,068.37	347,746.99	-
递延收益	4,864,447.91	4,049,136.63	1,606,94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6,685.71	6,792,499.35	7,360,44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83,454.91	11,189,382.97	9,458,896.89
负债合计	92,832,144.02	63,304,633.49	58,515,68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754,010.00	57,754,010.00	57,754,0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7,915,769.49	145,808,361.94	141,300,145.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27,742.93	385,685.30	265,910.1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535,121.99	15,535,121.99	11,433,817.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1,782,000.50	132,451,904.16	91,589,79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414,644.91	351,935,083.39	302,343,682.85
少数股东权益	-	139,406.25	147,25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414,644.91	352,074,489.64	302,490,93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246,788.93	415,379,123.13	361,006,618.2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759,839.89	285,040,291.54	320,774,557.98
其中：营业收入	159,759,839.89	285,040,291.54	320,774,557.9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4,275,838.50	232,243,366.78	256,627,288.96
其中：营业成本	104,194,084.35	187,368,478.56	216,181,503.0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055,456.04	2,084,531.82	2,700,240.20
销售费用	1,889,378.66	3,409,016.78	4,016,346.80
管理费用	11,412,362.98	24,198,508.08	20,247,502.69
研发费用	7,534,281.11	16,827,881.84	14,971,655.55
财务费用	-1,809,724.64	-1,645,050.30	-1,489,959.30
其中：利息收入	267,313.31	920,738.37	86,408.41
利息费用	4,140.69	27,118.85	117,783.94
加：其他收益	1,102,343.06	3,381,876.06	2,595,95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91.78	521,426.35	1,026,05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	-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92,644.52	-445,909.66	-428,451.19
资产减值损失	-2,088,799.34	-2,977,179.29	-2,116,520.3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234.21	-914,292.81	-182,513.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12,058.16	52,362,845.41	65,041,798.09
加: 营业外收入	179,756.57	85,489.40	67,658.6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498.57	54,479.78	-
减: 营业外支出	102,704.46	406,430.82	1,072,60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89,110.27	52,041,903.99	64,036,848.26
减: 所得税费用	4,259,516.02	7,088,783.52	9,141,386.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29,594.25	44,953,120.47	54,895,462.08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29,594.25	44,953,120.47	54,895,462.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02.09	-10,288.59	11,587.8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30,096.34	44,963,409.06	54,883,87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57.63	119,775.15	580,096.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057.63	119,775.15	580,096.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057.63	119,775.15	580,096.27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11	2,444.39	11,847.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72,709.99	45,075,340.01	55,487,4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72,153.97	45,083,184.21	55,463,97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02	-7,844.20	23,435.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78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78	0.9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361,542.81	306,257,853.04	346,669,41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4,953.18	2,184,107.25	1,410,96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693.87	6,118,267.10	3,698,6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57,189.86	314,560,227.39	351,778,98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50,836.76	166,755,125.74	207,437,10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07,020.85	47,126,098.37	44,852,40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4,416.12	24,840,130.12	15,003,81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598.40	10,982,537.40	10,463,16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61,872.13	249,703,891.63	277,756,48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317.73	64,856,335.76	74,022,49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960,000.00	250,650,000.00	44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391.78	521,426.35	1,026,05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8,940.17	2,855,934.58	492,439.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95,331.95	254,027,360.93	443,618,49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95,965.55	97,715,418.62	18,219,60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960,000.00	226,650,000.00	466,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55,965.55	324,365,418.62	484,319,60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60,633.60	-70,338,057.69	-40,701,10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70,000.00	-	15,606,038.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0,000.00	-	15,606,03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3,156,31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62.10	-	87,81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6,054.80	279,6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2.10	466,054.80	23,523,75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537.90	-466,054.80	-7,917,71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5,820.37	760,068.23	1,033,28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06,957.60	-5,187,708.50	26,436,95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60,093.24	69,647,801.74	43,210,84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3,135.64	64,460,093.24	69,647,801.7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21,877.86	47,746,896.54	61,471,76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1,674,587.79	101,207,353.52	87,668,940.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796,618.60	875,637.10	1,357,874.92
其他应收款	51,678,253.88	38,138,727.91	106,723.90
存货	34,698,676.08	26,356,606.43	27,730,999.8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523,034.39	1,060,383.51	-
流动资产合计	262,993,048.60	215,385,605.01	178,336,303.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975,514.26	30,975,514.26	30,391,07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461,542.20	126,323,562.87	116,512,069.15
在建工程	7,613,274.41	5,970,530.95	7,650,666.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501,103.89	4,662,643.27	4,835,323.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2,346.77	705,783.59	1,421,9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2,069.73	6,227,515.00	5,166,5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05,851.26	174,865,549.94	165,977,611.36
资产总计	434,898,899.86	390,251,154.95	344,313,91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6,324,811.67	29,715,858.36	28,053,388.4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51,592.53	4,422,698.04	4,257,523.54
应交税费	2,891,955.58	5,114,067.45	13,427,445.14
其他应付款	198,412.95	5,208,249.33	203,304.7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066,772.73	44,460,873.18	45,941,6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03,068.37	347,746.99	-
递延收益	4,864,447.91	4,049,136.63	1,559,16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2,456.69	6,199,968.07	7,140,91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9,972.97	10,596,851.69	8,700,079.46
负债合计	64,916,745.70	55,057,724.87	54,641,741.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754,010.00	57,754,010.00	57,754,0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7,915,769.49	145,808,361.94	141,300,145.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535,121.99	15,535,121.99	11,433,817.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8,777,252.68	116,095,936.15	79,184,19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982,154.16	335,193,430.08	289,672,17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898,899.86	390,251,154.95	344,313,914.3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847,398.51	275,253,002.01	294,546,722.39
减：营业成本	103,535,928.26	184,983,355.40	201,330,319.89
税金及附加	918,556.17	1,806,039.62	2,531,200.29
销售费用	1,689,378.66	2,044,942.65	2,081,103.08
管理费用	10,573,669.70	20,208,909.62	18,046,109.76
研发费用	7,534,281.11	16,827,881.84	14,971,655.55
财务费用	-1,780,467.67	-1,113,236.94	-1,036,617.45
其中：利息收入	259,813.86	633,227.48	77,626.18
利息费用	-	-	79,044.76
加：其他收益	1,102,248.55	3,322,954.08	2,464,64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8,552.80	338,120.21	944,02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30,028.00	-2,714,842.99	-412,331.39
资产减值损失	-2,099,150.78	-3,820,934.14	-2,089,85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43.44	-724,863.48	-111,183.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62,718.29	46,895,543.50	57,418,248.69
加：营业外收入	6,113.50	72,227.26	64,015.42
减：营业外支出	98,567.00	386,430.81	1,022,211.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70,264.79	46,581,339.95	56,460,052.40
减：所得税费用	4,288,948.26	5,568,299.27	7,335,448.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81,316.53	41,013,040.68	49,124,60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681,316.53	41,013,040.68	49,124,60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81,316.53	41,013,040.68	49,124,60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854,281.85	291,748,420.78	320,618,07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2,510.44	1,123,112.25	249,07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249.41	5,872,599.27	3,549,03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44,041.70	298,744,132.30	324,416,17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50,141.84	168,096,055.27	194,199,46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67,358.47	40,878,771.45	38,028,29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3,745.00	22,751,845.56	13,268,39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508.51	9,266,299.36	10,066,44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06,753.82	240,992,971.64	255,562,5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7,287.88	57,751,160.66	68,853,57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640,000.00	205,250,000.00	36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533.69	338,120.21	944,02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116.00	963,457.99	1,286,50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03,649.69	206,551,578.20	366,030,52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0,659.27	36,847,235.94	17,810,08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640,000.00	246,679,300.00	388,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00,659.27	283,526,535.94	406,610,08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7,009.58	-76,974,957.74	-40,579,55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15,606,038.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15,606,03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23,156,31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7,81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	23,244,12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5,000,000.00	-7,638,08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4,703.02	498,930.09	564,86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25,018.68	-13,724,866.99	21,200,80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46,896.54	61,471,763.53	40,270,96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1,877.86	47,746,896.54	61,471,763.5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	新设
2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46.0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	新设
3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50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	新设
4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	新设
5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1.93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包括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62 号）。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吴光电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表：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大于 150 万元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

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

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

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

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10、公允价值计量”。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

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

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

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21、长期资产减值”。

16、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2.00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并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工程竣工并通过消防验收与实际使用时间较早者为转固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 年、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委托外部研发费用、股份支付、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

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

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和受托加工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内销收入确认

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后确认收入。

② 外销收入确认

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成交方式主要为 EXW、FOB、CIF 和 DAP。EXW 模式下，公司在客户上门提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时确认收入；FOB、CIF 模式下，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DAP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承运人或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

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7%	17%	17%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0%	-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8.25%、16.5%	8.25%、16.5%	-

注 1：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属于设立于香港的离岸公司，根据香港《公司管理条例》，“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8.2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16.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公司利得税采取来源地征收制，即公司利润不在香港本地产生，就不必对香港公司利润缴纳香港公司利得税。”

2、 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优惠

2021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2024 年至 2026 年将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政策仍适用。本公司报告期内购进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子公司岳阳兴吴 2024 年 1-6 月、逸新光电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兴吴研究院 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

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岳阳兴吴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享受 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适用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9,759,839.89	285,040,291.54	320,774,557.98
综合毛利率	34.78%	34.27%	32.61%
营业利润（元）	33,512,058.16	52,362,845.41	65,041,798.09
净利润（元）	29,329,594.25	44,953,120.47	54,895,46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13.74%	2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403,976.26	45,561,599.41	55,727,694.8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77.46 万元、28,504.03 万元和 15,975.98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出现下滑一方面系 2023 年上半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存在降价压力，整体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主要客户担心无法及时交货，增加了库存储备，2023 年初处于去库存阶段，因此减少产品采购。2023 年下半年开始，客户去库存阶段结束，产品销售量回升带动营业收入逐渐回升。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61%、34.27%和 34.78%，综合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客户与产品结构等变化所致。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6,504.18 万元、5,236.28 万元和 3,351.2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489.55 万元、4,495.31 万元和 2,932.96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及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5,975.98	28,504.03	-11.14%	32,077.46
营业成本	10,419.41	18,736.85	-13.33%	21,618.15
毛利额	5,556.58	9,767.18	-6.62%	10,459.31
毛利率	34.78%	34.27%	5.09%	32.61%
期间费用	1,902.63	4,279.04	13.37%	3,774.55
其中：销售费用	188.94	340.90	-15.12%	401.63
管理费用	1,141.24	2,419.85	19.51%	2,024.75
研发费用	753.43	1,682.79	12.40%	1,497.17
财务费用	-180.97	-164.51	10.41%	-149.00
营业利润	3,351.21	5,236.28	-19.49%	6,504.18
净利润	2,932.96	4,495.31	-18.11%	5,489.55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8.11%，一方面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1.14%，营业收入下滑带动毛利额下滑；另一方面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19.51%。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0%、13.74%和 7.98%，主要净资产随着经营业绩的积累而逐渐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相应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销售确认方法分为直销模式和寄售模式，按照产品销售地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1）境内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在境内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在境内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在境外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成交方式主要为 EXW、FOB、CIF 和 DAP。EXW 模式

下，公司在客户上门提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时确认收入；FOB、CIF 模式下，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DAP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在境外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承运人或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3,085,131.10	95.82%	274,578,064.15	96.33%	310,601,768.80	96.83%
屏显玻璃盖板类	106,271,886.81	66.52%	189,222,126.55	66.38%	212,359,935.61	66.20%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36,679,876.26	22.96%	61,184,244.56	21.47%	55,853,929.26	17.41%
盖板玻璃-自产	64,360,926.09	40.29%	98,628,275.11	34.60%	114,271,250.15	35.62%
稿台玻璃	3,714,324.05	2.32%	27,310,576.89	9.58%	38,116,718.81	11.88%
其他	1,516,760.41	0.95%	2,099,029.99	0.74%	4,118,037.39	1.28%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46,813,244.29	29.30%	85,355,937.60	29.95%	98,241,833.19	30.63%
熔丝	19,937,717.65	12.48%	33,903,381.19	11.89%	35,659,829.10	11.12%
断路器零件	20,109,625.18	12.59%	37,481,100.86	13.15%	43,657,970.52	13.61%
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6,032,367.56	3.78%	13,098,211.85	4.60%	16,862,518.73	5.26%
其他	733,533.90	0.46%	873,243.70	0.31%	2,061,514.84	0.64%
其他业务收入	6,674,708.79	4.18%	10,462,227.39	3.67%	10,172,789.18	3.17%
合计	159,759,839.89	100.00%	285,040,291.54	100.00%	320,774,557.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77.46 万元、28,504.03 万元和 15,975.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3%、96.33%和 95.82%，主要由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与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构成，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① 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35.99 万元、18,922.21 万元和 10,627.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0%、66.38%和 66.52%，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主要分为盖板玻璃-受托加工、盖板玻璃-自产和稿台玻璃三大类，其中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主要系客户康宁公司来料加工及进料加工业务。

2023 年盖板玻璃-受托加工较 2022 年略有上升，系 2023 年公司与康宁公司合作产品中消费电子显示玻璃占比上升，该产品经过 2022 年小规模试产后进入批量

合作阶段。2024 年 1-6 月受托加工业务同比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2023 年盖板玻璃-自产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564.30 万元，降幅 13.69%，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同比变动	2022 年	原因分析
友达光电	843.96	1,099.21	-53.46%	2,361.86	2023 年受终端需求下降影响，友达光电阶段性采购需求减少；2024 年 1-6 月向友达光电销售收入已同比出现回升。
益逻触控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468.57	706.86	-64.87%	2,011.98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益逻公司备货较多，2023 年处于去库存阶段，因此销售下滑；2024 年 1-6 月向益逻公司销售收入已同比出现回升。
佳世达公司	77.77	216.96	-80.98%	1,140.44	佳世达公司业务逐渐向东南亚区域转移，因此采购需求持续下滑。
正达国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28	-99.89%	1,172.68	因商业原因双方已终止合作关系。
群创公司	3,953.23	6,044.01	249.85%	1,727.61	公司大力开拓群创公司业务，2023 年向群创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度上涨，部分抵消了其它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

如上表数据所示，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向客户友达光电、益逻触控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佳世达公司和正达国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群创公司业务，2023 年向群创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49.85%；同时，客户友达光电和益逻触控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经过阶段性需求减少后已增加采购规模。2024 年 1-6 月公司完成自产盖板玻璃销售 6,436.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99%，恢复增长趋势。

2023 年稿台玻璃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080.61 万元，降幅 28.35%，主要系对客户泰金宝公司销售额下降 862.18 万元。稿台玻璃一般应用于打印机，终端客户主

	要为惠普。稿台玻璃下降系惠普销售下滑影响，泰金宝公司采购需求减少，公司基于战略考虑减少了与泰金宝公司的合作。
	②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9,824.18 万元、8,535.59 万元和 4,68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63%、29.95%和 29.30%。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主要为熔丝和断路器零件产品。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8,497,410.89	49.13%	134,821,672.69	47.30%	215,940,522.92	67.32%
外销	81,262,429.00	50.87%	150,218,618.85	52.70%	104,834,035.06	32.68%
合计	159,759,839.89	100.00%	285,040,291.54	100.00%	320,774,557.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68%、52.70%和 50.87%，外销收入占比增长明显。外销收入占比增长一方面系 2023 年公司与康宁公司合作产品中消费电子屏显玻璃占比上升，该产品经过 2022 年小规模试产后进入批量合作阶段。另一方面系向外销客户群创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群创公司客户为汽车整车企业，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终端需求上升，带动群创公司向公司采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进口地
2024 年 1-6 月	1	群创公司	39,425,238.31	24.68%	保税区
	2	康宁公司	21,551,512.82	13.49%	保税区、中国香港
	3	楼氏公司	5,978,487.12	3.74%	菲律宾、马来西亚
	4	力特公司	3,735,281.77	2.34%	菲律宾
	5	伊顿公司	2,661,786.48	1.67%	美国

小计			73,352,306.50	45.91%	-
2023 年度	1	群创公司	60,597,551.48	21.26%	保税区
	2	康宁公司	28,675,019.62	10.06%	保税区、中国香港
	3	泰金宝公司	19,576,170.78	6.87%	保税区、泰国
	4	楼氏公司	13,020,148.77	4.57%	菲律宾、马来西亚
	5	伊顿公司	7,544,337.39	2.65%	美国
小计			129,413,228.04	45.40%	-
2022 年度	1	泰金宝公司	28,231,646.80	8.80%	保税区、泰国
	2	群创公司	17,269,046.99	5.38%	保税区
	3	楼氏公司	16,464,547.36	5.13%	菲律宾、马来西亚
	4	正达国际光电	11,459,558.75	3.57%	中国台湾
	5	捷普公司	4,707,283.95	1.47%	新加坡
小计			78,132,083.85	24.36%	

注：捷普公司包括 JABIL ELECTRONICS (WEIHAI) CO LTD、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2)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1	群创公司	是	直销	商务谈判	成本加成，双方协商一致	电汇，信用期 90 天
2	康宁公司	是	直销	商务谈判	成本加成，双方协商一致	电汇，信用期 90 天
3	楼氏公司	是	主要为寄售	商务谈判	成本加成，双方协商一致	电汇，信用期 60 天
4	力特公司	是	直销	商务谈判	成本加成，双方协商一致	电汇，信用期 90 天
5	伊顿公司	是	2024 年 4 月前主要为直销，2024 年 4 月后主要为寄售	商务谈判	成本加成，双方协商一致	电汇，信用期 120 天
6	泰金宝公司	是	直销	商务谈判	成本加成，双方协商一致	电汇，信用期 90 天
7	正达国际光电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成本加成，双方协商一致	电汇，信用期 90 天
8	捷普公司	是	直销	商务谈判	成本加成，双方协商一致	电汇，信用期 60 天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内销			
屏显玻璃盖板类	34.58%	28.95%	35.48%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22.64%	23.44%	24.71%
外销			
屏显玻璃盖板类	40.49%	41.36%	34.18%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52.66%	50.25%	44.40%

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主要系内外销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对于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内外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外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外销客户群创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该客户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拉高了外销毛利率水平。对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外销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一方面系声学精密部件加工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声学精密部件加工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系断路器零件产品的境外单价高于境内，从而拉高了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外销毛利率水平。

2023 年整体外销毛利率高于 2022 年，一方面系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美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7573 和 7.0558，人民币贬值 4.42%，导致 2023 年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系公司外销客户集中度变高，前五大外销客户集中度由 2022 年的 24.24% 上升至 2023 年的 45.40%，优质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带动整体外销毛利率上升。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60.02 万元、-85.19 万元和-159.43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92%、1.90%和 5.44%，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41.10 万元、218.41 万元和 162.50 万元。

3、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境内保税区、中国香港、菲律宾、泰国等。报告期内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

4、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非购销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36,312,766.91	85.32%	243,165,070.88	85.31%	265,480,178.58	82.76%																																	
寄售	23,447,072.98	14.68%	41,875,220.66	14.69%	55,294,379.40	17.24%																																	
合计	159,759,839.89	100.00%	285,040,291.54	100.00%	320,774,557.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销和寄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保持稳定，以直销为主。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均为直接销售，寄售模式主要为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销售。																																						
	1、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寄售模式的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提货及库存管理的要求，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销售，向客户指定的寄售仓进行发货。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维持寄售仓必要的库存量。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为伊顿公司和楼氏公司，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具备完整的存货管理体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4 年 1-6 月</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tr><th>营业收入</th><th>占比</th><th>营业收入</th><th>占比</th><th>营业收入</th><th>占比</th></tr><tr><td>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寄售模式</td><td>2,344.71</td><td>50.09%</td><td>4,187.52</td><td>49.06%</td><td>5,529.44</td><td>56.28%</td></tr><tr><td>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非寄售模式</td><td>2,336.62</td><td>49.91%</td><td>4,348.07</td><td>50.94%</td><td>4,294.75</td><td>43.72%</td></tr><tr><td>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合计</td><td>4,681.32</td><td>100.00%</td><td>8,535.59</td><td>100.00%</td><td>9,824.18</td><td>100.00%</td></tr></table>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寄售模式	2,344.71	50.09%	4,187.52	49.06%	5,529.44	56.28%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非寄售模式	2,336.62	49.91%	4,348.07	50.94%	4,294.75	43.72%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合计	4,681.32	100.00%	8,535.59	100.00%	9,824.1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寄售模式	2,344.71	50.09%	4,187.52	49.06%	5,529.44	56.28%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非寄售模式	2,336.62	49.91%	4,348.07	50.94%	4,294.75	43.72%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合计	4,681.32	100.00%	8,535.59	100.00%	9,824.18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HUB 仓出库确认	3,530.50	11.69%	7,796.17	13.95%	9,105.96	16.79%
非 HUB 仓出库确认	26,659.41	88.31%	48,105.84	86.05%	45,119.99	83.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189.91	100.00%	55,902.01	100.00%	54,225.95	100.00%

钧崧电子 HUB 仓模式收入占比低于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比主要系公司与钧崧电子客户群体存在差异，钧崧电子主要客户为富士康科技集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等，而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为伊顿公司、捷氏公司等，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导致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比较市场中与公司具有相同客户公司及其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 874308）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 EATON 合资公司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寄售模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885）	Eaton Power Quality Oy, 系 EATON 子公司	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	寄售模式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02）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系 EATON 子公司	触头产品等	寄售模式

从上表可以看出，伊顿公司其他供应商与其合作模式也存在寄售模式，公司采取寄售销售模式系客户需求，符合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时点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与公司通过对公邮件确认的实际领用数量确认收入。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时点恰当、金额准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	退换货	-2,723,978.37	2022 年、2021 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	退换货	-39,554.37	2022 年、2021 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	退换货	-2,681,476.35	2023 年、2022 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	退换货	-52,732.55	2023 年、2022 年
2024 年 1-6 月	多个客户	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	退换货	-852,401.14	2024 年 1-6 月、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多个客户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	退换货	-11,087.87	2024 年 1-6 月、2023 年
合计	-	-	-	-6,361,230.65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0.96%和 0.54%。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主要是玻璃类产品出现不良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各期收入冲回的原确认收入时间主要为当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根据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原材料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生产车间当月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及劳务外包支出进行归集，在各车间当月实际完工成品中按产品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根据各生产车间当月折旧费、水电费、非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支出等费用进行归集，在各车间当月实际完工成品中按产品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2) 成本结转

产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7,946,533.12	94.00%	177,584,054.66	94.78%	207,091,971.51	95.80%
屏显玻璃盖板类	65,447,097.55	62.81%	119,392,469.82	63.72%	138,030,041.98	63.85%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18,552,851.21	17.81%	34,420,448.80	18.37%	29,196,969.11	13.51%
盖板玻璃-自产	42,926,099.18	41.20%	65,210,842.69	34.80%	75,941,634.95	35.13%
稿台玻璃	3,100,150.88	2.98%	18,197,985.87	9.71%	29,621,964.28	13.70%
其他	867,996.28	0.83%	1,563,192.46	0.83%	3,269,473.64	1.51%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32,499,435.57	31.19%	58,191,584.84	31.06%	69,061,929.53	31.95%
熔丝	13,192,789.97	12.66%	22,675,144.40	12.10%	23,283,867.08	10.77%
断路器零件	16,424,170.33	15.76%	29,318,752.37	15.65%	36,680,693.97	16.97%
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2,509,035.14	2.41%	6,132,398.48	3.27%	9,020,238.20	4.17%
其他	373,440.13	0.36%	65,289.59	0.03%	77,130.28	0.04%
其他业务成本	6,247,551.23	6.00%	9,784,423.90	5.22%	9,089,531.51	4.20%
合计	104,194,084.35	100.00%	187,368,478.56	100.00%	216,181,503.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618.15 万元、18,736.85 万元和 10,419.41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7,946,533.12	94.00%	177,584,054.66	94.78%	207,091,971.51	95.80%
屏显玻璃盖板类	65,447,097.55	62.81%	119,392,469.82	63.72%	138,030,041.98	63.85%
直接材料	18,653,949.23	17.90%	35,697,011.27	19.05%	45,360,271.67	20.98%
直接人工	13,066,705.16	12.54%	21,414,161.54	11.43%	23,001,247.07	10.64%
制造费用	33,376,540.14	32.03%	60,251,939.50	32.16%	66,321,301.00	30.68%
其他	349,903.02	0.34%	2,029,357.51	1.08%	3,347,222.24	1.55%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32,499,435.57	31.19%	58,191,584.84	31.06%	69,061,929.53	31.95%

直接材料	26,735,489.85	25.66%	47,555,683.13	25.38%	57,180,594.71	26.45%
直接人工	1,730,064.51	1.66%	3,022,624.72	1.61%	3,694,428.74	1.71%
制造费用	3,951,772.86	3.79%	7,445,735.23	3.97%	8,030,651.25	3.71%
其他	82,108.34	0.08%	167,541.76	0.09%	156,254.83	0.07%
其他业务	6,247,551.23	6.00%	9,784,423.90	5.22%	9,089,531.51	4.20%
合计	104,194,084.35	100.00%	187,368,478.56	100.00%	216,181,503.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类产品和电子类产品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3,085,131.10	97,946,533.12	36.02%
屏显玻璃盖板类	106,271,886.81	65,447,097.55	38.42%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36,679,876.26	18,552,851.21	49.42%
盖板玻璃-自产	64,360,926.09	42,926,099.18	33.30%
稿台玻璃	3,714,324.05	3,100,150.88	16.54%
其他	1,516,760.41	867,996.28	42.77%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46,813,244.29	32,499,435.57	30.58%
熔丝	19,937,717.65	13,192,789.97	33.83%
断路器零件	20,109,625.18	16,424,170.33	18.33%
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6,032,367.56	2,509,035.14	58.41%
其他	733,533.90	373,440.13	49.09%
其他业务收入	6,674,708.79	6,247,551.23	6.40%
合计	159,759,839.89	104,194,084.35	34.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2.61%、34.27%和 34.78%，综合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客户与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优质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 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		

报告期内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00%、36.90%和 38.42%，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方向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康宁公司和群创公司合计销售收入占比由 34.26% 上升至 71.60%，优质客户集中度和毛利贡献均有所提高。由于群创公司和康宁公司相关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应用场景、产品技术要求高、实现难度大，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相关客户集中度的上升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

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主要系客户康宁公司来料加工及进料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盖板玻璃-受托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47.73%、43.74%和 49.42%。2023 年盖板玻璃-受托加工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99%，主要系当年销售给康宁陶瓷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毛利水平较低。2023 年公司销售给康宁陶瓷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新产品，受工艺成熟度影响，整体不良品产出较多，单位成本较高。剔除该客户后，2023 年盖板玻璃-受托加工毛利率为 46.30%，较 2022 年波动较小。

2) 盖板玻璃-自产

报告期内，盖板玻璃-自产毛利率分别为 33.54%、33.88%和 33.30%，基本保持稳定。

3) 稿台玻璃

报告期内，稿台玻璃毛利率分别为 22.29%、33.37%和 16.54%，波动较为明显。稿台玻璃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单价	3.25	3.19	3.22
平均单价较上年变化幅度	1.88%	-0.93%	-
平均单位成本	2.71	2.12	2.50
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化幅度	27.83%	-15.20%	-
毛利率	16.54%	33.37%	22.29%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0%	-0.66%	-

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15%	11.91%	-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稿台玻璃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单位成本波动所致。

2023 年稿台玻璃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出现下降系 2023 年公司稿台玻璃产品主要由岳阳兴吴生产，岳阳兴吴仅生产稿台玻璃一类产品，工艺更为成熟且整体工费较低，因此使得 2023 年稿台玻璃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明显，带动毛利率上涨。2024 年 1-6 月稿台玻璃平均单位成本出现上升主要受系终端客户惠普销售下滑影响，泰金宝公司采购需求减少，公司基于战略考虑减少了与泰金宝公司的合作，稿台玻璃产量大幅度下降，少量稿台玻璃订单转回至新吴光电生产，导致单位成本出现回升，从而毛利率下降。

（2）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

报告期内，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70%、31.82%和 30.58%，基本保持稳定。

1）熔丝

报告期内，熔丝毛利率分别为 34.71%、33.12%和 33.83%，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2）断路器零件

报告期内，断路器零件毛利率分别为 15.98%、21.78%和 18.33%，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单价	20.04	22.91	21.71
平均单价较上年变化幅度	-12.53%	5.53%	-
平均单位成本	16.37	17.92	18.24
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化幅度	-8.65%	-1.75%	-
毛利率	18.33%	21.78%	15.98%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20%	4.4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73%	1.40%	-			
	报告期内，断路器零件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及平均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
	内销	87.25%	18.76	80.04%	21.36	91.22%	20.92
外销	12.75%	37.52	19.96%	32.28	8.78%	35.65	
合计	100.00%	20.04	100.00%	22.91	100.00%	21.71	
公司断路器零件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该产品境外需求及境外销售占比波动影响。公司断路器零件的境外销售单价整体高于境内，一方面，境外市场不可控因素较多，公司在境外市场定价较高；另一方面，断路器零件系定制化产品，受境外市场整体销量较少、规模收益不足，定价会相对较高，因此断路器零件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高于境内销售。 2023 年断路器零件毛利率较 2022 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主要系境外销售增加，该类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的单价高于境内客户，导致 2023 年毛利率出现上涨。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74,578,064.15		177,584,054.66		35.32%		
屏显玻璃盖板类	189,222,126.55		119,392,469.82		36.90%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61,184,244.56		34,420,448.80		43.74%		
盖板玻璃-自产	98,628,275.11		65,210,842.69		33.88%		
稿台玻璃	27,310,576.89		18,197,985.87		33.37%		
其他	2,099,029.99		1,563,192.46		25.53%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85,355,937.60		58,191,584.84		31.82%		
熔丝	33,903,381.19		22,675,144.40		33.12%		
断路器零件	37,481,100.86		29,318,752.37		21.78%		
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13,098,211.85		6,132,398.48		53.18%		
其他	873,243.70		65,289.59		92.52%		
其他业务收入	10,462,227.39		9,784,423.90		6.48%		
合计	285,040,291.54		187,368,478.56		34.27%		
原因分析	详见上表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10,601,768.80	207,091,971.51	33.33%
屏显玻璃盖板类	212,359,935.61	138,030,041.98	35.00%
盖板玻璃-受托加工	55,853,929.26	29,196,969.11	47.73%
盖板玻璃-自产	114,271,250.15	75,941,634.95	33.54%
稿台玻璃	38,116,718.81	29,621,964.28	22.29%
其他	4,118,037.39	3,269,473.64	20.61%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98,241,833.19	69,061,929.53	29.70%
熔丝	35,659,829.10	23,283,867.08	34.71%
断路器零件	43,657,970.52	36,680,693.97	15.98%
声学精密部件加工	16,862,518.73	9,020,238.20	46.51%
其他	2,061,514.84	77,130.28	96.26%
其他业务收入	10,172,789.18	9,089,531.51	10.65%
合计	320,774,557.98	216,181,503.02	32.61%
原因分析	详见上表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78%	34.27%	32.61%
屏显玻璃盖板类	38.42%	36.90%	35.00%
精密电子零部件类	30.58%	31.82%	29.70%
玻璃类可比公司			
信濠光电	15.38%	20.26%	5.46%
沃格光电	16.46%	20.21%	22.18%
蓝思科技	14.33%	16.63%	19.21%
戈碧迦	33.20%	29.82%	25.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84%	21.73%	17.97%
电子类可比公司			
钧崴电子	47.40%	46.70%	47.70%
好利科技	33.02%	32.32%	37.33%
中熔电气	38.37%	40.88%	41.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60%	39.97%	42.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戈碧迦较为接近，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细分类别、技术要求、客户类别及经营策略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挂牌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细分类别、技术要求和客户类别差异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新吴光电	具有 AG（防眩光）、AR（增透）和 AF（防指纹）等增强功能的屏显玻璃盖板，其中 AG 防眩玻璃盖板是核心产品	康宁公司、群创公司等，终端应用于宝马、奔驰、理想、联想、宏基、华硕等中高端产品领域
	蓝思科技	公司产品涉及智能手机与电脑、智能头显与智能穿戴、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座舱等智能终端的结构件、模组及组装，涵盖玻璃、金属、蓝宝石、陶瓷、塑胶、碳纤维等新材料，以及与之配套的辅料、工装夹具模具、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系统	苹果、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谷歌、Meta，特斯拉、宁德时代、宝马、奔驰、大众、理想、蔚来、比亚迪等
	沃格光电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背光及显示模组、车载显示触控模组、高端光学膜材模切、玻璃基半导体先进封装载板业务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领域：京东方、TCL、天马、群创光电、中电熊猫、信利等知名面板企业 车载显示领域：上汽通用、比亚迪、东风本田、广汽三菱、长城、长安、一汽解放、吉利、奇瑞、江淮、埃安、哪吒、大众思皓等 20 多家终端车企
	信濠光电	公司的玻璃防护屏产品主要为信息终端的前盖防护屏，即用于对触控显示元件进行保护的玻璃面板。同时，公司也生产少量的玻璃防护屏后盖，用于对电子产品后端电子元件进行保护	深天马、三星显示、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大型面板厂商
	戈壁迦	公司产品划分为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两大类，光学玻璃材料已形成冕牌玻璃、火石玻璃、镧系玻璃、磷酸盐玻璃等产品系列，特种功能玻璃根据不同功能可分为纳米微晶玻璃、防辐射玻璃、耐高温高压玻璃等	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南通盛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四川省洪雅县中保光学元件有限公司等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基于不同发展战略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主要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型存在差别。整体来看，蓝思科技和沃格光电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业务结构更为全面，而信濠光电、戈壁迦和本公司业务领域较为集中。本公司聚焦于 AG 防眩玻璃盖板生产，主要应用于车载屏显玻璃和笔记本电脑屏显玻璃，而戈壁迦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电技术产业和防辐射、耐高温等领域，与公司产品在应用领域上存在一定差异。信濠光电玻璃防护屏产品与公司防眩玻璃盖板较为类似，但是信濠光电产		

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上，而蓝思科技与沃格光电产品类型丰富，涉及面较广，因此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聚焦在 AG 防眩玻璃盖板领域，自主研发的智能屏显盖板 AG 蚀刻技术，获得知名客户康宁公司、群创公司等认可，完善了高端显示终端产业链，位居行业细分赛道的前列，附加价值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2、挂牌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与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策略差异分析

在可比公司中，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远低于蓝思科技、沃格光电和信濠光电，前述公司在业务大幅扩张的同时，覆盖了较多中低毛利率产品。公司整体产能有限，因此经营策略方面会优先选取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订单进行生产，如中高端客户康宁公司及群创公司，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经营规模与戈碧迦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也呈逐渐接近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挂牌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细分类别、技术要求、客户类别及经营策略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断路器零件工序外发较多，因此断路器零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电子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熔断器，与挂牌公司熔丝产品较为接近。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熔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71%、33.12%和 33.83%，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好利科技较为接近，整体不存在异常。

3、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挂牌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濠光电、沃格光电、蓝思科技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受益于报告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贬值及外销客户集中度上升，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上升明显，导致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外销收入占屏显玻璃盖板类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申请挂牌公司	64.82%	64.11%	36.59%
	信濠光电	未披露	17.45%	28.56%
	沃格光电	未披露	8.40%	12.68%
	蓝思科技	未披露	67.55%	81.94%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显著高于信濠光电和沃格光电。蓝思科技虽然外销占比高于挂牌公司，但是其外销收入占比呈逐渐下降趋势，与挂牌公司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9,759,839.89	285,040,291.54	320,774,557.98
销售费用（元）	1,889,378.66	3,409,016.78	4,016,346.80
管理费用（元）	11,412,362.98	24,198,508.08	20,247,502.69
研发费用（元）	7,534,281.11	16,827,881.84	14,971,655.55
财务费用（元）	-1,809,724.64	-1,645,050.30	-1,489,959.3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026,298.11	42,790,356.40	37,745,545.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	1.20%	1.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4%	8.49%	6.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2%	5.90%	4.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	-0.58%	-0.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91%	15.01%	11.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期间费用内部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日常经营成本控制较好，经营效率较高，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10,894.16	1,714,661.49	2,882,693.68
广告宣传费	406,371.68	632,000.00	92,578.34
业务招待费	213,411.89	611,075.29	329,357.90
股份支付	179,731.50	157,663.92	449,151.48
其他费用	178,969.43	293,616.08	262,565.40
合计	1,889,378.66	3,409,016.78	4,016,346.80
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波动主要受职工薪酬降低及广告宣传费变动等影响。新加坡新吴于 2023 年下旬开始逐渐缩减业务，因而职工薪酬也随之减少，与员工人数变动相匹配。近年来公司为了开拓市场，维护与现有合作伙伴关系，增加了业务招待费支出。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435,882.43	10,550,858.00	9,222,573.90
股份支付	2,272,870.27	3,543,533.27	3,715,944.40
折旧及摊销	1,640,158.15	3,281,311.27	1,919,600.65
专业服务费	1,244,566.01	2,449,524.58	1,073,518.06
办公费用	933,786.13	1,921,813.92	2,351,679.70
业务招待费	702,236.91	1,803,101.02	1,230,363.83
其他费用	182,863.08	648,366.02	733,822.15
合计	11,412,362.98	24,198,508.08	20,247,502.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整体趋于稳定，职工薪酬于 2023 年略有上涨。同时随着公司近年发展及子公司的投建等，业务招待费有所提高。折旧与摊销费 2023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从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生产设备，该批设备于 2023 年末开始逐步投入使用，部分折旧费用暂归集于管理费用，相关费用变化合理。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直接投入	3,247,267.97	7,114,069.98	5,394,708.90
职工薪酬	3,152,757.27	6,030,075.11	5,417,773.49
折旧与摊销	1,188,273.13	2,112,029.31	2,701,781.12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20,000.00	274,118.00	-
股份支付	-413,435.46	872,335.74	754,375.92
其他	239,418.20	425,253.70	703,016.12
合计	7,534,281.11	16,827,881.84	14,971,655.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加大对于研发的投入，直接投入及相关职工薪酬都有所上涨。同时，为了更高效的开展研发项目，公司采用委外研发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方式。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140.69	27,118.85	117,783.94
减：利息收入	267,313.31	920,738.37	86,408.41
银行手续费	47,742.05	100,491.87	78,881.31
汇兑损益	-1,594,294.07	-851,922.65	-1,600,216.14
合计	-1,809,724.64	-1,645,050.30	-1,489,959.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变动导致，具体如下：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23 年度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 2022 年与中国银行的短期借款在 2022 年末末已结清；2023 年利息收入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通知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7,788.72	306,955.07	110,487.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45,750.00	2,398,090.84	2,141,755.81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9,966.56	19,278.27	343,712.53
进项税加计扣除	308,837.78	657,551.88	-
合计	1,102,343.06	3,381,876.06	2,595,955.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59.60 万元、338.19 万元和 110.2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扣除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46,391.78	521,426.35	1,026,058.11
合计	246,391.78	521,426.35	1,026,058.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02.61 万元、52.14 万元和 24.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349.07	834,139.63	1,259,288.00
教育费附加	279,928.10	595,814.01	899,491.44
房产税	172,701.28	357,359.54	356,708.46
印花税	118,301.41	168,968.78	117,598.26
其他税费	92,176.18	128,249.86	67,154.04
合计	1,055,456.04	2,084,531.82	2,700,240.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70.02 万元、208.45 万元和 105.55 万元，主要由城市

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等构成。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5,215.37	-405,859.46	-409,155.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570.85	-40,050.20	-19,295.71
合计	-892,644.52	-445,909.66	-428,451.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2.85 万元、44.59 万元和 89.2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对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把控较为严格，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88,799.34	-2,977,179.29	-2,116,520.33
合计	-2,088,799.34	-2,977,179.29	-2,116,520.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11.65 万元、297.72 万元和 208.88 万元，系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39,234.21	-914,292.81	-182,513.33
其中：固定资产	-487,948.79	-1,004,838.05	-182,513.33
使用权资产	148,714.58	90,545.24	-
合计	-339,234.21	-914,292.81	-182,513.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8.25 万元、-91.43 万元和-33.9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其中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岳阳新吴厂房关停导致厂房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3,498.57	54,479.78	-
其他	6,258.00	31,009.62	67,658.61
合计	179,756.57	85,489.40	67,658.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7 万元、8.55 万元和 17.98 万元，主要系处置已损毁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捐赠支出	50,000.00	-	17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0,104.46	369,430.82	852,019.20
罚款及滞纳金	-	37,000.00	192.43
其他	12,600.00	-	50,396.81
合计	102,704.46	406,430.82	1,072,608.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7.26 万元、40.64 万元和 10.27 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一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老旧设备无法继续使用做报废处理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15,329.66	7,656,725.55	8,366,241.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5,813.64	-567,942.03	775,144.54
合计	4,259,516.02	7,088,783.52	9,141,386.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914.14 万元、708.88 万元和 425.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利润总额	33,589,110.27	52,041,903.99	64,036,848.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38,366.54	7,806,285.60	9,605,527.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597.54	429,970.41	693,812.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8,322.03	31,709.40	-17,983.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5,658.26	900,754.91	927,530.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1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605.74	210,972.97	16,590.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45,389.86	-2,290,909.77	-2,084,090.84
所得税费用	4,259,516.02	7,088,783.52	9,141,386.18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840.10	-1,229,243.85	-1,034,53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750.00	2,398,090.84	2,141,75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391.78	521,426.35	1,026,058.1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515,123.85	-2,028,040.42	-2,541,65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42.00	-5,990.38	-152,930.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88,715.75	259,080.47	282,05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647.58	456.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3,879.92	-598,190.35	-843,820.6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 提升项目补贴	124,020.00	103,350.00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智能化设备改造补贴	103,768.72	155,827.58	62,709.9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招商联络部装修补贴	-	47,777.49	47,777.5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140,000.00	1,469,700.00	1,248,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400,000.00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博士工作站奖补	-	56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创新奖补	4,250.00	52,700.00	203,89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稳岗就业补助	1,500.00	175,990.84	148,337.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贷款利息补贴	-	139,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	-	10,923.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773,538.72	2,705,045.91	2,252,243.28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22,062,488.03	50.78%	104,103,395.84	51.63%	96,321,867.44	43.59%
存货	34,698,676.08	14.43%	26,994,172.33	13.39%	29,188,964.79	1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14.56%	0.00	0.00%	24,000,000.00	10.86%
货币资金	32,953,135.64	13.71%	64,460,093.24	31.97%	69,647,801.74	31.52%
其他流动性资产	13,555,143.49	5.64%	4,639,158.91	2.30%	21,095.15	0.01%
预付账款	1,796,618.60	0.75%	890,334.86	0.44%	1,361,522.76	0.62%
其他应收款	314,025.74	0.13%	559,341.91	0.28%	429,071.77	0.19%
合计	240,380,087.58	100.00%	201,646,497.09	100.00%	220,970,323.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随着业务量的拓展，流动资产也随之上升。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80%、65.02%及 65.21%。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同期有所上升，由于公司客户信用期多集中在 90-120 天，截止到 2023 年末尚未到信用期，因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上涨；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同理，由于尚未到信用期，因而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变化合理。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682.60	17,193.30	4,113.30
银行存款	32,923,453.04	64,442,899.94	69,643,688.4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2,953,135.64	64,460,093.24	69,647,801.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63,355.28	7,756,416.02	2,250,248.12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00.00	-	24,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5,000,000.00	-	24,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5,000,000.00	-	24,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486,829.50	100.00%	6,424,341.47	5.00%	122,062,488.03
合计	128,486,829.50	100.00%	6,424,341.47	5.00%	122,062,488.0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582,521.94	100.00%	5,479,126.10	5.00%	104,103,395.84
合计	109,582,521.94	100.00%	5,479,126.10	5.00%	104,103,395.8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391,439.39	100.00%	5,069,571.95	5.00%	96,321,867.44
合计	101,391,439.39	100.00%	5,069,571.95	5.00%	96,321,867.44

A、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8,486,829.50	100%	6,424,341.47	5.00%	122,062,488.03

合计	128,486,829.50	100%	6,424,341.47	5.00%	122,062,488.03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582,521.94	100%	5,479,126.10	5.00%	104,103,395.84
合计	109,582,521.94	100%	5,479,126.10	5.00%	104,103,395.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391,439.39	100%	5,069,571.95	5.00%	96,321,867.44
合计	101,391,439.39	100%	5,069,571.95	5.00%	96,321,867.4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927.83	不良品扣款	否
合计	-	-	5,927.8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宁公司	非关联方	37,169,152.06	1 年以内	28.93%
群创公司	非关联方	33,661,096.96	1 年以内	26.20%
伊顿公司	非关联方	18,326,814.87	1 年以内	14.26%
力特公司	非关联方	16,556,182.29	1 年以内	12.89%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2,148.16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111,255,394.34	-	86.5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宁公司	非关联方	31,073,497.28	1 年以内	28.36%
群创公司	非关联方	27,454,585.64	1 年以内	25.05%
伊顿公司	非关联方	17,237,785.10	1 年以内	15.73%
力特公司	非关联方	12,583,035.75	1 年以内	11.48%
泰金宝公司	非关联方	4,887,306.57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93,236,210.34	-	85.0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伊顿公司	非关联方	16,508,211.43	1 年以内	16.28%
群创公司	非关联方	16,045,030.03	1 年以内	15.82%
康宁公司	非关联方	15,521,683.58	1 年以内	15.31%
力特公司	非关联方	10,341,697.87	1 年以内	10.20%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8,831.16	1 年以内	7.44%
合计	-	65,955,454.07	-	65.0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39.14 万元、10,958.25 万元及 12,848.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1%、38.44%及 80.42%。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幅约 17.25%，主要系由于给与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 90-120 天左右，而公司第二季度收入较第一季度大幅增长，增长约 1,964 万元，第二季度产生的应收主要仍在信用期内，故应收余额大幅增长。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819.11 万元，增幅 8.08%，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22 年同期有所增长，截止 2023 年末，多数客户尚未到信用期，致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95.55 万元、9,323.62 万元和 11,125.54 万元，占应收账款整体比例为 65.05%、85.08%及 86.59%，应收账款整体集中度较高。

其中，康宁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与康宁公

司的业务合作相较于 2022 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给予康宁公司 90 天信用期，截止到 2023 年末尚未到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同比有所上涨。

群创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无变化，应收账款的变动与不同年份间的业务量波动成正比。

伊顿公司和力特公司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对比略有递增，主要系伊顿电气有限公司及 EATON CORPORATION、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及 Littlefuse Phils Inc 于 2023 年开始执行了新的信用政策：伊顿电气有限公司、EATON CORPORATION、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信用期由 90 天变更为 120 天；Littlefuse Phils Inc 信用期由 60 天变更为 90 天，因而使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上升。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069,571.95 元、5,479,126.10 元及 6,424,341.47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为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整体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玻璃盖板行业：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新吴光电	沃格光电	信濠光电	戈碧伽
1 年以内	5	3	3-10	5
1-2 年	30	18.03-27.17	30	20
2-3 年	50	54.6-63.64	50	50
3-4 年	100	不适用	100	100
4-5 年	100	不适用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不适用	100	100

蓝思科技：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1
逾期 1-90 天	5
逾期 91-180 天	30
逾期 181-365 天	5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熔断器行业：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新吴光电	钧崑电子	好利科技	中熔电气
1 年以内	5	3.22-3.79	3	5
1-2 年	30	100	10	10
2-3 年	50	100	30	30
3-4 年	100	100	50	50
4-5 年	10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6,618.60	100.00%	714,452.86	80.25%	1,361,522.76	100.00%
1-2 年	-	-	175,882.00	19.75%	-	-
合计	1,796,618.60	100.00%	890,334.86	100.00%	1,361,522.7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	非关联方	675,257.43	37.58%	一年以内	电费

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北京宸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1.13%	一年以内	服务费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0.85%	一年以内	货款
鸣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82.87	7.66%	一年以内	货款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48.86	7.15%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36,089.16	74.3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86,864.50	32.22%	一年以内	电费
常熟理工学院	非关联方	175,882.00	19.75%	一到两年	服务费
The Platt Bros. & Co.	非关联方	124,195.71	13.95%	一年以内	货款
北京宸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23%	一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5.62%	一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736,942.21	82.7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57,061.43	55.60%	一年以内	电费
常熟理工学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	22.03%	一年以内	服务费
合肥旭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56.74	8.19%	一年以内	货款
高新区狮山图百裕建筑设计工作室	非关联方	60,000.00	4.41%	一年以内	设计费
青岛凯欧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50.00	3.74%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79,368.17	93.9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4,025.74	559,341.91	429,071.7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14,025.74	559,341.91	429,071.7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763.94	28,738.20	-	-	-	-	342,763.94	28,738.20
合计	342,763.94	28,738.20	-	-	-	-	342,763.94	28,738.2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650.96	81,309.05	-	-	-	-	640,650.96	81,309.05

合计	640,650.96	81,309.05	-	-	-	-	640,650.96	81,309.05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326.49	41,254.72	-	-	-	-	470,326.49	41,254.72
合计	470,326.49	41,254.72	-	-	-	-	470,326.49	41,254.7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2,363.94	44.45%	7,618.20	5.00%	144,745.74
1 至 2 年	180,000.00	52.51%	18,000.00	10.00%	162,000.00
2 至 3 年	10,400.00	3.03%	3,120.00	30.00%	7,280.0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342,763.94	100.00%	28,738.20	8.38%	314,025.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1,544.96	70.48%	22,577.25	5.00%	428,967.71
1 至 2 年	40,000.00	6.24%	4,000.00	10.00%	36,000.00
2 至 3 年	99,106.00	15.47%	29,731.80	30.00%	69,374.20
3 年以上	50,000.00	7.80%	25,000.00	50.00%	25,000.00
合计	640,650.96	100.00%	81,309.05	12.69%	559,341.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9,880.22	68.01%	15,994.01	5.00%	303,886.21
1 至 2 年	99,365.92	21.13%	9,936.59	10.00%	89,429.33
2 至 3 年	51,080.35	10.86%	15,324.12	30.00%	35,756.23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470,326.49	100.00%	41,254.72	8.77%	429,071.7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90,400.00	21,120.00	169,280.00
其他	152,363.94	7,618.20	144,745.74
合计	342,763.94	28,738.20	314,025.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499,036.00	74,128.30	424,907.70
其他	141,614.96	7,180.75	134,434.21
合计	640,650.96	81,309.05	559,341.9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90,046.27	27,220.70	162,825.57
出口退税	177,918.22	8,895.91	169,022.31
其他	102,362.00	5,138.10	97,223.90
合计	470,326.49	41,254.72	429,071.7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中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1-2 年	52.51%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39,864.00	1 年以内	40.8%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其他	12,439.94	1 年以内	3.63%
常熟中信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2-3 年	2.92%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	2-3 年	0.12%
合计	-	-	342,703.94	-	99.9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南港投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93,156.00	4 年以内	45.76%
苏州中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28.10%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21,648.00	1 年以内	18.99%
田伟	非关联方	其他	12,600.00	1 年以内	1.97%
常熟中信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2 年	1.55%
合计	-	-	617,404.00	-	96.3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岳阳城陵矶临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78,706.00	3 年以内	3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岳阳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77,918.22	1 年以内	37.83%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98,352.00	1 年以内	20.91%
常熟中信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13%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其他	3,610.00	1 年以内	0.76%
合计	-	-	468,586.22	-	99.63%

注：湖南港投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岳阳城陵矶临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合同主体变更导致保证金额列报对象发生变动。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272,583.52	2,793,052.45	15,479,531.07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0,903,432.11	1,285,334.17	9,618,097.94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6,311,917.63	769,440.68	5,542,476.95
发出商品	4,285,971.66	227,401.54	4,058,570.12
合计	39,773,904.92	5,075,228.84	34,698,676.0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357,915.73	2,480,370.58	8,877,545.15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0,798,728.13	1,693,246.37	9,105,481.76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6,194,646.80	546,336.49	5,648,310.31
发出商品	3,432,930.70	70,095.59	3,362,835.11
合计	31,784,221.36	4,790,049.03	26,994,172.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603,402.76	1,842,209.23	11,761,193.53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0,041,401.93	1,337,541.13	8,703,860.80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4,810,503.22	414,685.54	4,395,817.68
发出商品	4,373,842.08	45,749.30	4,328,092.78
合计	32,829,149.99	3,640,185.20	29,188,964.7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8.90 万元、2,699.42 万元和 3,469.8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13.39%和 14.43%，占比较高，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大。其中，原

材料、库存商品构成了存货的主体。

(1) 原材料

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通常按照“以产定购”原则，同时为保证对客户订单的保质保量与及时交付，需要保有一定的原材料储备与规模，因此对主要原材料也设置了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60 万元、874.68 万元和 930.7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 库存商品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原则进行生产，产品分为屏显玻璃盖板类产品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类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6.12 万元、887.75 万元和 1,547.95 万元，其中 2024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74.37%，主要系 2024 年 6 月末客户已完工尚未发货成品增加，从而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增长明显。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供料	8,523,034.39	1,060,383.51	-
待抵扣进项税	5,032,109.10	3,578,775.40	21,095.15
合计	13,555,143.49	4,639,158.91	21,095.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3,499,109.91	52.36%	127,444,684.02	59.63%	119,906,052.52	85.62%
在建工程	74,731,613.07	31.68%	46,329,980.70	21.68%	7,802,741.92	5.57%
无形资产	32,281,561.87	13.69%	32,727,528.67	15.31%	4,835,323.25	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2,069.73	2.07%	6,227,515.00	2.91%	5,166,515.00	3.69%
长期待摊费用	462,346.77	0.20%	757,078.91	0.35%	1,560,531.36	1.11%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245,838.74	0.12%	765,130.54	0.55%
合计	235,866,701.35	100.00%	213,732,626.04	100.00%	140,036,294.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期末各余额相对稳定，在建工程从 2023 年开始大幅上涨主要涉及子公司逸新光电新厂房从 2023 年开始建设，致使 2023 年在建工程余额上涨约 4,000 万元，随着工程不断推进，2024 年新厂房建设投资逐步加大，变化合理。公司 2023 年无形资产金额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 52,507.09 平方米土地并取得了土地证，土地出让金额为 2,844.27 万元。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435,993.48	7,625,284.20	6,220,135.35	237,841,142.33
房屋及建筑物	35,721,537.22	-	-	35,721,537.22
机器设备	169,150,139.82	6,769,491.29	5,928,386.02	169,991,245.09
运输工具	2,693,380.58	-	196,244.85	2,497,135.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870,935.86	855,792.91	95,504.48	29,631,224.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991,309.46	9,777,068.25	4,426,345.29	114,342,032.42
房屋及建筑物	20,434,904.24	839,363.10	-	21,274,267.34
机器设备	61,381,771.32	8,088,663.80	4,151,901.36	65,318,533.76
运输工具	2,475,341.54	14,712.28	186,432.61	2,303,621.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699,292.36	834,329.07	88,011.32	25,445,610.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444,684.02	-	-	123,499,109.91
房屋及建筑物	15,286,632.98	-	-	14,447,269.88
机器设备	107,768,368.50	-	-	104,672,711.33
运输工具	218,039.04	-	-	193,514.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71,643.50	-	-	4,185,614.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444,684.02	-	-	123,499,109.91
房屋及建筑物	15,286,632.98	-	-	14,447,269.88
机器设备	107,768,368.50	-	-	104,672,711.33
运输工具	218,039.04	-	-	193,514.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71,643.50	-	-	4,185,614.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174,221.75	30,695,058.37	10,433,286.64	236,435,993.48
房屋及建筑物	38,115,725.79	74,425.22	2,468,613.79	35,721,537.22
机器设备	147,204,356.74	29,430,238.35	7,484,455.27	169,150,139.82
运输工具	3,013,316.27	-	319,935.69	2,693,38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840,822.95	1,190,394.80	160,281.89	28,870,935.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268,169.23	19,236,807.21	6,513,666.98	108,991,309.46
房屋及建筑物	19,144,734.89	1,761,759.87	471,590.52	20,434,904.24
机器设备	51,932,798.80	15,081,322.31	5,632,349.79	61,381,771.32
运输工具	2,617,617.68	126,749.65	269,025.79	2,475,341.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573,017.86	2,266,975.38	140,700.88	24,699,292.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906,052.52	-	-	127,444,684.02
房屋及建筑物	18,970,990.90	-	-	15,286,632.98
机器设备	95,271,557.94	-	-	107,768,368.50
运输工具	395,698.59	-	-	218,039.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67,805.09	-	-	4,171,64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906,052.52	-	-	127,444,684.02
房屋及建筑物	18,970,990.90	-	-	15,286,632.98
机器设备	95,271,557.94	-	-	107,768,368.50
运输工具	395,698.59	-	-	218,039.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67,805.09	-	-	4,171,643.5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906,098.74	14,859,501.16	12,591,378.15	216,174,221.75
房屋及建筑物	37,913,282.34	202,443.45	-	38,115,725.79
机器设备	145,225,105.34	12,555,572.03	10,576,320.63	147,204,356.74
运输工具	4,396,379.72	123,893.81	1,506,957.26	3,013,316.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371,331.34	1,977,591.87	508,100.26	27,840,822.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240,153.45	18,240,322.02	11,212,306.24	96,268,169.23
房屋及建筑物	17,315,896.28	1,828,838.61	-	19,144,734.89
机器设备	47,957,082.64	13,268,203.21	9,292,487.05	51,932,798.80
运输工具	3,566,397.83	489,074.55	1,437,854.70	2,617,617.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00,776.70	2,654,205.65	481,964.49	22,573,017.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665,945.29	-	-	119,906,052.52
房屋及建筑物	20,597,386.06	-	-	18,970,990.90
机器设备	97,268,022.70	-	-	95,271,557.94
运输工具	829,981.89	-	-	395,698.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70,554.64	-	-	5,267,805.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665,945.29	-	-	119,906,052.52
房屋及建筑物	20,597,386.06	-	-	18,970,990.90
机器设备	97,268,022.70	-	-	95,271,557.94
运输工具	829,981.89	-	-	395,698.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70,554.64	-	-	5,267,805.0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收入比	蓝思科技	0.84	0.82	0.74
	沃格光电	1.08	1.00	0.92
	信濠光电	0.69	0.79	0.84
	戈碧迦	0.89	1.24	0.75
	玻璃盖板行业均值	0.88	0.96	0.81
	钧崴电子	1.71	1.61	1.74
	中熔电气	2.70	2.58	2.73
	好利科技	1.09	0.92	0.89
	熔断器行业均值	1.83	1.71	1.79
	新吴光电	1.34	1.21	1.48
设备收入比	蓝思科技	1.51	1.46	1.31
	沃格光电	2.00	1.93	1.54
	信濠光电	1.53	1.79	2.09
	戈碧迦	1.03	1.45	0.89
	玻璃盖板行业均值	1.51	1.66	1.46
	钧崴电子	2.17	2.04	2.21
	中熔电气	-	8.72	13.84
	好利科技	4.03	3.49	3.53
	熔断器行业均值	3.10	4.75	6.52
	新吴光电	1.88	1.69	2.18

注 1：固定资产收入比=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机器设备收入比=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

注 2：2024 年 1-6 月固定资产收入比及机器设备收入比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 3：中熔电气 2024 年 1-6 月机器设备原值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分别为 1.48、1.21 及 1.34，机器设备收入比分别为 2.18、1.69 及 1.88，整体呈波动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向盐城牧东采购了约 2,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Pcs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盖板玻璃	产能	1,928,880.00	2,667,600.00	2,565,000.00
	产量	1,740,083.00	2,355,779.00	2,527,323.00

	产能利用率	90.20%	88.30%	98.50%
熔丝	产能	54,487,368.00	100,774,814.40	99,730,238.40
	产量	45,724,331.00	73,825,365.00	87,963,433.00
	产能利用率	83.92%	73.26%	88.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数据，无法完整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盖板玻璃及熔丝产品产能利用率高，为进一步扩张产能、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公司陆续投建新厂房，采购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和机器设备收入比处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整体规模较大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1,638.78	-	711,638.78	-
房屋及建筑物	711,638.78	-	711,638.78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800.04	62,302.14	528,102.18	-
房屋及建筑物	465,800.04	62,302.14	528,102.18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5,838.74	-	-	-
房屋及建筑物	245,838.74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838.74	-	-	-
房屋及建筑物	245,838.74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5,290.48	-	563,651.70	711,638.78
房屋及建筑物	1,275,290.48	-	563,651.70	711,638.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0,159.94	296,179.56	340,539.46	465,800.04
房屋及建筑物	510,159.94	296,179.56	340,539.46	465,800.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5,130.54	-	-	245,838.74
房屋及建筑物	765,130.54	-	-	245,838.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765,130.54	-	-	245,838.74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765,130.54	-	-	245,838.7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5,290.48	-	-	1,275,290.48
房屋及建筑物	1,275,290.48	-	-	1,275,290.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980.38	296,179.56	-	510,159.94
房屋及建筑物	213,980.38	296,179.56	-	510,159.9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1,310.10	-	-	765,130.54
房屋及建筑物	1,061,310.10	-	-	765,130.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1,310.10	-	-	765,130.54
房屋及建筑物	1,061,310.10	-	-	765,130.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智能屏盖板 1200 万片工程一建筑工程	40,359,449.75	26,758,888.91	-	-	36,715.02	36,715.02	2.65%	自筹+借款	67,118,338.66
华工激光切割机	2,230,088.50	-	-	-	-	-	-	自筹	2,230,088.50
衡源磨铣机	-	3,249,557.60	-	-	-	-	-	自筹	3,249,557.60
印刷后成品盖板玻璃 AOI 检测机	-	1,592,920.35	-	-	-	-	-	自筹	1,592,920.35
新 AG 2 号线	1,946,902.65	-	1,946,902.65	-	-	-	-	自筹	-
其他待安装设备	2,032,477.86	639,999.99	1,892,831.83	238,938.06	-	-	-	自筹	540,707.96
合计	46,568,918.76	32,241,366.85	3,839,734.48	238,938.06	36,715.02	36,715.02	-	-	74,731,613.07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智能屏盖板 1200 万	152,075.47	40,207,374.28	-	-	-	-	-	自筹	40,359,449.75

片工程一建筑工程									
华工激光切割机	-	2,230,088.50	-	-	-	-	-	自筹	2,230,088.50
新 AG2 号线	-	1,946,902.65	-	-	-	-	-	自筹	1,946,902.65
印刷机	4,132,743.36	-	4,132,743.36	-	-	-	-	自筹	-
单头玻璃磨刀铣机	2,316,814.16	-	2,316,814.16	-	-	-	-	自筹	-
其他待安装设备	1,440,046.99	3,093,746.03	2,501,315.16	-	-	-	-	自筹	2,032,477.861
合计	8,041,679.98	47,478,111.46	8,950,872.68	-	-	-	-	-	46,568,918.76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印刷机	-	4,132,743.36	-	-	-	-	-	自筹	4,132,743.36
单头玻璃磨刀铣机	-	2,316,814.16	-	-	-	-	-	自筹	2,316,814.16
年产智能屏盖板 1200 万片工程一建筑工程	-	152,075.47	-	-	-	-	-	自筹	152,075.47
净化车间	1,125,149.89	761,834.88	1,886,984.77	-	-	-	-	自筹	-
其他待安装设备	2,415,433.78	1,985,705.99	2,961,092.78	-	-	-	-	自筹	1,440,046.99
合计	3,540,583.67	9,349,173.86	4,848,077.55	-	-	-	-	-	8,041,679.9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岳阳待安装设备	238,938.06	-	238,938.06	-	设备处置结转
合计	238,938.06	-	238,938.06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岳阳待安装设备	238,938.06	-	-	238,938.06	设备损坏, 无法使用
合计	238,938.06	-	-	238,938.06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岳阳待安装设备	238,938.06	-	-	238,938.06	设备损坏, 无法使用
合计	238,938.06	-	-	238,938.06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258,508.81	-	-	36,258,508.81
土地使用权	33,840,560.17	-	-	33,840,560.17
软件及其他	2,417,948.64	-	-	2,417,948.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30,980.14	445,966.80	-	3,976,946.94
土地使用权	2,185,515.67	340,654.68	-	2,526,170.35
软件及其他	1,345,464.47	105,312.12	-	1,450,776.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27,528.67	-	-	32,281,561.87
土地使用权	31,655,044.50	-	-	31,314,389.82
软件及其他	1,072,484.17	-	-	967,172.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27,528.67	-	-	32,281,561.87
土地使用权	31,655,044.50	-	-	31,314,389.82
软件及其他	1,072,484.17	-	-	967,172.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75,161.38	28,583,347.43	-	36,258,508.81
土地使用权	5,397,816.52	28,442,743.65	-	33,840,560.17
软件及其他	2,277,344.86	140,603.78	-	2,417,948.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39,838.13	691,142.01	-	3,530,980.14
土地使用权	1,695,202.90	490,312.77	-	2,185,515.67
软件及其他	1,144,635.23	200,829.24	-	1,345,464.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5,323.25	-	-	32,727,528.67
土地使用权	3,702,613.62	-	-	31,655,044.50
软件及其他	1,132,709.63	-	-	1,072,484.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5,323.25	-	-	32,727,528.67
土地使用权	3,702,613.62	-	-	31,655,044.50
软件及其他	1,132,709.63	-	-	1,072,484.1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74,030.14	201,131.24	-	7,675,161.38
土地使用权	5,397,816.52	-	-	5,397,816.52
软件及其他	2,076,213.62	201,131.24	-	2,277,344.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07,374.90	332,463.23	-	2,839,838.13
土地使用权	1,582,748.38	112,454.52	-	1,695,202.90
软件及其他	924,626.52	220,008.71	-	1,144,635.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66,655.24	-	-	4,835,323.25
土地使用权	3,815,068.14	-	-	3,702,613.62
软件及其他	1,151,587.10	-	-	1,132,709.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66,655.24	-	-	4,835,323.25
土地使用权	3,815,068.14	-	-	3,702,613.62
软件及其他	1,151,587.10	-	-	1,132,709.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790,049.03	2,088,799.34	-	1,803,619.53	-	5,075,228.8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8,938.06	-	-	-	238,938.06	-
合计	5,028,987.09	2,088,799.34	-	1,803,619.53	238,938.06	5,075,228.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3,640,185.20	2,977,179.29	-	1,827,315.46	-	4,790,049.0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8,938.06	-	-	-	-	238,938.06
合计	3,879,123.26	2,977,179.29	-	1,827,315.46	-	5,028,987.0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720,175.95	2,116,520.33	-	1,196,511.08	-	3,640,185.20
在建工程	238,938.06	-	-	-	-	238,938.06

减值准备						
合计	2,959,114.01	2,116,520.33	-	1,196,511.08	-	3,879,123.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84,152.69	124,805.31	177,974.08	-	230,983.92
其他	472,926.22	-	202,520.77	39,042.60	231,362.85
合计	757,078.91	124,805.31	380,494.85	39,042.60	462,346.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79,093.43	-	494,940.74	-	284,152.69
其他	781,437.93	172,637.19	481,148.90	-	472,926.22
合计	1,560,531.36	172,637.19	976,089.64	-	757,078.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414,663.87	962,199.58
递延收益	4,864,447.91	729,667.19
资产减值准备	5,075,228.84	761,284.33
固定资产折旧	1,203,784.26	180,567.64
预计负债	103,068.37	15,460.26
其他	2,136,448.22	320,467.24
合计	19,797,641.47	2,969,646.2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550,687.45	854,208.28
递延收益	4,049,136.63	607,370.49
资产减值准备	4,790,049.03	719,542.50
固定资产折旧	1,224,593.20	183,688.98
预计负债	347,746.99	52,162.05
租赁负债	280,546.60	70,136.64
其他	2,474,635.63	399,013.36
合计	18,717,395.53	2,886,122.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797,052.84	741,339.82
递延收益	1,606,941.70	245,819.00
资产减值准备	3,640,185.20	548,694.36
租赁负债	891,968.17	222,992.04
其他	2,266,879.49	368,483.77
合计	13,203,027.40	2,127,328.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2,708,879.69	9,406,331.95	63,283,836.91	9,617,161.96	60,909,417.19	9,296,487.73
使用权资产	-	-	245,838.74	61,459.69	765,130.54	191,282.64
合计	62,708,879.69	9,406,331.95	63,529,675.65	9,678,621.65	61,674,547.73	9,487,770.37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公寓购房款	4,245,715.00	4,245,715.00	4,245,715.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646,354.73	1,981,800.00	920,800.00
合计	4,892,069.73	6,227,515.00	5,166,515.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	2.70	3.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2	5.80	6.2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73	0.95

注：2024 年 1-6 月周转率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2.70 和 2.68，呈下降趋势。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 2022 年水平，2023 年与 2024 年 1-6 月基本持平。2023 年开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康宁公司的部分合作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此外基于商业原因，精密电子零部件客户伊顿电气有限公司及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信用期均从 90 天放宽到 120 天；精密电子零部件客户 Littlefuse Phils Inc 于 2023 年信用期从 60 天放宽到 9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信濠光电	2.58	2.85	3.19
	戈碧迦	4.87	7.05	3.70
	蓝思科技	6.52	5.86	4.90
	沃格光电	2.17	1.86	1.84
	屏显玻璃盖板行业均值	4.04	4.41	3.41
	好利科技	2.57	2.23	2.95
	中熔电气	2.53	2.66	3.03
	钧崴电子	4.22	4.37	4.43

	精密电子零部件 行业均值	3.11	3.09	3.47
	新吴光电	2.68	2.70	3.3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从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与信濠光电及中熔电气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3、5.80 和 5.82，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受需求疲软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信濠光电	4.15	4.84	5.46
	戈碧迦	1.70	2.12	1.53
	蓝思科技	6.88	6.37	5.29
	沃格光电	11.74	9.92	7.43
	屏显玻璃盖板行业均值	6.12	5.81	4.93
	好利科技	3.27	2.90	2.58
	中熔电气	3.33	2.68	2.49
	钧崑电子	3.43	3.20	2.69
	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均值	3.34	2.93	2.59
	新吴光电	5.82	5.80	6.2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从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与蓝思科技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5、0.73 和 0.72，较为稳定。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受需求疲软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出现回升，但总资产周转率与 2023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新增贷款及未分配利润增加等原因导致总资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信濠光电	0.32	0.36	0.34
	戈碧迦	0.51	0.76	0.49
	蓝思科技	0.76	0.70	0.60
	沃格光电	0.53	0.52	0.48
	屏显玻璃盖板行业均值	0.53	0.59	0.48
	好利科技	0.54	0.46	0.46
	中熔电气	0.68	0.70	0.64
	钧崑电子	0.55	0.57	0.70
	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均值	0.59	0.58	0.60
	新吴光电	0.72	0.73	0.9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2024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从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公司整体资产管理效率良好。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不存在异常情形，营运能力较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0,783,352.95	88.29%	41,282,075.25	79.21%	28,930,173.27	58.97%
应付职工薪酬	4,651,592.53	6.76%	4,579,234.19	8.79%	4,850,559.91	9.89%
应交税费	3,075,160.07	4.47%	5,661,817.32	10.86%	14,554,467.95	29.67%
其他应付款	338,583.56	0.49%	311,577.16	0.60%	321,132.56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80,546.60	0.54%	400,454.36	0.82%
合计	68,848,689.11	100.00%	52,115,250.52	100.00%	49,056,788.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68.86%、88.00%和 95.04%。 应付账款：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量增加，收入有所增长，原材料采					

	购量也随之上升；与康宁公司的合作模式从 2023 年末开始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应付货款金额上升，变化合理。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45.69%，主要系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61.10%，主要系 2022 年末应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346,653.89	97.64%	40,457,349.97	98.00%	26,657,348.21	92.14%
1 至 2 年	748,648.12	1.23%	124,475.00	0.30%	370,684.87	1.28%
2 至 3 年	62,675.00	0.10%	163,434.87	0.40%	1,893,390.19	6.54%
3 年以上	625,375.94	1.03%	536,815.41	1.30%	8,750.00	0.03%
合计	60,783,352.95	100%	41,282,075.25	100%	28,930,173.27	1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449,541.28	1 年以内	23.77%
苏州新韵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64,627.93	1 年以内	22.32%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7,897,150.57	1 年以内	12.99%
深圳市深晨虹	非关联方	货款	3,339,934.88	1 年以内	5.49%

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35,250.15	1 年以内	3.84%
合计	-	-	41,586,504.81	-	68.4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349,541.28	1 年以内	27.49%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68,500.89	1 年以内	25.12%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89,201.77	1 年以内	7.97%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71,763.09	1 年以内	5.50%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1,049,862.11	1 年以内	2.54%
合计	-	-	28,328,869.14	-	68.6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61,293.67	1 年以内	30.28%
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96,743.36	1 年以内	5.86%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25,478.09	1 年以内	6.66%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8,495.41	1 年以内	6.49%
上海昊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7,345.06	2-3 年	5.59%
合计	-	-	15,879,355.59	-	54.8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680.95	62.92%	111,577.16	35.81%	201,132.56	62.63%
1-2 年	-	-	100,000.00	32.09%	70,000.00	21.80%
2-3 年	-	-	50,000.00	16.05%	50,000.00	15.57%
3 年以上	100,000.00	37.08%	50,000.00	16.05%	-	-
合计	269,680.95	100%	311,577.16	100%	321,132.56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66.75%	280,000.00	89.87%	220,000.00	68.51%
其他	89,680.95	33.25%	31,577.16	10.13%	101,132.56	31.49%
合计	269,680.95	100.00%	311,577.16	100.00%	321,132.5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37.08%
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29.66%
陈志明	非关联方	其他	71,268.00	1 年以内	26.43%
赖才敏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3,589.00	1 年以内	5.04%
孙大富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937.78	1 年以内	1.09%
合计	-	-	267,794.78	-	99.3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64.19%
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25.68%
单恩希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1,329.33	1 年以内	6.85%
丁立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920.00	1 年以内	2.22%
残保金	非关联方	其他	3,211.83	1 年以内	1.03%
合计	-	-	311,461.16	-	99.9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2.28%
苏州美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3,527.13	1 年以内	22.90%
苏州艾戈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1-2 年	6.23%
陈志明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2,769.94	1 年以内	3.98%
伍迦壹（广州）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000.00	1 年以内	0.93%
合计	-	-	309,297.07	-	96.3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68,902.61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68,902.61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579,234.19	22,412,075.67	22,339,717.33	4,651,59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77,427.94	1,677,427.94	-
三、辞退福利	-	381,935.00	381,93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79,234.19	24,471,438.61	24,399,080.27	4,651,592.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50,559.91	42,142,505.51	42,413,831.23	4,579,234.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76,927.53	3,376,927.53	-
三、辞退福利	-	1,337,043.63	1,337,043.6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50,559.91	46,856,476.67	47,127,802.39	4,579,234.1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79,641.07	41,770,291.65	41,499,372.81	4,850,559.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79,431.83	2,979,431.83	-
三、辞退福利	-	325,115.26	325,115.2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79,641.07	45,074,838.74	44,803,919.90	4,850,559.9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7,789.10	19,527,460.55	19,433,157.46	4,572,092.19
2、职工福利费	-	1,054,369.02	1,054,369.02	-
3、社会保险费	-	864,163.00	864,163.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1,808.13	711,808.13	-
工伤保险费	-	72,173.82	72,173.82	-
生育保险费	-	80,181.05	80,181.05	-
4、住房公积金	-	741,976.00	741,97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445.09	224,107.10	246,051.85	79,500.3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79,234.19	22,412,075.67	22,339,717.33	4,651,592.53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3,264.09	36,707,703.58	36,963,178.57	4,477,789.10
2、职工福利费	-	2,159,951.82	2,159,951.82	-
3、社会保险费	-	1,450,498.32	1,450,498.3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223,518.01	1,223,518.01	-
工伤保险费	-	85,429.35	85,429.35	-
生育保险费	-	141,550.96	141,550.96	-
4、住房公积金	28,142.21	1,351,548.08	1,379,690.2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53.61	472,803.71	460,512.23	101,445.0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850,559.91	42,142,505.51	42,413,831.23	4,579,234.1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1,072.06	36,218,304.67	35,916,112.64	4,733,264.09
2、职工福利费	-	2,430,263.18	2,430,263.18	-
3、社会保险费	-	1,412,499.44	1,412,499.4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208,140.67	1,208,140.67	-
工伤保险费	-	75,171.57	75,171.57	-
生育保险费	-	129,187.20	129,187.20	-
4、住房公积金	15,125.65	1,329,599.13	1,316,582.57	28,142.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443.36	379,625.23	423,914.98	89,153.6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79,641.07	41,770,291.65	41,499,372.81	4,850,559.9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7,871.21	561,621.44	6,696,470.1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228,208.64	4,660,301.14	6,699,938.29
个人所得税	80,720.84	88,661.42	86,95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756.87	67,281.98	527,377.91
教育费附加	84,112.05	48,058.55	376,698.56
环保税	131,507.08	64,740.24	-

其他	184,983.38	171,152.55	167,025.63
合计	3,075,160.07	5,661,817.32	14,554,467.9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80,546.60	400,454.36
合计	-	280,546.60	400,454.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579,252.92	52.45%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6,685.71	26.84%	6,792,499.35	60.70%	7,360,441.38	77.82%
递延收益	4,864,447.91	20.28%	4,049,136.63	36.19%	1,606,941.70	16.99%
预计负债	103,068.37	0.43%	347,746.99	3.11%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491,513.81	5.20%
合计	23,983,454.91	100%	11,189,382.97	100%	9,458,896.89	1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2022 年末、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2024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保持平稳水平；递延收益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的增加所致；由于子公司逸新光电投建需要，新增了 1,257 万元的抵押借款，因此 2024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金额上涨，非流动资产整体变动合理。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49%	15.24%	16.21%

流动比率（倍）	3.49	3.87	4.50
速动比率（倍）	2.76	3.25	3.88
利息支出	40,855.71	27,118.85	117,783.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3.14	1,920.03	544.68

注：利息支出包括费用化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水平，三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1%、15.24%及 19.49%。2024 年上半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年产智能屏盖板 1200 万片工程项目建设，于 2024 年增加了长期借款 1,257 万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0、3.87 和 3.49，速动比率分别为 3.88、3.25 和 2.76，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三年内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不断增加，逸新光电新建设投资活动大幅增大，综合影响下，公司流动负债逐年上涨，整体变化合理。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78 万元、2.71 万元和 4.0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4.68、1,920.03 和 823.14。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足，借款规模较小，整体负债率较低且利息保障倍数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4）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信濠光电	46.53%	42.69%	43.30%
	戈碧迦	30.86%	41.07%	43.30%
	蓝思科技	37.89%	39.95%	43.35%
	沃格光电	62.44%	59.68%	53.29%
	屏显玻璃盖板行业均值	44.43%	45.85%	45.81%
	好利科技	17.51%	16.20%	19.55%
	中熔电气	42.74%	41.45%	38.67%
	钧崑电子	20.86%	20.68%	17.18%
	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均值	27.04%	26.11%	25.13%
	新吴光电	19.49%	15.24%	16.21%
流动比率	信濠光电	1.31	1.42	1.65

	戈碧迦	3.40	1.70	1.55
	蓝思科技	1.38	1.47	1.29
	沃格光电	1.07	1.15	1.05
	屏显玻璃盖板行业均值	1.79	1.44	1.39
	好利科技	4.59	4.98	2.83
	中熔电气	1.59	1.63	1.98
	钧崑电子	4.01	4.11	4.73
	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均值	3.40	3.57	3.18
	新吴光电	3.49	3.87	4.50
速动比率	信濠光电	0.66	0.76	1.15
	戈碧迦	2.17	0.76	0.65
	蓝思科技	0.96	1.10	0.97
	沃格光电	0.98	1.04	0.87
	屏显玻璃盖板行业均值	1.19	0.92	0.91
	好利科技	3.81	4.15	2.20
	中熔电气	1.32	1.30	1.34
	钧崑电子	3.17	3.34	3.88
	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均值	2.77	2.93	2.47
	新吴光电	2.76	3.25	3.88
利息保障倍数	信濠光电	-7.14	1.43	-7.20
	戈碧迦	15.66	14.23	5.41
	蓝思科技	4.97	7.65	5.73
	沃格光电	0.61	1.75	-9.57
	屏显玻璃盖板行业均值	3.53	6.27	-1.41
	好利科技	43.74	9.08	23.24
	中熔电气	25.56	22.11	180.60
	钧崑电子	50.93	72.78	52.50
	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均值	40.08	34.66	85.45
	新吴光电	823.14	1,920.03	544.6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2：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主要以留存收益进行日常生产与运营，银行借款较少，从而利息费用金额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95,317.73	64,856,335.76	74,022,49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860,633.60	-70,338,057.69	-40,701,10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42,537.90	-466,054.80	-7,917,71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506,957.60	-5,187,708.50	26,436,959.5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2.25 万元、6,485.63 万元和 1,949.5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916.62 万元，主要系①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3,573.43 万元，从而使得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4,041.16 万元。②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出现下滑，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4,068.20 万元。③2022 年度存在税费缓缴政策，相关税费于 2023 年缴纳，2023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增加 983.63 万元。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减少，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开始公司与康宁公司部分合作模式由来料加工转变为进料加工模式，2024 年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上升，而产品销售滞后于原材料采购，因此导致 2024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0.11 万元、-7,033.81 万元和-6,486.0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设备和年产智能屏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建设支付的现金以及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张玻璃盖板业务产能，新投资了年产智能屏盖板 1200 万片工程项目，持续增加厂房建造及设备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1.77 万元、-46.61 万元和 1,254.2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净偿还银行

贷款 755.02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为年产智能屏盖板 1200 万片工程项目建设，新增银行专项贷款 1,257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3	6,485.63	7,402.25
净利润	2,932.96	4,495.31	5,489.55
差异	-983.43	1,990.32	1,912.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1,912.70 万元、1,990.32 万元和 -983.43 万元。

(5) 报告期内，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932.96	4,495.31	5,489.5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08.88	297.72	211.65
信用减值损失	89.26	44.59	42.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及摊销	977.71	1,923.04	1,821.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3	29.62	29.62
无形资产摊销	44.60	69.11	3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05	97.61	17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2	91.43	18.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4	31.50	85.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84	-67.54	-47.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4	-52.14	-10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8	-56.79	77.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9.33	-78.24	25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4.90	-1,238.80	-822.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1.81	448.40	-372.21

其他	210.74	450.82	5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3	6,485.63	7,402.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影响。

(6) 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事项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①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增长了 849.08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22.30 万元。

②2023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康宁公司的部分合作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此外出于长期合作等商业原因的考虑,客户伊顿电气有限公司及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信用期均从 90 天放宽到 120 天;客户 Littlefuse Phils Inc 于 2023 年信用期从 60 天放宽到 90 天。综合上述因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38.80 万元。

③2024 年 1-6 月业务规模增幅明显,应收账款增长了 1,890.43 万元,康宁公司进料加工合作的深化,客供料金额大幅增长,其他流动资产增长了 891.60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 2,854.90 万元。

2) 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大,相应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减少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业务结算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屏显玻璃盖板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都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77.46 万元、28,504.03 万元和 15,975.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89.55 万元、4,495.31 万元和 2,932.96 万元,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402.25 万元、6,485.63 万元和 1,949.53 万元,现金流充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哲	董事长、总经理	57.85%	4.60%
吴逸谦	董事	25.5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的子公司，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的子公司，202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的子公司，2024 年 8 月 5 日注销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苏州吴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苏州逸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逸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控制的企业，2024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苏州逸云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谦控制的企业
苏州浩君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迅吴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哲妹妹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正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商兆义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耕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海风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慎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昆山酬勤税务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控制并担任执行监事的企业
泰州企点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昆山福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昆山华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锋金属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扬州岚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弟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市泓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爱华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华新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中翰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华新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吴江区松陵镇尚彩化妆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昆山市周市镇佳洁达餐具消毒配送中心（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昆山市开发区洁皿乐清洁服务部（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郑州市二七区奇字鞋服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荥阳市魏姐快餐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郑州市中原区奇字童装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嫂子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新郑市雅格服装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丹妹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泰兴市启泽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红姐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泰兴市龙健化工原料经营部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红姐夫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吴江市同里镇方宇电子材料商行	公司监事梁晓师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晓师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吴江市松陵镇宇成塑胶模具厂	公司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宇正模具厂	公司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吴江市同里镇宇智模具厂	公司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吴江市松陵镇宇志塑胶模具加工厂（吊销，未注销）	公司监事梁晓师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宇瑞食品商行	公司监事梁晓师弟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联达工艺绣花厂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沈勇敢女儿配偶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丹	董事、副总经理
王海风	独立董事
耿爱华	独立董事
刘金红	监事会主席
梁晓师	监事
沈勇敢	职工代表监事
华新	副总经理
全璞	董事会秘书
王冬青	财务负责人
商兆义	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吴洁	曾任公司董事	离任
田伟	曾任公司监事	离职
金建红	曾任公司监事	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10,859.43	3,902,606.35	4,365,580.0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与设备供应商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19,499,999.97	-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股东东山产投属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两个公司。

(1)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玻璃盖板采用外购更有价格优势，拟剥离玻璃盖板业务，故将部分玻璃盖板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出售。同时，公司有采购设备的需求。一方面子公司逸新光电目前在建“年产智能屏盖板 1200 万片工程”，公司设备更新以及新工厂扩产具有设备需求；另一方面，新设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且盐城牧东处置设备系基于其自身业务调整，并非将老旧设备淘汰，因此二手设备的购买具有性价比。

综上，盐城牧东拟剥离玻璃盖板业务，而新吴光电拟购买相关设备扩张产能及设备更新，双方达成合意，因此盐城牧东将部分玻璃盖板设备出售给新吴光电，此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交易公允性

公司与盐城牧东以经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23 年 3 月 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082 号），采用成本法对拟收购的设备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新吴光电拟收购的部分资产评估值 2,050.10 万元（不含税）。双方以此为依据，经商业谈判，实际成交金额为 1,950.00 万元，差异率为-4.88%，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

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同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议案；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作出合理解释。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现金；

（二） 股票。”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8101474423	高强度铝硅酸盐玻璃及其化学钢化方法	发明	2011 年 6 月 22 日	硝子科技、北京工业大学	新吴光电	继受取得	-
2	2013102106970	玻璃的自动蚀刻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6 年 5 月 4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3	2015209330312	一种蓝宝石玻璃屏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25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4	2015211098041	一种多功能可调负压吸定式精准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9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5	2016201248530	一种凹凸玻璃触控屏及其蚀刻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7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6	2016206189702	平板显示屏玻璃湿化学加工低风速吹扫残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盐城工学院、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7	2016214751903	带蚀刻标识的玻璃屏及其蚀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7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8	2016104547670	平板显示屏玻璃湿化学加工低风速吹扫残液的工艺	发明	2018 年 8 月 10 日	盐城工学院、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9	201610159354X	含氟污泥精制氟化钙的方法	发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盐城工学院	新吴光电	继受取得	-
10	2017105449171	一种夹层无机管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22 日	盐城工学院，江苏华鸥玻璃有限公司	新吴光电	继受取得	-
11	2016109259097	一种耐电离辐照和抗紫外线透明包装玻璃	发明	2019 年 6 月 25 日	盐城工学院，盐城市华鸥实业有限公司	新吴光电	继受取得	-
12	2019218747756	一种汽车电致变色内后视镜第二面导电膜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5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13	2019218747718	一种镀膜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14	2018105853583	一种二氧化硅中空球单层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15	201810737624X	一种二氧化硅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16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16	202023096740X	一种耐磨蚀刻防眩光功能屏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17	2020230967363	一种玻质 3D 热弯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18	2020231005835	一种 EC 多媒体微晶玻质新材屏板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19	202120170741X	一种用于玻质功能镀膜机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20	2021216421646	一种加热褪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21	2018110759721	一种消除玻璃化学强化曲翘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22	2021101253356	一种应用于显示盖板解决眩光干扰的玻璃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14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23	2022213468310	一种便于进料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24	2021223893073	轨道限位变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25	2022230169038	一种显示盖板的蚀刻输送台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26	2023203774899	一种光电玻璃的辅助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8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27	2023205449030	一种电阻辅助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8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28	2023200103515	一种保险丝覆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29	2023200288314	一种保险丝涂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30	2023109760907	一种防眩光玻璃的制备方法及防眩光玻璃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31	2023112362036	基于多维数据的生产过程监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常熟理工学院，新吴光电	常熟理工学院，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32	2023213867283	一种玻璃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33	2023220973126	一种防眩光玻璃、电子设备及车载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5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34	2022106570183	一种电致变色凝胶和防眩光智能玻璃	发明	2024 年 1 月 12 日	新 吴 光 电，常熟理工学院	新吴光电，常熟理工学院	原始取得	-
35	202321796310X	一种玻璃盖板、显示模组、显示终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0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36	2023217963650	一种防眩光玻璃的正反面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37	202321963461X	一种车载后视镜镀膜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38	202321700167.X	一种光电玻璃打磨刀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39	202322244279.5	一种砂水混合液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8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40	2023227958254	一种真空泵排水罐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41	2023228236166	一种磁力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42	2024102447846	一种车载大尺寸光电玻璃盖板加工定位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43	2023227297092	一种 CNC 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9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44	2023229749164	一种 CNC 研磨机主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45	2024105406640	一种电致变色化合物、电致变色凝胶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新 吴 光 电，逸新光电	新吴光电，逸新光电	原始取得	-
46	2024110021154	一种光电子器件表面缺陷视觉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常熟理工学院，新吴光电	常熟理工学院，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47	2023100166114	一种保险丝涂锡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	新吴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48	2024208521330	一种玻璃盖板抗冲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3 日	新 吴 光 电，逸新光电	新吴光电，	原始取得	-

						逸新 光电		
49	2008100322461	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	发明	2010 年 9 月 15 日	东华大学	东华大学	专利实施许可	独占许可

注：公司与东华大学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东华大学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防眩玻璃制品刻蚀液配方及蚀刻工艺”（专利号：2008100322461）的专利权许可新吴光电使用，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使用费总额为 10 万元，该专利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许可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类型	主要权利和义务	约定内容
被许可方权利	实施专利	全球独占许可，实施区域为全球，许可期限为 15 年。
被许可方义务	在约定期限内实施专利	专利许可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支付许可实施使用费	合同有效期内使用费总额为 10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7 万元； 被许可方在收到技术资料的 7 日内，支付剩余 3 万元。
	保密义务	1、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的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上款要求。
	专利保护年费	在专利许可期间，专利保护年费由被许可方缴纳。
许可方权利	收取许可实施使用费	要求被许可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
许可方义务	提交技术资料	按照约定提供全部专利文件、工艺流程文件、设备清单、产品技术指标。
	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向被许可方传授合同技术，并解答被许可方提出的有关实施合同技术的问题。
	侵权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侵权，许可方应付一切法律责任。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2、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者免费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3、属原有基础上的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 4、对改进的技术还未申请专利时，另一方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改进技术。 5、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

公司目前使用的蚀刻配方及蚀刻工艺等均为自主研发，该独占许可专利仅作为公司的一项常规技术参考，对该独占许可专利不构成重大依赖。该独占许可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从专利金额分析，10 万元/15 年的专利许可费用侧面反映了该专利许可的重要性。该专利许可到期后，公司拟与东华大学协商专利权转让或续签。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0601623	一种汽车电致变色内后视镜第二面导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2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2	2020107342698	一种玻璃盖片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
3	2020107627245	一种玻璃热弯工艺及其 3D 玻璃制备方法中的应用	发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
4	2022114181609	一种显示盖板的蚀刻输送台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5	2023100069364	一种保险丝覆锡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
6	2023101823861	一种长效稳定的电致变色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7	2023106100638	一种抗菌玻璃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8	PCT/CN2023/126901	一种防眩光玻璃的制备方法 及防眩光玻璃	发明	-	已受理	国际专利
9	2024102993370	一种抗菌玻璃的制备方法 及抗菌玻璃	发明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
10	202421838930X	一种恒温玻璃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1	2024226764379	一种光电玻璃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新吴高透越率 AR 功能屏控制软件 V1.0	2015SR104688	2015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	一种玻质功能屏板多规格 CNC 智程控装备系统 V1.0	2021SR0002996	2021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新吴光电 SSOT	10644276	9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境内注册
2		新吴光电 SSOT	1481800	9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册地：美国、英国、新加坡、法国、德国
3		新吴光电 SSOT	306443514	9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册地：中国香港
4		新吴光电 SSOT	02391631	009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册地：中国台湾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具体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Manufacturing	Corning Specialty	无	框 架 合	框 架 合	正在履行

	Services Agreement	Materials, Inc.、Corning Incorporated		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	CORNING INCORPORATED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主购买协议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MASTER PROCUREMENT AGREEMENT	Littelfuse, Inc.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零组件采购合约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约	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苏州新韵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无锡鑫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深晨虹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江苏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无	16,000	2024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30日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无	10,500	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3月31日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 1,257 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新厂房建设。已使用“授信额度协议”中 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用于向康宁公司开具履约保函。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示范区押字 2022012-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抵押权人与新吴光电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500 万元的债权	产权号为“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8930 号”的不动产权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0110200016-2024 年吴江（抵）字 015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抵押权人依据其与逸新光电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6-2024 年（吴江）字 00840 号）而享有的对其的债权	产权号为“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7365 号”的不动产权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或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项目工程施工	2023.6.12	16,296.00	履行中
2	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总价为人民币 22,035,000.00 元的机器设备	2023.2.1	2,203.50	履行完毕
3	螺锁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异型方桩供货合同	浙江海亨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总价为人民币 18,400,000.00 元的异型方桩	2023.6.30	1,840.00	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哲、吴逸谦、王丹、耿爱华、王海风、刘金红、梁晓师、沈勇敢、华新、全璞、王冬青、逸新企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哲、吴逸谦、王丹、耿爱华、王海风、刘金红、梁晓师、沈勇敢、华新、全璞、王冬青、逸新企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7、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哲、吴逸谦、王丹、耿爱华、王海风、刘金红、梁晓师、沈勇敢、华新、全璞、王冬青、逸新企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	---

承诺主体名称	吴哲、吴逸谦、王丹、耿爱华、王海风、刘金红、梁晓师、沈勇敢、华新、全璞、王冬青、逸新企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公司就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

	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本企业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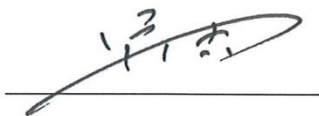
	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吴哲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 哲



吴逸谦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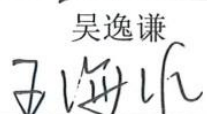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哲


耿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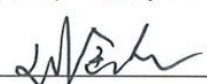
吴逸谦


王海风



王丹

全体监事（签字）：



刘金红



梁晓师



沈勇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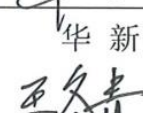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哲


全璞



华新


王冬青



王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哲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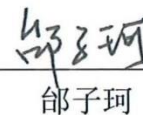
方 苏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曹 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 昕
王礼璠
邵子珂
笪敏琦
张亦佳
左道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320500014697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邵 禛
林 惠
洪赵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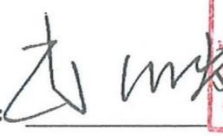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晨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洪志国 俞 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1月 2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已离职)
方 强 陈大海 龚世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项目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出具了《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33 号），上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方强、陈大海和龚世虎。

龚世虎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相关声明承诺中签字。本评估机构对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等其他文件中完整引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肖 力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